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决议和决定

2021 年届会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纽约和日内瓦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正式记录, 2021 年

补编第 1 号



联合国 • 2021 年, 纽约

# 说 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标明方式如下：

## 决 议

至 1977 年为止(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项决议都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1733(LIV)号决议、第 1915(ORG-75)号决议、第 2046(S-III)号决议是分别在第五十四届会议、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如在同一编号下有几项决议通过时，则每项决议以英文大写字母标明(例如，第 1926B(LVIII)号决议和第 1954A至D(LIX)号决议)。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议是 1977 年 12 月 14 日第 2130(LXIII)号决议。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议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议号数(例如：第 1990/47 号决议)。

## 决 定

至 1973 年为止(包括第五十五届会议续会在内)，理事会各项决定都未编号。1974 年至 1977 年(包括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在内)，各项决定是连续用阿拉伯数字编号，并在数字后括号内列出会议届次(例如：第 64(ORG-75)号决定、第 78(LVIII)号决定是分别在 1975 年组织会议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最后一个这样编号的决定是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293(LXIII)号决定。

自 1978 年开始，理事会文件采用新的编号方法，各项决定按年编号，用两个阿拉伯数字，中间以斜线分开来标明，第一个数字表示年度，第二个数字表示该年度决定号数(例如：第 1990/224 号决定)。

E/2021/99

ISSN 0251-9380

# 目 录

	页 次
2021 年届会议程.....	1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5
决议 .....	13
决定 .....	141



## 2021 年届会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

2020 年 7 月 21 日，理事会在默许程序下通过了以下议程(见第 2021/202 号决定)：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5. 高级别部分：
  - (a)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部长级会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 (b) 关于未来趋势和前景以及当前趋势对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长期影响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 (c) 发展合作论坛。
6.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
7. 联合国促进国际发展合作的业务活动：
  - (a) 大会和理事会政策建议的后续行动；
  - (b)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报告；
  - (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8. 整合部分。
9. 特别经济、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10. 联合国系统在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执行和后续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
11.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
12.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 (a) 协调机构的报告；

- (b)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 (c)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 (d)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 (e)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 (f) 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
  - (g)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 (h)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 (i)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会议日历。
13. 大会第 [50/227](#)、[52/12 B](#)、[57/270 B](#)、[60/265](#)、[61/16](#)、[67/290](#)、[68/1](#) 和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15. 区域合作。
16.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17. 非政府组织。
18. 经济和环境问题：
- (a) 可持续发展；
  -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 (c) 统计；
  - (d) 人类住区；
  - (e) 环境；
  - (f) 人口与发展；
  - (g) 公共行政和发展；
  - (h) 国际税务合作；
  - (i) 地理空间信息；
  - (j) 妇女与发展；
  - (k) 联合国森林论坛；
  - (l) 运输危险货物；
  - (m) 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

19. 社会与人权问题：
- (a) 提高妇女地位；
  - (b) 社会发展；
  - (c)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 (d) 麻醉药品；
  - (e)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 (f) 人权；
  - (g)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h) 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20. 联合国研究和培训机构。





#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议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会议/通过日期	页次
202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E/2021/L.1)	2	2020 年 7 月 21 日	13
2021/2 A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E/2021/L.5 和 E/2021/SR.1)	14	2020 年 9 月 14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14
2021/2 B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E/2021/L.31 和 E/2021/SR.12)	14	2021 年 7 月 2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7
2021/3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新战略愿景(E/2020/12, 附件和 E/2021/SR.1)	15	2020 年 9 月 14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20
2021/4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E/2021/L.6 和 E/2021/SR.1)。	16	2020 年 9 月 14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20
2021/5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E/2021/L.7 和 E/2021/SR.1)	16	2020 年 9 月 14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26
2021/6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22-2024 年期间工作方案(E/2021/42, 第一章, A 节; E/2021/SR.8)	18(k)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29
2021/7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E/2021/L.20 和 E/2021/SR.8)	12(c)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31
2021/8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E/2021/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 E/2021/SR.8)	19(b)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36
2021/9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E/2021/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 E/2021/SR.8)	19(b)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39
2021/10	以社会公正的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 数字技术对社会发展和所有人福祉的作用(E/2021/26,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三; E/2021/SR.8)	19(b)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49
2021/11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E/2021/L.18 和 E/2021/SR.8)	18(a)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55
2021/12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E/2021/44, 第一章, A 节; E/2021/SR.8)	18(g)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57
2021/13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E/2021/10, 第一节; E/2021/SR.8)	18(l)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60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会议/通过日期	页次
2021/14	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 2022 和 2023 年暂定会议日历 (E/2021/L.21 和 E/2021/SR.9)	12(i)	2021 年 6 月 9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64
2021/15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E/2021/L.19 和 E/2021/SR.9)	20	2021 年 6 月 9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64
2021/16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E/2021/L.22 和 E/2021/SR.9)	20	2021 年 6 月 9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65
2021/17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E/2021/L.24 和 E/2021/SR.10)	9	2021 年 6 月 25 日 第 10 次全体会议	68
2021/18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E/2021/L.29 和 E/2021/SR.12)	12(d)	2021 年 7 月 2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80
2021/19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E/2021/L.28 和 E/2021/SR.12)	11(b)	2021 年 7 月 2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81
2021/20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E/2021/30, 第 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 E/2021/SR.13)	19(c)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83
2021/21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E/2021/30, 第一 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 E/2021/SR.13)	19(c)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96
2021/22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E/2021/30,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三; E/2021/SR.13)	19(c)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97
2021/23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加强刑 事司法系统(E/2021/30,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四; E/2021/SR.13)	19(c)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101
2021/24	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E/2021/30,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五; E/2021/SR.13)	19(c)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104
2021/25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 (E/2021/30, 第一章, B 节; E/2021/SR.13)	19(c)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110
2021/26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E/2021/L.30 和 E/2021/SR.13)	12(h)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114
2021/27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机构间工作队 (E/2021/L.35 和 E/2021/SR.13)	12(f)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118
2021/28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 进展(E/2021/31,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一; E/2021/SR.13)	18(b)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121
2021/29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E/2020/31, 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二; E/2021/SR.13)	18(b)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130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议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会议/通过日期	页次
2021/30	开放源码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E/2021/L.27 和 E/2021/SR.13)	18(b)	2021年7月22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38
2021/3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的后续落实(E/2021/L.23/Rev.1 和 E/2021/SR.13)	15	2021年7月22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39

## 决 定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会议/通过日期	页次
2021/200	选举 2020-202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			
	决定 A	1	2020年7月21日	141
	决定 B(E/2021/SR.2)	1	2020年11月25日 第2次全体会议	141
2021/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决定 A(E/2021/SR.1)	4	2020年9月14日 第1次全体会议	141
	决定 B(E/2021/SR.3)	4	2020年12月10日第 3次全体会议	146
	决定 C(E/2021/SR.5)	4	2021年2月24日 第5次全体会议	150
	决定 D(E/2021/SR.6 和 E/2021/SR.7)	4	第6次和第7次 全体会议 2021年4月20日	151
	决定 E(E/2021/26, 第一章, C 节; 第 59/101 号决定; E/2021/SR.8)	19(b)	2021年6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59
	决定 F(E/2021/SR.13)	4	2021年7月22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159
2021/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临时议程(E/2021/1)	2	2020年7月21日	163
2021/203	将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延长至 2020 年 8 月底(E/2021/L.2)	2	2020年7月29日	163
2021/204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E/2021/L.3)	18(i)	2020年8月18日	163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会议/通过日期	页次
2021/20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分工 (E/2021/SR.1)	2	2020 年 9 月 14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164
2021/206	表示注意到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2020/205 号决定(E/2021/CRP.1 和 E/2021/SR.1)	2	2020 年 9 月 14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164
2021/207	根据题为“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2020/205 号决定 (E/2021/CRP.1 和 E/2021/SR.1)在 2020 年 4 月至 8 月以默许程序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2	2020 年 9 月 14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165
2021/208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E/2021/L.4 和 E/2021/SR.1)	19 (e)	2020 年 9 月 14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168
2021/20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0 年续会日期及 2021 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经口头更正的 E/2021/L.9; E/2021/SR.2)	17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第 2 次全体会议	168
2021/21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 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21/CRP.2 和 E/2021/SR.4)	17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第 4 次全体会议	169
2021/21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 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21/CRP.3 和 E/2021/SR.4)	17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第 4 次全体会议	176
2021/21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 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E/2021/CRP.4 和 E/2021/SR.4)	17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第 4 次全体会议	178
2021/213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作出决定的程序 (E/2021/L.10 和 E/2021/SR.5)	2	2021 年 2 月 24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	183
2021/214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1 年届会日期(E/2021/L.11 和 E/2021/SR.5)	17	2021 年 2 月 24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	183
2021/215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日期(E/2021/L.12 和 E/2021/SR.5)	18(g)	2021 年 2 月 24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	184
2021/216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E/2021/45/Add.1, 第四章; E/2021/SR.5)	18(h)	2021 年 2 月 24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	184
2021/217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E/2021/46, 第一章, A 节; E/2021/SR.5)	18(i)	2021 年 2 月 24 日 第 5 次全体会议	185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会议/通过日期	页次
2021/218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E/2020/30，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一；E/2020/28/Add.1，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一；E/2021/SR.5)	19(c)和(d)	2021年2月24日 第5次全体会议	186
2021/21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常会和续会报告及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E/2020/30，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二；E/2021/SR.5)	19(c)	2021年2月24日 第5次全体会议	186
2021/220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E/2020/28/Add.1，第一章，A节，决定草案二；E/2021/SR.5)	19(d)	2021年2月24日 第5次全体会议	187
2021/2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讨论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活动(E/2021/L.13和E/2021/SR.6)	2	2021年4月20日 第6次全体会议	187
2021/2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21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E/2021/L.14和E/2021/SR.6)	2	2021年4月20日 第6次全体会议	188
2021/223	延长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2021年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截止日期(E/2021/L.15和E/2021/SR.6)	17	2021年4月20日 第6次全体会议	188
2020/224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E/2021/24，第一章，A节；E/2021/SR.8)	18(c)	2021年6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88
2021/225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和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E/2021/42，第一章，B节；E/2021/SR.8)	18(k)	2021年6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93
2021/226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及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21/27，第一章，B节；E/2021/SR.8)	19(a)	2021年6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95
2020/22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六、七十七和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76/38和E/2021/SR.8)	19(a)	2021年6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96
2021/228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及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21/26，第一章，B节；E/2021/SR.8)	19(b)	2021年6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96
2021/229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章程》(E/2021/26，第一章，C节，第59/102号决定；E/2021/SR.8)	19(b)	2021年6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97
2021/230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21/25，第一章，A节；E/2021/SR.8)	18(f)	2021年6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97
2021/231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E/2021/45/Add.2，第一章；E/2021/SR.8)	18(h)	2021年6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198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会议/通过日期	页次
2021/232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E/2021/44, 第一章, B节; E/2021/SR.8)	18(g)	2021年6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200
2021/233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日期(E/2021/L.17和E/2021/SR.8)	18(i)	2021年6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200
2021/234	2021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E/FFDF/2021/3和E/2021/SR.9)	11(a)	2021年6月9日 第9次全体会议	201
2021/235	主题为“土著人民、商业、自治和应尽职责的人权原则,包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国际专家组会议(E/2021/43, 第一章, A节, 决议草案一; E/2021/SR.9)	19(g)	2021年6月9日 第9次全体会议	201
2021/236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E/2021/43, 第一章, A节, 决定草案二; E/2021/SR.9)	19(g)	2021年6月9日 第9次全体会议	201
2021/23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E/2021/43, 第一章, A节, 决定草案三; E/2021/SR.9)	19(g)	2021年6月9日 第9次全体会议	201
2021/238	再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E/2021/66、E/2021/L.16和E/2021/SR.9)	12(d)	2021年6月9日 第9次全体会议	202
2021/23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76/25和E/2021/SR.9)	18(e)	2021年6月9日 第9次全体会议	202
2021/24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E/2021/22和E/2021/SR.9)	19(f)	2021年6月9日 第9次全体会议	203
2021/241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该大学工作的报告(E/2021/7和E/2021/SR.9)	20	2021年6月9日 第9次全体会议	203
2021/242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E/2021/L.32和E/2021/SR.12)	12(e)	2021年7月21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203
2021/243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E/2021/L.33和E/2021/SR.12)	12(g)	2021年7月21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203
2021/24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76/16和E/2021/SR.12)	12(a)	2021年7月21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203
2021/245	2022年拟议方案预算(A/76/6和E/2021/SR.12)	12(b)	2021年7月21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204
2021/246	非政府组织阿巴扎-阿布哈兹民族发展国际协会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E/2021/L.25和E/2021/SR.12)	17	2021年7月21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204
2021/247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更名请求和四年期报告(E/2021/32(Part I), 第一.A节, 决定草案一(经第2021/246号决定修订); E/2021/SR.12)	17	2021年7月21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204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会议/通过日期	页次
2021/24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1 年常会的报告(E/2021/32(Part I), 第一.A 节, 决定草案二; E/2021/SR.12)	17	2021 年 7 月 2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42
2021/249	《从废弃煤矿有效回收和利用甲烷最佳做法指南》(E/2021/15/Add.1, 第一节, 决定草案一; E/2021/SR.12)	15	2021 年 7 月 2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42
2021/250	更新的《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E/2021/15/Add.1, 第一节, 决定草案二; E/2021/SR.12)	15	2021 年 7 月 2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242
2021/25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E/2021/28,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一; E/2021/SR.13)	19(d)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42
2021/25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E/2021/28, 第一章, A 节, 决定草案二; E/INCB/2020/1 和 E/2021/SR.13)	19(d)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44
2021/25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E/2021/30, 第一章, C 节; E/2021/SR.13)	19(c)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44
2021/254	延长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性别平等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E/2021/31,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一; E/2021/SR.13)	18(b)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45
2021/255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E/2021/31,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二; E/2021/SR.13)	18(b)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45
2021/256	学术和技术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E/2021/31,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三; E/2021/SR.13)	18(b)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46
2021/257	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E/2021/31,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四; E/2021/SR.13)	18(b)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46
2020/25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E/2021/31, 第一章, B 节, 决定草案五; E/2021/SR.13)	18(b)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47
2021/259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21 年届会报告: 建议 1(E/2021/69, 第一.A 节, 建议 1; E/2021/SR.13)	18 (i)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47
2021/260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21 年届会报告: 建议 2(E/2021/69, 第一.A 节, 建议 2; E/2021/SR.13)	18(i)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48
2021/261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21 年届会报告: 建议 3(E/2021/69, 第一.A 节, 建议 3; E/2021/SR.13)	18(i)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248

决议和决定一览表

---

决定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会议/通过日期	页次
2021/262	进一步推迟审议欧洲经济委员会题为“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的决议草案(E/2019/15/Add.2, 第一节, 决议草案六; E/2021/SR.13)	15	2021年7月22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249
2021/2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22年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E/2021/L.34和E/2021/SR.13)	12(i)	2021年7月22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249

---



# 决 议

## 2021/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06 年 11 月 20 日第 61/16 号、2013 年 9 月 20 日第 68/1 号和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决议，

**重申**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理事会有权根据需要举行特别会议，并得到充分和实质性的支助及会议服务，以处理经济、社会、环境和有关领域的紧急情况，

**知悉**理事会在安排届会、会议和协商时，应考虑到处理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的其他机构的会议，以避免议程不必要的重叠和负担过重，

**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sup>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sup>获得通过，

**又回顾** 2020 年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在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sup>3</sup>中决定，第六次论坛将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至 4 月 15 日星期四举行，

**铭记**可能需要根据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理事会工作的持续影响调整工作安排，

**考虑到**可能需要根据理事会和(或)大会日后的决定进行调整，

1. **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如下，同时意识到可能视需要召开更多会议：

(a) 青年论坛定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星期三和 4 月 8 日星期四举行；

(b) 专门管理会议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举行，以开展选举，填补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

(c) 为期一天的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星期四举行；

(d) 合作伙伴论坛定于 2021 年 5 月 3 日星期一举行；

(e)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定于 202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和 5 月 5 日星期三举行；

(f) 发展合作论坛定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和 5 月 7 日星期五举行；

(g)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至 5 月 20 日星期四举行；

---

<sup>1</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3</sup> 见 E/FFDF/2020/3。

(h) 管理部分会议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星期二和 6 月 9 日星期三及 2021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和 7 月 22 日星期四举行；

(i)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定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至 6 月 25 日星期五在日内瓦举行；

(j) 整合部分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星期五举行；

(k) 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定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星期二至 7 月 12 日星期一举行；

(l) 理事会高级别部分，包括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为期三天的部长级会议，定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二至 7 月 16 日星期五举行；

2. 又决定关于理事会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工作方案的组织会议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举行。

2020 年 7 月 21 日

## 2021/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 A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后者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就其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交的资料，<sup>5</sup>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sup>6</sup>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7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欢迎身为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目前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只有一些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sup>4</sup> A/75/73。

<sup>5</sup> E/2020/52/Rev.1。

<sup>6</sup> 见 E/2021/SR.1。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强调**小岛屿非自治领土因发展途径有限，故而在规划和进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挑战，若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持续合作和援助，就将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受到限制，

**又强调**必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扩大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赞赏**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开展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

**坚信**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之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有助于有效拟订为有关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方案，

**念及**亟须持续审查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工作中开展的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而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74/113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和 2020 年 4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就需根据个案情况向这些人民提供一切适当援助；
6. **表示赞赏**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便可以根据个案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组织根据个案情况尽早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根据个案情况，加强现有支助措施，并为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制订适当的援助方案，以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资料，说明：

-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 (c) 协助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式和手段；
- (d) 非法开发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情况和利用这些资源造福领土人民的必要性；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根据个案情况制订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并将这些提案提交给各自的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

12.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门机构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编写关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方案散页说明及其最新在线版本，并请尽量广为传播；

14.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5.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或加强防备和管理灾害的机构及政策；

16. **请**有关管理国继续在《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特别是(卯)款所定责任框架内，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并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和选出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各种相关会议提供方便，使他们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7.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根据个案情况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8.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就此议题进行的讨论；

19.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第 574(XXVII)号决议，<sup>7</sup>其中委员会促请设立必要机制，使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审查和评

<sup>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20. **请**经社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与特别委员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1.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关注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从事的援助活动的效率，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 2021 年届会报告；

22. **决定**不断审查上述问题。

2020 年 9 月 14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 2021/2.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对非自治领土的支助

###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sup>8</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后者载有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就其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方面的活动提交的资料，<sup>9</sup>

**听取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代表的发言，<sup>10</sup>

**回顾**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和 1960 年 12 月 15 日第 1541(XV)号决议、特别委员会的各项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 2021/2 A 号决议，

**铭记**历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各项最后文件以及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加勒比共同体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欢迎**身为区域委员会准成员的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并遵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目前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世界会议，

**注意到**只有一些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欢迎**联合国系统某些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

---

<sup>8</sup> A/76/68。

<sup>9</sup> E/2021/8。

<sup>10</sup> 见 E/2021/SR.12。



**强调**小岛屿非自治领土因发展途径有限，故而在规划和进行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特殊挑战，若无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持续合作和援助，就将在迎接这些挑战时受到限制，

**又强调**必须获得必要资源，以资助为有关人民提供援助的扩大方案，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争取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主要供资机构的支助，

**重申**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有责任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

**表示赞赏**非洲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加勒比共同体和其他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继续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开展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

**坚信**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以及区域组织之间更为密切的接触和磋商有助于有效拟订为有关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方案，

**念及**亟须持续审查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执行联合国有关非殖民化的各项决定工作中开展的活动，

**铭记**小岛屿非自治领土的经济非常脆弱，而且容易受到飓风、旋风和海平面上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并回顾大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20 年 12 月 10 日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第 75/122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题为“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270 号决议、2020 年 4 月 20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第 74/274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第 74/306 号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第 74/307 号决议、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加强国家和国际快速应对举措，减轻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的第 75/156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妇女和女童与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第 75/157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报告，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3. **建议**各国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
4. **重申**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机构应继续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作出努力，为执行《宣言》和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作出贡献；
5. **又重申**大会、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关既然承认非自治领土人民行使其自决权的愿望是正当合法的，就需根据个案情况向这些人民提供一切适当援助；
6. **表示赞赏**那些继续与联合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执行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并请联合国系统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执行这些决议的有关规定；

7. **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国际和区域组织研究并审查每一非自治领土的状况，以便可以根据个案情况采取适当措施，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8. **敦促**尚未向非自治领土提供援助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组织根据个案情况尽早提供援助；

9. **请**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其他组织和机构以及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根据个案情况，对尚存的非自治领土加强现有支助措施，并制订适当的援助方案，以加速这些领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进展；

10.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提供资料，说明：

(a) 非自治领土面对的环境问题；

(b) 飓风和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和海滩与海岸侵蚀及早灾等其他环境问题对这些领土的影响；

(c) 协助领土打击贩毒、洗钱和其他非法活动及犯罪活动的方式和手段；

(d) 非法开发领土的海洋资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情况和利用这些资源造福领土人民的必要性；

11. **建议**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有关区域组织的积极合作下，根据个案情况制订充分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具体提案，并将这些提案提交给各自的理事机构和立法机构；

12. **又建议**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继续在其理事机构常会上，审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回顾**秘书处新闻部和政治事务部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专门机构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协商，编写关于向非自治领土提供的援助方案散页说明及其最新在线版本，并请尽量广为传播；

14.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努力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包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保持紧密联系，并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

15. **鼓励**非自治领土采取步骤，建立或加强防备和管理灾害的机构及政策；

16. **请**有关管理国继续在《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特别是(卯)款所定责任框架内，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合作，并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包括大会及特别委员会关于特定领土的决议和决定，酌情为非自治领土指派和选出的代表出席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的各种相关会议提供方便，使他们可从这些机构和组织的有关活动中获益；

17. **建议**各国政府在其参加的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中加紧努力，优先考虑根据个案情况向非自治领土人民提供援助的问题；

18. **提请**特别委员会注意本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就此议题进行的讨论；

19. **回顾**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 1998 年 5 月 16 日通过的第 574(XXVII)号决议，<sup>11</sup> 其中委员会促请设立必要机制，使其准成员，包括非自治领土，参照大会议事规则，参加审查和评

<sup>1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21 号》(E/1998/41)，第三章，G 节。

估这些领土原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的联合国各次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并参加经社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

20. 请经社理事会主席继续就这些事项与特别委员会主席保持密切联系，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21. 请秘书长监测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尤其关注合作和一体化安排，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从事的援助活动的效率，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 2022 年届会报告；

22. 决定不断审查上述问题。

2021 年 7 月 2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2021/3. 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新战略远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新战略远景”的说明，<sup>12</sup>

又表示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经社会改革进展的文件<sup>13</sup>和关于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文件，<sup>14</sup>

还表示注意到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21 日第 335(S-VI)号决议，其中经社会通过其 2021 年方案计划，

认可秘书长的说明载列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的新战略远景。

2020 年 9 月 14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 2021/4. 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 74/88 号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24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9 号决议，

---

<sup>12</sup> E/2020/12。

<sup>13</sup> E/ESCWA/S-6/14。

<sup>14</sup> E/ESCWA/S-6/16。



**遵循**《联合国宪章》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各项原则，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68 年 5 月 21 日第 [252\(1968\)](#)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2334\(2016\)](#)号决议，

**回顾**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各项决议，包括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 [ES-10/14](#) 号、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和 2006 年 12 月 15 日 [ES-10/17](#)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由秘书长转递的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sup>15</sup>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6</sup>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7</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8</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19</sup> 并重申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可适用而且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关切地注意到**自大会 1947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第 [181\(II\)](#)号决议至今已有 70 多年，而且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自 1967 年被占领至今已有 53 年，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和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以及其他国际条约，

**又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2 年 11 月 29 日第 [67/19](#) 号决议，

**强调指出**亟需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2003 年 11 月 19 日第 [1515\(2003\)](#)号、2004 年 5 月 19 日第 [1544\(2004\)](#)号、2008 年 12 月 16 日第 [1850\(2008\)](#)号和第 [2334\(2016\)](#)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sup>20</sup> 以及《四方路线图》，<sup>21</sup> 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毫不拖延地结束始于 1967 年的以色列占领，在所有轨道上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解决，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原則，在这方面表示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和以色列定居者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的开发、

---

<sup>15</sup> [A/75/86-E/2020/62](#)。

<sup>1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sup>17</sup>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同上。

<sup>1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20</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sup>21</sup> [S/2003/529](#)，附件。

危害和用尽，特别是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属于非法、并且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令人遗憾地仍在继续的定居点活动所造成的开发、危害和用尽，

**深信**以色列的占领严重阻碍了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实现环境可持续发展和创造良好经济环境的努力，并表示严重关切由此造成的经济和生活条件恶化，

在这方面**表示震惊**失业率尤其是加沙地带的失业率极高，依然超过 40%，青年失业率达到 60%，以色列实施的长期关闭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严厉的经济和流动限制更使失业问题加剧，而且在加沙地带的军事行动对社会基础设施和生活条件造成持续的不良影响，

**赞扬**巴勒斯坦政府尽管遇到许多制约，包括以色列持续占领所施加的种种障碍，但仍为改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及社会状况作出努力，特别是在治理、法治和人权、生计和生产部门、教育和文化、卫生、社会保障、基础设施和供水方面的努力，

**强调指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重要性，该框架旨在除其他外根据巴勒斯坦的国家优先事项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发展支助和援助并加强机构能力，

**严重关切**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加速建造定居点和采取其他相关措施，并**强调指出**此类非法措施是以色列其他违法违规行及歧视性政策的主要根由，

**鼓励**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所有非法做法和措施，特别是以色列定居点问题，继续积极奉行确保尊重其国际法义务的政策，

**表示注意到**调查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影响的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的报告，<sup>22</sup>

**深表关切**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发生的特别是以色列非法武装定居者针对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儿童以及他们的财产包括家园、历史和宗教场所和农田的暴力、骚扰、挑衅、破坏和煽动行为不断增加，呼吁追究这类非法行为的责任，

**严重关切**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建造隔离墙及实行相关制度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严重影响，从而侵犯了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权利，包括工作、保健、教育、财产、适当生活水准以及出入和行动自由等权利，

在这方面**回顾**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sup>23</sup> 以及大会 [ES-10/15](#)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需遵守其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痛惜**所有发生的无辜平民丧生情况以及数十名平民受伤情况，促请各方充分尊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以保护平民生命，促进人类安全、缓和局势、力行克制，包括克制挑衅言行，以及创造有利于争取和平的稳定环境等，

---

<sup>22</sup> [A/HRC/22/63](#)。

<sup>23</sup> 见 [A/ES-10/273](#) 和 [A/ES-10/273/Corr.1](#)。

**表示严重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大规模破坏财产，包括越来越多地毁坏住房、经济机构、历史地标、农田和果园，特别是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违反国际法建造定居点和隔离墙以及没收土地所造成的广泛破坏，

**又表示严重关切** 由于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持续实行和不断强化拆毁住房、驱赶居民、取消居住权的政策和进一步采取使该城与其自然的巴勒斯坦环境相隔绝的措施，造成巴勒斯坦人面临的已经十分严峻的社会经济状况严重恶化，使包括贝都因族群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继续被迫流离失所、被剥夺财产，

**还表示严重关切**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不断开展军事行动并实行关闭及严格限制人员和货物流动、强行关闭过境点、设置检查站和许可证制度的政策，以及由此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经济状况产生的不利影响，至今仍构成人道主义危机，

**特别表示严重关切** 以色列实行的长期关闭和实际上等同于封锁的严厉的经济和行动限制造成加沙地带的持续危机，强调指出这一局面不可持续，正如 2016 年 8 月 26 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题为“加沙：2 年后”的报告等无数报告所示，在这方面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以确保全面开放各过境点，使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商业流动和建筑材料在内的人员和货物得以持续、正常地通行，并强调需要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

**痛惜** 加沙地带及周边地区在 2014 年 7 月和 8 月发生冲突，造成平民伤亡，其中有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在内的数千名巴勒斯坦平民死伤，并给数千栋住房以及包括学校、医院、供水、卫生和电力网络在内的重要民用基础设施、经济、工业和农业财产、公共机构、宗教场所以及联合国学校和设施造成广泛破坏或损坏，致使数十万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以及这方面的任何违反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严重关切** 2014 年 7 月和 8 月、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和 2012 年 11 月期间的军事行动对经济状况、社会服务的提供以及巴勒斯坦平民人口包括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人道主义和物质生活状况造成长期、广泛的负面影响，

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的有关报告，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以及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深为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的这种普遍破坏和妨碍重建进程的行径对人道主义危机持续加深的加沙地带巴勒斯坦平民的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的短期和长期不利影响，在这方面呼吁在捐助国的援助下，立即在加沙地带加快并完成重建进程，包括支付 2014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主题为重建加沙的巴勒斯坦问题开罗国际会议上认捐的资金，

**严重关切** 根据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各种报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长期关闭边界造成大量依赖援助，失业率极高，普遍贫困，存在包括粮食没有保障在内的严重人道主义困难，巴勒斯坦人特别是儿童中与健康有关的问题增加，包括营养不良情况严重，

**表示严重关切** 包括儿童、妇女及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平民伤亡情况，强调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巴勒斯坦平民人口，

**强调**所有平民的安全和福祉的重要性，并呼吁停止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在内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所有发射火箭的行为，

**深为关切**数千名巴勒斯坦人，包括很多儿童和妇女，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那里的恶劣条件损害他们的安康，包括卫生条件差、单独监禁、过度使用包括对儿童使用行政拘留手段、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且普遍得不到医治(包括有生命危险的患病囚犯)、不准家属探访和剥夺适当法律程序，又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囚犯和被拘留者受到的任何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关于酷刑的报道，

**意识到**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迫切需要应对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危机，包括为此确保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和货物持续、正常地进出加沙地带，

**确认**巴勒斯坦政府正在国际支持下努力改革、发展和加强其机构和基础设施，强调尽管以色列的持续占领造成障碍，仍需要维护和进一步发展巴勒斯坦的机构和基础设施，在这方面赞扬持续努力通过执行《巴勒斯坦国家政策议程：国家优先事项、政策和政策干预措施》(2017-2022)等方式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体制，

**感到关切的是**，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和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等国际机构对建国准备情况的积极评价确认取得的重大成就由于巴勒斯坦政府当前面临的不稳定局面和财政危机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以及依然缺乏可信的政治前景而面临风险，

在这方面**赞扬**联合国、专门机构和捐助界按照巴勒斯坦国家发展和立国计划，目前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开展的重要工作以及在人道主义领域提供的关键援助，

**申明**需要支持巴勒斯坦全国共识政府对西岸和加沙地带、各个领域、以及通过其在加沙各过境点的存在，全面行使政府职责，支持巴勒斯坦民族和解，并强调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完整和统一，

**促请**双方与四方合作，履行其根据路线图承担的义务，

**意识到**在被占领状态下难以实现发展和促进健康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条件，只有在和平与稳定的环境下才能最好地促进发展和这些条件，

1. **呼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全面开放加沙地带各过境点，确保人道主义准入以及人员和货物的持续、正常流动，并取消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一切行动限制，包括因以色列正在采取军事行动和多层关闭制度而实施的限制，并呼吁采取其它紧急措施缓解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在加沙地带，人道主义状况十分严峻，又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决议在这方面承担的所有法律义务；

2. **强调指出**必须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毗连、统一和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自由流动及自由进出外部世界；

3. **又强调指出**必须维护和发展巴勒斯坦国家机构和基础设施，以便为巴勒斯坦民众提供必不可少的公共服务，并为增进和保护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作出贡献；



4. **要求**以色列遵守 1994 年 4 月 29 日在巴黎签署的《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间经济关系议定书》；<sup>24</sup>

5. **促请**以色列恢复和赔还其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军事行动所破坏或毁坏的平民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农田和政府机构；

6. **再次呼吁**全面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议》，特别是紧急和不间断地重新开放进入加沙地带的所有过境点，这对确保运送食品和必需品，包括建筑材料和充分的燃料供应，以及确保联合国和有关机构及经济复苏所需的正常商业流动畅行无阻地进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该领土内通行都至关重要，并强调需要保障所有平民的安全；

7. **促请**所有各方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则，不对平民采取暴力行动；

8.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民众对其所有自然资源和经济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促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采、危害、损耗或用尽这些资源；

9.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毁坏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家园和财产、经济设施、农田和果园，并防止以色列定居者实施这类非法行为；

10. **又促请**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开发自然资源，包括水和矿物资源，并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倾弃各种废料，这种行为严重威胁这些地方的自然资源，即水、土地和能源资源，给民众带来严重的环境危害和健康威胁，又促请占领国以色列消除妨碍实施加沙地带污水处理厂等重大环境项目的一切障碍，特别是向北加沙应急污水处理厂提供开工所需的电力，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迫切需要重建和发展供水基础设施，包括加沙地带的盐水淡化设施项目；

11. **呼吁**提供必要援助，安全排除加沙地带的所有未爆弹药，这些未爆弹药危及巴勒斯坦人的生命，并对环境以及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不利影响，欢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迄今作出的努力；

12.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建造和扩大定居点和有关基础设施的行为均为非法，是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实现和平的重大障碍，呼吁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334(2016)号决议等各项有关决议和国际法，包括《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全面停止所有定居点和与定居点有关的活动，包括全面停止旨在改变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及周边地区的人口构成、法律地位和特征的所有措施；

13. **呼吁**追究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实施的非法行为，在这方面回顾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必须执行该决议；

14. **又呼吁**紧急关注囚犯和被拘留者的困境和国际法赋予的权利，并呼吁双方为进一步释放囚犯和被拘留者作出努力，对扣留死者尸体的做法深感遗憾，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交出尚未归还亲属的尸体，以确保符合其宗教信仰和传统的有尊严的归宿；

15. **重申**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边地区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持续建造隔离墙的行为违反国际法，是在孤立东耶路撒冷，分割西岸，严重削弱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

<sup>24</sup> 见 A/49/180-S/1994/727，题为“关于加沙地带和杰里科地区的协定”的附件，附件四。

展能力，在这方面要求充分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及此后的相关决议中提到的法律义务；

16. **提请**以色列遵守《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条款，并为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通过库奈特拉入口探访居住在祖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家属提供便利；

17. **强调**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工作十分重要，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的工作也十分重要；

18. **欢迎并敦促**秘书长和联合国特别协调员进一步参与其中，与有关伙伴合作，协助努力满足基础设施、人道主义和经济发展方面的迫切需要，包括为此实施协调对巴勒斯坦人提供国际援助特设联络委员会核可的项目；

19. **感谢**已经和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的会员国、联合国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这种援助帮助缓解巴勒斯坦人民严峻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敦促与巴勒斯坦官方机构合作并根据巴勒斯坦国家发展计划，继续提供与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需求增长相匹配的援助；

20. **重申**必须根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338(1973)、425(1978)、1397(2002)、1515(2003)、1544(2004)、1850(2008)和 2334(2016)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会议、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和《四方路线图》，并在遵守以色列政府与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达成的协定的基础上，增强和恢复国际努力，以便为实现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存的两国解决方案，并为实现公正、持久、全面的和平解决铺平道路；

2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协作，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并继续在联合国特别协调员的报告中列入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生活条件的最新资料；

22.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项目列入其 2022 年届会议程。

2020 年 9 月 14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 2021/5. 巴勒斯坦妇女状况和向巴勒斯坦妇女提供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5</sup>

**回顾**其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其他所有相关决议，

<sup>25</sup> E/CN.6/2019/6。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包括其中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充分尊重适用于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和保护的国际法，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还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26</sup>

**回顾**《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sup>27</sup> 关于保护平民的条款，

**重申**会员国和武装冲突各方有义务遵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并需要终止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

**又重申**《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28</sup>《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29</sup>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sup>30</sup>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二十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sup>31</sup>并重申决心充分、有效、迅速地予以执行，

**还重申**必须加大妇女在建设和平以及预防冲突及和平解决冲突的相关决策方面的作用，作为确保该区域所有妇女的安全与福祉的一项努力，强调必须让妇女平等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持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在这方面欢迎 2020 年 7 月 1 日国际妇女领袖发出的呼吁，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系统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并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

**又表示严重关切**包括儿童、妇女及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平民伤亡情况，强调各方必须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追究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伸张正义，遏制进一步违法行为，保护平民，促进和平，

**深为关切**全世界存在各种不同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而且对这些行为认识不够、举报不足，在社区一级尤其如此，这些行为的普遍性反映出存在强化陈规定型观念和性别不平等的歧视性规范以及相关的有罪不罚和缺乏问责现象，重申需要加紧努力在全世界所有区域防止和消除公私领域内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再次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侵犯她们的人权并妨碍她们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注意到**巴勒斯坦加入了若干人权条约、核心人道主义法公约和其他国际条约，强调需要充分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予以保护，

<sup>26</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27</sup> 大会第 48/104 号决议。

<sup>28</sup> 《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 节。

<sup>29</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30</sup>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3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

又**注意到**必须高度优先地迅速通过《家庭保护法》，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免受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

**着重指出**巴勒斯坦人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管辖权受到限制，这削弱巴勒斯坦政府在某些地区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的能力，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机构、组织和机关在按照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促进提高妇女在发展中的地位和增强其权能方面的重要性，

1. **重申**以色列的占领仍然是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享有权利、提高地位、自力更生和参与社会发展的主要障碍；

2. **敦促**占领国以色列立即停止一切违反国际法的措施，以及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歧视性立法、政策和行动，并强调指出巴勒斯坦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受到冲突不利影响的民众中占绝大多数；

3. **呼吁**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规定并响应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的呼吁，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和对他们的保护；

4. **敦促**缔约国、包括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履行义务，同时充分考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

5. **肯定**国家联盟和委员会在促进妇女权利方面的贡献，包括与第 1325(2000)号决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关的贡献；

6. **欢迎**巴勒斯坦政府通过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促进妇女权利的立法、行政和安全举措，特别是家庭法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有关举措；

7.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特别关注促进和保护巴勒斯坦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并强化措施改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包括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面临的困难条件，认识到必须在人道主义方案拟订工作中考虑性别平等问题，力求确保提供获得保护的机会以及各种医疗、法律、生计和心理社会服务，包括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幸存者提供服务，不予歧视，并确保妇女和妇女团体能够平等切实地参与，支持她们领导人道主义行动；

8. **促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继续提供迫切需要的援助(特别是紧急援助)和服务，同时特别铭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32</sup> 和国家优先事项，努力减轻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人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危机，尤其解决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危机和正在恶化的社会经济状况；

9. **回顾**武装冲突各方需要尊重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并考虑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强调指出巴勒斯坦难民、包括妇女和女童的处境依然令人严重关切，她们依然需要援助，以满足基本的保健、教育和生活需要，直到按照大会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的问题；

---

<sup>32</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0. **重申**必须全面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这一阿以冲突的核心，并在这方面敦促加紧和加快国际和区域新的外交努力和支持，以便在联合国相关决议、马德里框架，包括土地换和平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sup>33</sup>《四方路线图》<sup>34</sup>和结束以色列 1967 年开始的占领基础上，毫不拖延地实现中东的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

11. **强调指出**必须努力提高巴勒斯坦妇女在决策中的作用，必须使她们平等切实地参加和参与实现、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鼓励会员国和观察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确保系统关注、肯定和支持巴勒斯坦妇女在各级的关键作用，为此特别促进妇女在政治、经济和人道主义决策中的能力、领导作用、参加和参与，并改善高级文职政府职位和安全职能中的性别均衡情况；

12. **请**秘书长继续审查局势，采用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其报告中所述的手段，帮助巴勒斯坦妇女，并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提交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中，说明占领对不同性别产生的影响和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2020 年 9 月 14 日  
第 1 次全体会议

## 2021/6.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22-2024 年期间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20 年 7 月 17 日题为“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成果”的第 2020/14 号决议；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森林论坛 2022-2024 年期间工作方案。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 附件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七、十八和十九届会议工作方案

表 1

####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22 年第十七届会议(政策会议)

支持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

- 2021-2022 两年期的优先主题：按照论坛第十六届会议选定的全球森林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以及审议第十六届会议主席摘要中的相关提案
- 政策会议其他项目以及审议第十六届会议主席摘要中的相关提案
  - 新宣布的国家自愿贡献

<sup>33</sup> [A/56/1026-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sup>34</sup> [S/2003/529](#)，附件。

---

支持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

---

- (b) 利益攸关方和合作伙伴介绍支持优先主题活动的最新情况
    - (一)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工作计划
    - (二)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进程
    - (三) 主要群体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和慈善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
  - (c) 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与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评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和森林方面的国际动态
  - (d) 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传播和外联战略，包括 2022 年国际森林日的有关活动
  - (e) 执行手段，包括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业务和资源
  - (f) 监测、评估和报告：审议拟对关于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联合国森林文书和国家自愿贡献进展情况的下一轮国家自愿报告格式作出的改进
  - (g) 筹备在 2024 年对国际森林安排在实现目标方面的成效进行中期审查，包括审查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传播和外联战略的成效
3. 论坛信托基金
4. 新出现的问题
- 

表 2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23 年第十八届会议(技术会议)

---

支持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

---

1. 2023-2024 两年期的优先主题：选定的全球森林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
2. 技术会议其他项目
- (a) 论坛成员对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贡献：新宣布的国家自愿贡献；与优先主题有关的国家自愿贡献及其后续落实的最新情况
  - (b) 合作伙伴为实现优先主题做出的贡献和加强的合作：
    - (一)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其成员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对实现优先主题的贡献；伙伴关系工作计划进展情况
    - (二)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进程对实现优先主题贡献
    - (三) 主要群体以及包括私营部门和慈善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实现优先主题贡献；主要群体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 (c) 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与 2023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评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和森林方面的国际动态
  - (d) 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传播和外联战略，包括 2023 年国际森林日的有关活动
  - (e) 执行手段，包括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业务和资源
  - (f) 监测、评估和报告：国家自愿报告；森林相关全球核心指标组；筹备 2025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
  - (g) 筹备国际森林安排成效中期审查，包括审查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传播和外联战略的成效
3. 论坛信托基金
4. 新出现的问题
-

表 3

联合国森林论坛 2024 年第十九届会议(政策会议)

支持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优先事项

1. 2023-2024 两年期的优先主题：按照论坛第十八届会议选定的全球森林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以及审议第十八届会议主席摘要中的相关提案
2. 政策会议其他项目以及审议第十八届会议主席摘要中的相关提案
  - (a) 新宣布的国家自愿贡献
  - (b) 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与 2024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评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和森林方面的国际动态
  - (c) 国际森林安排成效中期审查<sup>35</sup>
3. 高级别部分
4. 通过论坛 2025-2028 年期间四年期工作方案

2021/7.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 1997 年 7 月 18 日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主流的第 1997/2 号商定结论，<sup>36</sup> 并回顾其关于该主题事项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1 年 7 月 14 日第 2011/6 号、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2012/24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6 号、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2 号、2015 年 6 月 10 日第 2015/12 号、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2 号、2017 年 6 月 7 日第 2017/9 号、2018 年 6 月 12 日第 2018/7 号、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19/2 号和 2020 年 7 月 2 日第 2020/9 号决议，

**又重申**在千年首脑会议、<sup>37</sup>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sup>38</sup>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问题的高级别全体会议、<sup>39</sup>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sup>40</sup> 上所作出的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以及在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sup>41</sup> 第三次联合国世界减少灾害风险大会、<sup>42</sup> 第三次发展筹

<sup>35</sup>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国际森林安排的组成部分是：论坛、秘书处、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和论坛信托基金。对国际森林安排成效的中期审查将以经社理事会第 2015/33 号决议第十二节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第四节为指导。

<sup>3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52/3/Rev.1)，第四章，A 节，第 4 段。

<sup>37</sup> 见大会第 55/2 号决议。

<sup>38</sup> 见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39</sup> 见大会第 65/1 号决议。

<sup>40</sup> 见大会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sup>41</sup>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42</sup> 见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资问题国际会议、<sup>43</sup>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sup>44</sup> 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sup>45</sup> 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sup>46</sup> 和联合国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上对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重要性的确认，还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还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全球普遍接受的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战略，并构成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47</sup>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21 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sup>48</sup> 全面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sup>49</sup> 和酌情推动相关审查结果方面的进展，以及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后续各项决议的一个重要战略，

**回顾**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的工作是评估在所有领域和所有级别计划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立法、政策或方案，对妇女和男子影响的过程，是使妇女和男子的关注事项和体验成为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各项政策和方案的其中一个方面的战略，从而使妇女和男子平等受益，并使不平等无法长久持续，又回顾这并不因此而不需要制定目标明确、具体针对妇女的政策和方案或积极的立法，也不能替代性别平等单位或协调中心，

**强调**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的推动作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发挥的重要作用，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在促进和监测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的商定结论和决定，并重申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召开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政治宣言，<sup>50</sup>

**回顾**大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将对促进《2030 年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作出重要贡献，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继续通过加强和加快性别平等主流化，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为此要充分执行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领导制定的《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业绩指标(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记分卡”)，特别是促进性别平等的业绩管理和战略规划，加强性别分类数据的收集、提供和使用，报告和资源跟踪，并利用系统内各级包括妇女署现有的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在国家一级酌情通过一个性别平等方面

<sup>43</sup> 见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44</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sup>45</sup> 见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sup>46</sup> 见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47</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48</sup>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sup>49</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sup>5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 年，补编第 7 号》(E/2020/27)，第一章，A 节。

的成果帮助把性别平等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编制工作的主流，确保联合国发展系统在各级都具备性别平等方面的专门知识；

**重申**国家政府在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价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或其他同等规划框架中的核心作用以及积极和充分参与的重要性，以加强国家自主权，并使业务活动与国家优先事项、挑战、规划和方案编制全面接轨，在此意义上鼓励国家政府与包括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

**回顾**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一节，

**认识到**在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过程中，必须处理工作场所包括性骚扰在内的骚扰问题，同时铭记这一问题妨碍在联合国系统中实现性别均等，并可对实现性别平等产生负面影响，

**又认识到**联合国各实体为执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所做的努力，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对联国的信誉有负面影响，并可损害将性别观点有效纳入主流的努力，

**再次严重关切**尽管已经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在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在联合国系统、尤其是高层和决策层实现性别均等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进展依然不足，系统内某些部门只有微不足道的改善，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正在作出努力，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7 年 9 月启动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

**欢迎**2018 年 6 月推出经更新的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责框架，其中包括《全系统行动计划》第二阶段(《全系统行动计划》2.0)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记分卡，

**注意到**为了克服持续存在的结构性薄弱之处，包括男女代表权、资源分配和能力评估不平等问题，依然需要在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2.0 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记分卡方面增加投资和关注成果，以确保其成功执行，

**又注意到**秘书长于 2018 年设立了为性别平等筹措资金高级别工作队，以审查和跟踪联合国全系统的预算和支出，并就如何有效分配性别平等资源提出建议，

**认识到**可将《全系统行动计划》的方法加以变通，以适用相关国家机构，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51</sup>及其中所载建议，并赞赏报告继续列入全系统范围全面和系统的数据收集和循证分析，从而可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各项决议的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跟踪；

2. **敦促**联合国系统考虑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的非常情况，加快将性别平等纳入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52</sup>

<sup>51</sup> E/2021/52。

<sup>52</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3. **强调**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是倡导和协调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内全部实质性、规范性、业务性和方案性工作并监测这方面进展情况的一个主要论坛，并期待它继续发挥作用；

4. **又强调**妇女和性别平等机构间网络以及其他现有机构间网络和协调机构，包括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及其全球和区域两级的工作机制、联合国评价小组、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财务和预算网以及联合国各组织和多边金融机构内部审计事务处代表，需要继续酌情采取具体行动，以进一步促进将性别平等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并在落实《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相关业绩指标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记分卡方面承担更多责任；

5. **欢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为在整个联合国将性别平等观点更有效和更一致地纳入主流而开展的重要和持续广泛的工作，确认根据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规定，妇女署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工作中发挥主导、协调和促进联合国系统问责制的作用，又确认妇女署应会员国要求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协助会员国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作用；

6. **认识到**必须通过提供充足和可持续资金等方式加强妇女署的能力，使其能履行任务，为协调联合国系统全面有效地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以及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充分、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和评估，以及为促进以有利于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规范性支助、协调和行使业务职能，包括为此有系统地开展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调动资源为妇女和女童提供成果以及利用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和健全的问责制度监测进展情况；

7. **促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其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往各项决议及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和第 75/233 号决议，以符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方式继续合作努力，加快全面和有效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工作的主流，同时铭记其普遍性，并铭记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对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不可或缺，包括为此：

(a) 酌情确保总体战略文件和国家一级的战略文件、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或同等规划框架按照方案国的优先事项，通过一项专门的性别平等成果以及将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权能纳入所有其他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成果领域(“双轨办法”)，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

(b) 支持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全组织和国家一级文件如战略、方案及成果框架和评估等的编制工作，继续促进更加连贯、准确和有效地监测和报告性别平等方面的进展、促进性别平等工作所产生的影响、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共同指标的使用情况，同时考虑到面临多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和处境脆弱的妇女和女童的境况；

(c) 全面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2.0，加强报告的一致性和准确性，以实现整个联合国系统每年全面报告成果，继续促进透明度和健全问责制的制度化，并实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业绩指标(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记分卡)；

(d) 确保联合国各实体的性别平等政策在制定后不断更新，并与其战略和方案优先事项以及《全系统行动计划》2.0 的业绩指标保持一致，而且反映在成果框架中；

(e) 加大投资，以处理《全系统行动计划》2.0 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全系统行动计划》性别平等记分卡关键领域的问题，包括政策制定、战略规划、资源跟踪和分配、妇女和男子的平等切实参与和代表权，其中包括组织文化以及能力发展和评估；

(f) 加强供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区域、国家各级使用的标准和方法，以便更系统地收集、分析、传播和使用准确、可靠、透明和可比较的数据和统计资料，并酌情而且在适当尊重保密性的情况下，开放与实现性别平等有关的数据和统计资料，除其他外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族裔、移民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与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列；

(g) 对有关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产出和成果增加投资和关注，以支持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为此加强共同预算框架、促进性别平等的规划和预算编制、以共同方式报告为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而作出的贡献，联合筹资机制(包括集合筹资)和共同努力调动资源；

(h) 与妇女署合作，统一性别平等标码系统，以便能够进行比较和汇总，制定和实现为此目的分配资源的财政目标，并结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共同预算框架，评估用于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资源缺口；

(i) 酌情确保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主流方面指导和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保所有区域性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发展和维持有关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专门知识，以便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综合和协调一致的支助，并确保国家一级协调机制、包括性别平等专题小组或类似机制任务明确，能力到位，资源充足，使其具有充分的权能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工作提供战略支助和咨询意见；

(j) 评估和消除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持续存在的能力差距，并使用现有资源协助拟订和采用一系列不同的措施及其组合，包括有关性别平等主流化及成果管理的统一培训单元，以支持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拟定工作；

(k) 继续使性别平等方案的拟订与国家各部门的优先事项更好地保持一致，包括应会员国请求，支持政府机构的能力建设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与国家性别平等优先事项有关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包括纳入应对 COVID-19 和从中恢复的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l) 继续让性别平等网络参与规划和方案执行工作，并继续与酌情包括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在内的有关行为体建立战略伙伴关系；

(m) 全面遵循《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以确保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为首要考虑，并铭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同时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妇女的任职人数，继续并酌情加强努力，包括通过执行秘书长的全系统性别均等战略以及酌情采用临时特别措施的方式，在联合国系统内总部、区域和国家各级专业及以上职类的任用方面实现性别均等，特别是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和其他高级职位的任命方面；

(n) 根据大会第 75/233 号决议的规定，确保管理人员提供强有力的领导和支持，以促进和推动性别平等主流化，并利用驻地协调员的领导和召集作用，致力于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其作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工作，包括为此开展共同国家方案拟订程序、联合举措、集体倡导并在各部门加强协调促进性别平等的业务活动；

(o) 加强从事性别平等工作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与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人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确保有系统地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在发展、和平与安全、人权及人道主义行动等各方面工作的主流，并纳入继续存在差距和挑战的技术和非技术工作领域；

(p) 继续与人道主义协调员密切合作，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各个方面，并确保平等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人人都能公平获得服务；

(q) 继续努力执行对联合国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零容忍政策，以便除其他外支持将性别平等视角有效纳入主流；

(r) 推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内部就性别平等问题开展战略倡导和协调一致的宣传；

(s) 支持联合国各实体理事机构作出努力，充分关注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各项计划和活动主流的问题，并为此提供适足的资源，包括加强成果报告工作，并采取措施更好地遵守《全系统行动计划》2.0 的业绩指标；

8. 请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妇女署与会员国协商，处理以可持续的方式为执行《全系统行动计划》2.0 供资的问题，并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在这方面支持妇女署的工作；

9. 又请联合国系统应会员国请求，继续并加强支持其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政策，包括向各国负责性别平等及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国家机构和所有国家实体提供其职能所需的支持和能力发展；

10.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确保征聘战略、晋升和留住工作人员的政策、职业发展、防止骚扰和性骚扰政策、人力资源和继任规划、兼顾工作/家庭政策、管理和机构文化及管理问责机制加快性别均等的实现，并在此方面与联合国监察员和调解事务办公室协调处理这些问题；

11.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 2022 年届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联合国系统问责制情况和《联合国全系统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 2021/8. 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的 2005 年 7 月 21 日第 2005/11 号、2006 年 7 月 26 日第 2006/18 号、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19 号、2010 年 7 月 22 日第 2010/10 号、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7 号、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2014/3 号、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6 号、2018 年 4 月 17 日第 2018/3 号和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19/4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9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第 50/161 号决议、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53</sup> 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sup>54</sup>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并强调指出必须落实这一新的宏伟议程，

回顾大会 2013 年 9 月 20 日题为“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1/1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第 68/1 号决议及后续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6 年 7 月 22 日第 1996/7 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在执行任务时，应协助经社理事会监测、审查和评价在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问题，并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还回顾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51 号决议，其中大会吁请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其任务规定之一，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2030 年议程》的框架内继续处理不平等的所有层面，邀请委员会强调增强国家、区域和国际经验交流，在专家和执行人员之间开展有重点的互动对话，并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确认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55</sup>和《世界青年行动纲领》、<sup>56</sup> 国际家庭年各项目标及其后续进程和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sup>57</sup> 以及履行缔约国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sup>58</sup> 和其他相关关键文书承担的义务，以及《2030 年议程》的社会方面，都在相辅相成地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

又确认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在推动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委员会这方面工作的重要性，

回顾经社理事会需要考虑并采取步骤，使其议程合理化，以期在审议和谈判类似或相关问题时消除重复和重叠，并促进互补，

1. **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是联合国加强社会发展问题全球对话的主要论坛，在联合国系统中促进综合处理社会发展问题，因此在继续以符合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和机构职能和贡献的方式，定期审查与落实和执行《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

---

<sup>53</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54</sup>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55</sup>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报告，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马德里》(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二。

<sup>56</sup> 大会第 50/81 号决议附件和第 62/126 号决议附件。

<sup>57</sup> 大会第 68/3 号决议。

<sup>5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有关的问题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应就此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

2. **又重申**委员会将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推动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59</sup> 支持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进展情况的专题审查，包括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体现这些目标的综合性以及它们之间的关联，同时让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参与，并根据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确定的组织安排，为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供投入并与其周期保持一致；

3. **回顾**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其中大会规定，除其他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应根据经社理事会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总主题提出各自的主题，同时继续审议对履行各自的其他职能所必要的议题或主题；

4. **又回顾**委员会每一届会议都在后续落实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的基础上，审议一项优先主题及其与《2030 年议程》社会方面的联系，提出一项着重行动的决议，其中向经社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便为其工作作出贡献；

5. **重申**其决定，即委员会在选择优先主题时，除了考虑后续落实和评估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以及《2030 年议程》外，还应考虑经社理事会工作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总主题，以产生协同增效作用，促进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6. **请**委员会在审查大会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后，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时，采用多年工作方案，使筹备工作具有可预测性和充足的筹备时间；

7. **决定**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的优先主题将是“从 COVID-19 中包容各方地顽强复苏，促进所有人的可持续生计、福祉和尊严：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和饥饿以实现 2030 年议程”，从而使委员会能够为经社理事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8. **又决定**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委员会应在第六十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定，以确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优先主题；

9. **邀请**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金融机构介绍其可能有助于推进这一优先主题的相关活动和报告，包括参加与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对话；

10. **邀请**委员会主席团继续提出互动对话建议，诸如有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的高级别活动及部长级和专家讲习班，以鼓励对话，加强委员会工作的影响力，包括讨论《2030 年议程》社会方面的执行情况以及后续落实和评估；

11. **重申**其决定，即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效率，将其决议两年化，以加强关于优先主题的决议，并消除经社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就相似或相关问题进行审议和谈判时的重复和重叠，促进互补；

---

<sup>59</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2. **鼓励**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民间社会行为体按照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尽最大可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监测和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

13. **决定**委员会应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查其工作方法，包括其届会的时间安排和工作天数，以便根据大会审查加强经社理事会的结果和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进程，酌情调整经社理事会的工作。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 2021/9.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sup>60</sup>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sup>61</sup>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62</sup> 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63</sup> 重申 2002 年 9 月 16 日《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sup>64</sup>

**认识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满足非洲特殊需求方面作出<sup>65</sup> 并在 2008 年 9 月 22 日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非洲发展需求的政治宣言》<sup>66</sup> 中重申的承诺，并注意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67</sup> 有关的非洲联盟各次首脑会议的各项相关决定，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sup>60</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61</sup>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62</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63</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64</sup> 大会第 57/2 号决议。

<sup>65</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68 段。

<sup>66</sup> 大会第 63/1 号决议。

<sup>67</sup> A/57/304，附件。

**又重申**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其中载有作为《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组成部分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

**还重申** 2015 年 1 月 30 日和 31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二十四届常会通过的《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和《2063 年议程》第一个 10 年执行计划(2014-2023 年)，其中概述了支持执行非洲大陆发展框架的旗舰项目、优先领域和政策措施，并构成促进非洲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及优化使用非洲大陆资源以造福全体非洲人民的战略框架，

**回顾**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主题为“巩固非洲大家庭以促进非洲包容性发展”的第四届非洲联盟社会发展部长会议，以及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主题为“社会保障促进包容性发展”的社会发展、劳工和就业问题专门技术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在这方面回顾 2009 年 2 月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非洲关于社会融合的共同立场》和《非洲社会政策框架》，以及 2013 年 1 月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核可的《国际家庭年二十周年(2014)关于制定和执行家庭政策的良好做法的非洲共同立场》和第二个《支持非洲残疾人十年(2010-2019)大陆行动计划》，并注意到 2016 年 1 月通过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

**肯定**支持《2063 年议程》和新伙伴关系方案具有重要意义，两份文件都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实现由非洲公民推动的一体化、繁荣与和平非洲的组成部分，代表着国际舞台上充满活力的一支力量，并在这方面特别指出必须协调一致地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议程》，

**重申**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题为“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 2017-2027 年非洲一体化和发展议程的新伙伴关系框架”的第 71/254 号决议，在这方面欢迎 2018 年 1 月 27 日签署《非洲联盟-联合国执行〈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框架》，以期通过开展联合活动和方案，促进以统筹和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监测和报告这两项议程，

**承认**实现《2063 年议程》的七个愿望对于确保非洲所有公民的高生活水平、生活质量和福祉至关重要，途径是保障收入、创造就业和体面工作、消除贫困和饥饿、减少不平等、制定社会保障和保护最低标准(特别对残疾人而言)、具有现代、负担得起和适宜居住的生境和优质基本服务、可获得保健的健康和营养充足的公民、环境可持续和有气候适应能力的经济和社会、在生活各个领域性别完全平等以及切实参与和权能增强的青年和儿童，

**回顾**非洲联盟通过的《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其中要求建立有利于适足投资的环境，并进行部门改革，以通过建设区域基础设施综合网络，促进非洲大陆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减少贫困，

**又回顾**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了第三届非洲联盟社会发展、劳工和就业问题专门技术委员会会议，部长们在会上责成非洲联盟委员会起草《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公民享有社会保护和保障权利的议定书》以及《2063 年社会议程》，

**关切地注意到**童婚、早婚和逼婚现象以及针对儿童的暴力和其他有害做法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依然广泛存在，在这方面重申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届非洲联盟社会发展部长会议上发起的全非洲制止童婚运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根除童婚和保护已婚儿童的示范法》以及泛非议会 2016 年 8 月核可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禁令，



**认识到**在最近的全球金融危机之后，全球经济依然面临困难的宏观经济形势，商品价格低迷，贸易增长缓慢，资本流动不稳定；尽管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资金流量和发展中国家在世界贸易中的份额继续增加，这些进步促使极端贫困人口大幅减少；尽管取得了这些成绩，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重大挑战，有些国家落后得更远；强调非洲联盟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可在实施新伙伴关系方案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鼓励非洲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协助下，有效增强和协调它们为提高这些机构的能力所提供的支持，并促进非洲的区域合作和社会经济融合，

**又认识到**对人民投资，特别是对其社会保障、包容性卫生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以及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投资，对提高包括农业在内的所有部门的生产力至关重要，因而是通过为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创造更多体面工作机会和可就业机会、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以及建设抗灾能力而实现可持续公平增长和减贫的关键所在，

**回顾**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全民健康覆盖问题高级别会议的成果，并重申其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sup>68</sup> 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在全球加大力度，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为所有人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并加快努力，争取到2030年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以确保人人生命各阶段保持健康并增进福祉，

**认识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享有所有人权将对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进展和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系统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主流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并在这方面回顾非洲联盟大会第二届常会于2003年7月11日在马普托通过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和非洲妇女十年(2010-2020)，赞扬在2018年5月7日至11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专门技术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通过了《非洲联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战略》，并赞扬2020年2月1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上通过新的非洲妇女十年(2020-2030)为包容妇女金融和经济十年，

**又认识到**由于缺乏安全饮用水和适当卫生条件，减轻非洲疾病负担的进展缓慢，城乡地区最贫困民众的情况尤其如此，意识到缺乏卫生条件对人民健康、减贫努力、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环境特别是水资源造成的影响，

**重申**必须加强公共卫生、污染控制、气候行动、生物多样性养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社会经济公平、包容性和繁荣之间的政策和方案联系，将其作为非洲后冠状病毒病复苏的最有效战略之一，

**赞赏地注意到**重债穷国倡议及其推进、多边减债倡议和双边捐助方大幅全额减免了达到重债穷国倡议完成点的30个非洲国家的债务，大大降低了这些国家的公债，改善了其债务管理，增加了其社会开支并降低了其贫困水平，

**铭记**非洲国家对自身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的作用再强调也不过分，又铭记非洲国家的发展努力需要得到国际社会和有利国际经济环境的支持，重申国际社会

---

<sup>68</sup> 大会第74/2号决议。

需要履行关于非洲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所有承诺，在这方面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向新伙伴关系提供的支持，<sup>69</sup>

**特别指出**对所有国家来说，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的公共政策以及国内资源的调动和有效使用，是共同谋求可持续发展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核心要素，认识到国内资源首先是在各级有利环境的支持下，由经济增长创造的，

**关切**当前冠状病毒病危机有可能逆转几十年来的社会发展进步，使更多人掉队，这场危机还对各国政府实现《2030年议程》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能力产生负面影响，强调指出在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的关键时刻，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提出的愿景、原则和承诺仍然有效，对应对新出现的全球挑战至关重要，回顾社会政策可对应对危机的直接影响发挥关键作用，

**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疫情对社会、经济、就业、全球贸易、供应链、旅行、农业系统、工业系统、商业系统造成严重破坏，对可持续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需求产生破坏性影响，所涉领域包括消除贫困、民生、消除饥饿、粮食安全与营养、教育、无害环境废物管理、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影响到穷人和处境脆弱的人以及特殊处境国家和受害最重国家，因而更难达到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这一前景，包括更难达到2030年之前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结束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

**决心**在各国、各国人民和各代人团结一致、同心协力、振兴多边合作的基础上，采取全球行动应对冠状病毒病疫情，从而增强国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全面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能力与信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70</sup>

2. **欢迎**非洲国家政府在履行其为深化民主、人权、善治和健全的经济管理而落实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承诺方面取得进展，鼓励非洲国家政府在包括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加强这方面的努力，为此发展和加强治理机构，并创造有利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环境，促进该区域的发展；

3. **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大会根据其《组织法》<sup>71</sup>第5条第2款决定使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成为非洲联盟的一个机构，从而加强了该机制，并欢迎在实施该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

4. **重申**必须支持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作为确保非洲实现积极的社会经济转型的战略框架，必须支持大会关于新伙伴关系的各项决议中的非洲大陆方案和各项区域举措，如《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

5. **表示注意到**非洲各区域经济共同体、新伙伴关系规划和协调局、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统计发展专题讨论会制定了《2063年议程》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监测和评价框架，

<sup>69</sup> 见《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大会第63/239号决议，附件；第69/313号决议，附件。

<sup>70</sup> E/CN.5/2021/2。

<sup>7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58卷，第37733号。



并注意到《非洲统计协调战略》，两者都促使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监测和评价工作趋同，并促使《2063年议程》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有一个统一的执行和监测计划，注意到42个国家将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纳入国家规划框架；

6. **欢迎** 2019年7月4日和5日在尼亚美举行的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三十五届常会期间通过了非洲联盟发展署治理架构，这是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发展战略的实施机制，其任务是通过利用伙伴关系和技术合作，与成员国、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和泛非机构有效和统筹地规划、协调和执行《2063年议程》，以促进非洲大陆的发展；

7. **又欢迎**非洲国家以及包括非洲联盟在内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将性别平等视角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纳入新伙伴关系的实施工作、包括《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实施工作的主流；

8.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的努力使得在24个国家发起了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全国运动，通过了《关于非洲联盟在非洲终止童婚运动的非洲共同立场》，非洲联盟在非洲终止童婚运动获得延期5年，自2019年开始到2023年结束，非洲联盟大会与联合国合作于2019年2月在亚的斯亚贝巴核可了名为“Saleema：非洲联盟关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行为的倡议”的非洲大陆倡议；

9. **又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委员会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和国际电信联盟合作，于2018年8月2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启动“非洲女童能够编码倡议”(2018-2022年)，旨在加强女童和妇女掌握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能力，从而增加她们对非洲在这一部门的创新作出的贡献；

10. **确认**在执行《非洲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支持区域和大陆一体化方面取得的进展，其重点是通过“交通灯系统”实现人员和货物流动(非洲动起来倡议)，该系统已在四个试点“一站式边境哨”运行；

11. **肯定**非洲在确保人员以及货物和服务自由流动方面取得进展，并在这方面赞赏地欢迎《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协定》于2019年5月30日生效，该协定旨在促进非洲内部贸易和该大陆一体化，迄今已有54个成员国签署，35个成员国批准；

12. **回顾**《非洲联盟关于通过投资于青年利用人口红利的路线图》和2017年关于就业、消除贫困和包容性发展的第一个五年优先方案，并欢迎非洲联盟宣布2018至2027年为非洲技术、职业和创业培训及青年就业十年，重点是为青年和妇女创造体面工作，旨在实现更具包容性的增长和可持续消除贫困；

13. **注意到**在非洲联盟大会第三十三届常会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决定宣布2021年为“艺术、文化和遗产年”；

14.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72</sup>的国家批准或加入该公约，鼓励缔约国审查公约执行情况，承诺将该公约作为遏制、发现、预防和打击腐败与贿赂行为、起诉腐败活动参与者、追索被盗资产并酌情将其返还来源国的有效手段，鼓励国际社会制定资产返还的良好

<sup>72</sup> 同上，第2349卷，第42146号。

做法，表示支持联合国和世界银行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以及支持追索被盗资产的其他国际举措，敦促更新和批准区域反腐败公约，并努力消除吸引被盗资产向国外转移、助长非法资金流动的安全港；

15. **促请**非洲各国政府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残疾人权利的议定书》和《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老年人权利的议定书》，以表明会员国对整个非洲大陆残疾人和老年人尊严、赋权和权利的承诺；

16. **注意到**健康是可持续发展的前提、指标和成果，作为《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一部分，需要作出强大努力，将更多的健康问题纳入广泛的健康与发展议程，因此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二届常会的宣言，其中承诺通过采取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办法而支持和加强卫生部门改革，以实现全民健康覆盖、遏制非洲重大疾病暴发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经修订的2016-2030年《非洲卫生战略》，该战略于2016年得到非洲联盟大会的认可，其主要目标是加强卫生系统、改进绩效、增加保健投资、促进公平及解决健康问题的社会决定因素，以便到2030年减轻主要疾病负担，并帮助成员国更系统、更有效地管理灾害风险；

18. **敦促**非洲各国政府加快执行经修订的《非洲卫生战略》，该战略为制订《非洲区域营养战略》、《2016-2030年落实非洲大陆促进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和权利政策框架马普托行动计划》、《非洲药品制造计划》和《非洲到2030年消除艾滋病、结核病和消灭疟疾促进框架》提供总体指导，欢迎非洲各国卫生部长2016年通过的《关于将普及免疫接种作为非洲健康和发展基石的宣言》和2017年承诺加快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sup>73</sup>的宣言，又敦促非洲各国政府实现雄心勃勃的目标、企划案和战略优先事项，到2030年消除这三种疾病对公众健康的威胁；

19. **强调指出**改善妇幼保健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回顾非洲联盟首脑会议关于产妇和婴幼儿保健与发展的宣言，欢迎此后52个非洲国家已将“加速降低非洲孕产妇、新生儿及儿童死亡率运动”的目标纳入国家战略，注意到非洲联盟决定在2021-2030年再次加强这一运动，并敦促致力于落实和履行改善妇幼健康的承诺；

20. **表示注意到**2013年7月12日至16日在阿布贾举行的非洲联盟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问题特别首脑会议关于到2030年在非洲消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结核病以及疟疾的阿布贾行动执行进展情况的宣言，又表示注意到2016年6月8日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到2030年消除艾滋病疫情》，<sup>74</sup>重申决心在预防、治疗和护理方面提供援助，满足所有人的需要，特别是妇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以确保在非洲根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重申迫切需要显著加大行动力度，实现非洲各国人人能够受惠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这一目标，迫切需要加速和加强努力，让更多的非洲人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药品，包括抗逆转录病毒药品，为此鼓励制药公司提供药品，迫切需要确保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增加双边和多边援助，可能

<sup>73</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号文件，第58.3号决议，附件。

<sup>74</sup> 大会第70/266号决议，附件。

时采用赠款方式提供援助，以通过加强卫生系统，在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结核病和其他传染病；

21. **又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决定将非洲联盟关于在非洲实现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防治“责任共担、全球团结”路线图从 2016 年延长到 2020 年，借 2021 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其他有关传染病的阿布贾宣言》通过 20 周年的机会，严格审查该等疾病在非洲的情况和后果，注意到“艾滋病观察在非洲”的重振，认为这是推动为在非洲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而采取行动、问责和资源筹集的非洲高级别平台，请发展伙伴和联合国系统酌情并依照相关国际义务，支持非洲国家和组织努力实现路线图提出的主要目标，包括实现多样化可持续筹资，加强监管制度统一和本地制药能力，增强防治工作的领导和治理；

22. **邀请**发展伙伴继续协助非洲国家努力加强国家卫生系统，包括提供熟练的保健人员、可靠的保健信息和数据、研究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能力，扩大保健部门的监测系统，包括协助预防、防范和遏制疾病暴发的工作，其中包括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暴发，并在这方面重申支持《坎帕拉宣言和全球行动议程》以及为应对非洲卫生工作者严重危机而举行的后续会议；

23. **鼓励**会员国在有关水和环境卫生的活动和方案中继续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提供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包括雨水采集、海水淡化、提高用水效率、废水处理、水回收和再利用技术，注意到为实现“2025 年非洲水源愿景”、《2063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启动的 2018-2030 年非洲部长级水事理事会战略；

24. **强调**新伙伴关系的实施进展还取决于创造有利于非洲增长和发展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包括采取措施促进有利于私营部门发展和创业并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环境；

25. **又强调**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所有部门透明、负责的治理和行政、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有效参与，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

26. **还强调**为了解决大多数非洲国家面临的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问题，必须统筹制订和执行社会和经济政策，以便除其他外减少贫困，推动经济活动、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从而确保创造生产性就业和人人有体面工作，促进优质教育、保健和社会保障，并加强平等、社会包容、政治稳定、各级民主与善治，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7. **强调**查明和消除获得机会方面的障碍，以及确保能够享有基本社会保障和社会服务，对打破贫困、不平等和社会排斥的循环十分必要；

28.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优先重视转变结构，实现小农农业现代化，增加初级产品附加值，改善经济和政治治理方面的公私机构，投资开展主要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并投资发展包容、公平和优质的教育和保健，以促进包容性增长，创造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并减少贫困；

29. **强调**在提高非洲生产力并符合国家发展优先目标和国际承诺的务实而有针对性的政策基础上进行经济发展，包括充分兼顾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及利用的基于资源的就业密集型工业发展、基础设施发展和结构转型，尤其在农村经济中进行此类发展和转型，能为包括穷人在内的所有非洲男子和妇女创造就业机会和收入，从而成为消除贫困和实现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引擎；

30. **鼓励**非洲国家继续推动政治稳定，促进和平与安全，加强治理、政策和机构环境，以便改善包容性可持续发展的前景，并开拓一个有利于私营部门为可持续经济转型以及为所有人创造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作贡献的环境；

31. **强调指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取决于各国是否有能力并愿意有效调动国内资源、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有效使用这种援助、促进以彼此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又强调指出解决不可持续的债务问题对重债穷国至关重要，而汇款已成为收款经济体的重要收入和资金来源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32. **注意到** 2019 年的初步数据显示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对非洲的双边援助净额略有增长，与 2018 年相比实际增长 1.3%；

33. **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至关重要，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感到鼓舞的是，少数几个国家已达到或超过其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承诺以及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大力度，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且为实现官方发展援助的具体目标作出更多具体努力；

34. **确认**中等收入国家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仍然面临重大挑战，为确保迄今取得的成就得以保持，应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交流经验、改进协调、提供更好和重点突出的支持，加强努力应对当前的挑战，因此，请这些利益攸关方在其相关战略和政策中，确保以因地制宜的方式，妥善考虑和满足中等收入国家多样而具体的发展需求，以推动对各个国家采取一致和全面的办法，并承认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形式的优惠资金对其中一些国家仍然十分重要，并且对取得定向成果具有一定的作用，同时也要考虑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

35. **又确认**虽然社会发展主要是各国政府的责任，但国际合作和援助对充分实现这一目标必不可少，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包括非洲的这类国家，克服在独立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面临的挑战；

36. **还确认**会员国在南南合作框架内对实施新伙伴关系所作的贡献，鼓励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通过开展三边合作等支持非洲国家的努力；

37. **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努力调整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的各个分组，以处理《2063 年议程》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大主题，并邀请发展伙伴，包括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协调机制实现其各项目标，包括为此划拨必要资金支持其开展活动；

38. **鼓励**非洲国家加紧努力加强地方和国家统计系统的能力，以便编制可靠和及时的统计数据 and 指标，用于监测国家发展政策和战略以及履行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承诺的情况，在这方面促请捐助国和捐助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和区域统计界支持非洲国家加强统计能力，以促进发展；

39. **表示注意到**“2024 年非洲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该战略旨在影响农业、能源、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发展、采矿、安全和水等各关键部门；

40. **着重指出**非洲各国政府必须将建设可持续农业的生产能力作为首要优先事项，以增加农村收入并确保粮食净购买者能获得粮食，并强调指出必须作出更大努力促进和落实可持续农业，

增加小农特别是妇女得到必要的农业资源、包括生产性资产的机会，并改善享有基础设施、获取信息和进入市场的机会，还应努力通过在农产品价值流程中为增加就业和提高收入作出贡献的中小企业来促进城乡联系；

41. **敦促**非洲各国政府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框架内，扩大对农业投资的供资，使其至少达到国家公共部门年度预算的 10%，同时确保在政策和机构改革中采取必要行动，提高农业产业和体系的绩效；

42. **确认**支持非洲农业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非洲发展伙伴需要采用《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的投资计划调整外部筹资，以更具体地致力于支持这一《方案》；

43. **欢迎**泛非议会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一项关于制定非洲粮食安全和营养示范法的决议，并制定了一个技术合作项目，将本土作物纳入非洲营养粮食篮子，以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从而在处理粮食安全等问题方面取得进展，并注意到“非洲粮食和营养安全倡议”；

44. **重申**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33 号决议宣布的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目标包括保持落实第二个十年工作所产生的势头，并以高效、协调一致的方式支持与消除贫困有关的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宗旨；

45. **敦促**非洲国家密切关注能够促进密集就业的包容、公平和可持续增长，包括通过密集型就业投资方案实现这种增长，以减少不平等，增加生产性就业，为所有人特别是包括妇女和青年在内的弱势群体创造体面工作，提高农村和城镇地区的实际人均收入；

46. **强调**非洲国家特别需要加强能力建设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呼吁加强科学技术合作，包括北南、南南和三方合作，并重申充分发展人力资源的重要性，包括为此开展培训、交流经验和专长、转让知识和提供技术援助建设能力，其中涉及加强机构能力，包括政策一致、协调和执行，以及规划、管理和监测能力；

47. **又强调**必须扩大国际合作，特别针对非洲国家改进教育质量和增加受教育机会，包括努力实现女童受教育的权利，为此建设和加强与教育有关的基础设施并增加教育投资，表示注意到非洲联盟非洲女童和妇女教育国际中心等非洲举措，该中心根据其 2018-2020 年期间战略计划开展活动，并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正式启动了号召女童回归校园的“非洲教育女童”活动；

48. **敦促**非洲各国和发展伙伴满足青年的需求并增强其权能，尤其是解决青年失业率高的问题，为此制定优质教育、技能培训和创业方案，以解决青年人的文盲问题，增进他们的就业资质和能力，促进从学校到工作的过渡并酌情扩大担保就业计划，特别重视城乡两地的弱势青年，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19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主题为“非洲联合一致为青年：消除差距，助力非洲青年”的泛非青年论坛上启动了“非洲联盟到 2021 年创造 100 万机会倡议”，目标是通过利用伙伴关系和私营部门的机会，在就业、创业、教育和参与四个关键要素上对数百万非洲青年进行直接投资；

49. **重申**大会对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的承诺，确认必须采取多层面办法，其中包括逐步认识何为接入的构成要素，强调接入质量，并承认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当地成分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现已成为此种接入质量的核心要素，承认高速宽带已成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50. **确认**改善所有男女儿童特别是最贫困、最脆弱和最边缘化的儿童的就学情况，提高其获得优质教育的能力，并改进小学以上各级的教育质量，可在增强权能方面并对社会、经济和政治参与产生积极影响，从而也对战胜贫困和饥饿产生积极影响，并可直接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51. **又确认**非洲青年人口为非洲大陆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在这方面着重指出非洲国家需与联合国系统协作，创造适当的政策环境，从而实现人口红利，同时应采用包容而且注重结果的办法，按照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制定并执行发展规划；

52. **鼓励**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其他相关机构和利益攸关方酌情为青年提供相关技能培训、优质保健服务和活跃的劳动力市场，使日益增长的人口得到就业；

53. **确认**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努力增加资源流量，从公共和私人、国内和国外等所有来源筹措新的和额外的可持续发展资金，支持非洲国家的发展，并欢迎非洲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在这方面提出的各种重要举措；

54. **肯定**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洲开发银行在非洲国家开展的各项活动，邀请这些机构继续为落实新伙伴关系的优先事项和各项目标提供支持；

55. **鼓励**非洲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政府发展行动中做到以人为中心，保证用于保健、教育和社会保障的核心投资，并特别考虑基本社会保障制度的普及，同时认识到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可以作为消除贫困和弱势的基础，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大会 2012 年 6 月 14 日第 101 届会议通过的 2012 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 202 号)，该建议书可作为社会投资的准则；

56.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支持非洲联盟及其新伙伴关系的协作日益加强，请秘书长继续根据非洲区域协调机制的商定分组，促进加强联合国系统支持新伙伴关系工作的协调一致；

57. **强调**从事倡导和沟通工作的分组必须继续调动国际社会支持新伙伴关系，并敦促联合国系统拿出更多显示跨部门协同增效的实证，以推动对非洲社会发展方案规划和实施工作的各个相继阶段采取统筹做法；

58.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在年度工作方案中阐述促进社会发展的区域方案，以便使各区域能够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的情况下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在这方面请委员会在工作方案中酌情列入新伙伴关系的层面；

59. **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应继续着重审议新伙伴关系的层面，提高相关认识，并适当考虑非洲联盟《2063 年议程》；

60. **请**秘书长与非洲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和非洲经济委员会协作，考虑到大会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的 2020 年 9 月 3 日第 74/301 号决议，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交一份着重行动的报告供其第六十届会议审议，其中就如何提高联合国各机构在新伙伴关系的层面、《2063 年议程》及其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联系这些方面的工作实效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当前与非洲社会发展有关的各个进程。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 2021/10. 以社会公正的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数字技术对社会发展和所有人福祉的作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 2020/212 号决定，其中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 2021 年会议的优先主题为“以社会公正的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数字技术对社会发展和所有人福祉的作用”，

**又回顾**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重申**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sup>75</sup>以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的进一步倡议，<sup>76</sup>是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基本框架，并鼓励各方继续就社会发展问题开展全球对话，

**欢迎**通过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协调行动在充分执行《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的进展，深为关切在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20 多年之后，进展依然缓慢且参差不齐，仍然存在重大差距，还欢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纪念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二十五周年的联合非正式高级别会议，

**回顾**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申明其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到 2030 年得到全面执行，以期不让任何人掉队，首先帮助落在最后的人，并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要求，

**欢迎**通过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题为“全面协调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6 号决议和题为“联合应对全球健康威胁：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 74/307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

**又回顾**大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题为“大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政治宣言”的第 74/4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77</sup>其中除其他外，确认人人有权为本人及家属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工作权、社会保障权和受教育权，并注意到这些规定与制定社会政策，包括以家庭为本的社会保障政策和措施有关，

<sup>75</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76</sup> 大会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77</sup> 见大会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统计委员会就《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开展的重要工作，最终制定了全球指标，包括关于社会保障的指标，

**认识到**《国际劳工组织未来工作百年宣言》<sup>78</sup>对以社会公正的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特别重要，并回顾大会2019年7月25日第73/327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宣布2021年为消除童工国际年，

**重申**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传播和全球互联在加快人类进步、消除数字鸿沟、创建知识社会方面潜力巨大；各领域中的科技创新也同样如此，

**又重申**必须支持作为确保非洲今后50年积极社会经济转型战略框架的《非洲联盟2063年议程》及其第一个十年执行计划，以及大会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79</sup>的各项决议所载非洲大陆方案和《非洲农业发展综合方案》等区域倡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在其第21/11号决议<sup>80</sup>中通过了关于极端贫困与人权的指导原则，<sup>81</sup>作为各国在拟订和实施减少和消除贫困政策时可酌情采用的一个有益工具，并鼓励各国执行该指导原则，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该疫情对身心健康、生命损失和福祉方面的影响，以及它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人权的享受和社会所有领域产生的负面影响，包括损害民生、粮食安全与营养和教育，使贫困与饥饿状况更加严重，对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产生破坏作用，加剧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此种情况正在逆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阻碍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又认识到需要在统一、团结和重新开展多边合作的基础上对COVID-19疫情采取全球对策，

**强调指出**在到2030年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行动十年的这一关键时刻，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愿景、原则和承诺仍然有效，对应付新出现的全球挑战至关重要，并回顾社会政策在解决社会经济危机的直接影响和制定复苏战略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

**表示注意到**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于2019年6月10日向秘书长提交的报告，题为“数字相互依存的时代”，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于2020年6月11日提交的报告，题为“数字合作路线图”，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迫切需要克服发展中国家在获得新技术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障碍，强调指出需要应对普遍存在的挑战，以弥合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以及城乡之间、性别之间和青年人与老年人之间的数字鸿沟，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回顾需要强调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数量，以弥合数字和知识鸿沟，采用顾及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培训、能力建设、本地内容和方便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所有人使用的多层面办法，

**强调指出**迫切需要缩小数字鸿沟，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和互联网的可负担性等问题，并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好处，包括新技术，

---

<sup>78</sup> [A/73/918](#)，附件。

<sup>79</sup> [A/57/304](#)，附件。

<sup>80</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53 A号》([A/67/53/Add.1](#))，第二章。

<sup>81</sup> [A/HRC/21/39](#)。

**回顾**承诺大幅增加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努力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普遍和负担得起的互联网接入，并注意到为帮助弥合数字鸿沟和扩大接入所作的许多努力，包括为促进可持续发展实现(包括宽带在内的)全球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连通目标 2030 议程”，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近一半人口无法上网，尤其是妇女、女童和处境脆弱民众，最不发达国家超过五分之四的人无法上网，注意到 COVID-19 疫情的影响使数字鸿沟造成的不平等加剧，因为最受冲击的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在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也最居人后，

**认识到**数字技术深刻改变了社会，促进了创新，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遇，有潜力通过确保获得终身优质教育、医疗服务、体面工作、经济适用住房和社会保障，来加快实现《2030 年议程》，推动社会发展，特别是为弱势者或处于弱势境遇的人，以及促进性别平等和所有妇女和女童赋权，又认识到数字技术在体育运动和体育活动中的潜力，

**关切地注意到**在获取技术方面落在后面的人通常是最负担不起技术的人，认识到所有区域都存在城乡数字鸿沟，世界上约有 60% 无法使用互联网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弱势或处境脆弱的人在这一人口中的比例已经过高，

**认识到**必须拟订、执行和监测社会政策，包括面向家庭的政策，特别是在消除贫困、充分就业和体面工作、工作与家庭平衡、社会融合和代际团结等领域，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在妇女和女童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包括在教育、妇女就业和其他经济和社会发展领域，性别数字鸿沟依然存在，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许多侧重于获取、技能和领导力的倡议，以促进妇女和女童平等参与数字时代，

**认识到**新技术增加了对数字技能和能力的需求，因此需要对终身教育、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进行投资，包括提高年轻人的就业能力和促进老年人融入我们的社会，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82</sup>

2. **承认**所有利益攸关方亟需在各级加快行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83</sup> 的愿景和目标，并强调国际社会籍由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除其他外在联合国发展议程中，包括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84</sup>《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85</sup> 和《新城市议程》中，<sup>86</sup>一再指出迫切需要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消除国家内和国家间的不平等，保护环境，创造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经济增长和促进社会包容；

3. **重申**致力于为所有人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为此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并确认人权和确认人必须有自己的尊严；

---

<sup>82</sup> [E/CN.5/2021/3](#)。

<sup>83</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84</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85</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86</sup>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4. **吁请**会员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5. **确认**目前的经济发展轨迹没有导向所有人共享繁荣，而是导致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中的高度不平等和日益加剧的不平等，并因 COVID-19 疫情，以及环境退化、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极端天气事件，包括自然灾害、干旱、荒漠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粮食短缺、缺水、野火、海平面上升和海洋(资源)枯竭以及不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而加剧；

6. **又确认**这些后果对社会发展和人民福祉造成了损害，特别是对所有儿童、青年、残疾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老年人、土著人民、难民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和移民等易受伤害或处境脆弱的人；

7. **鼓励**会员国促进在各级提供负担得起和公平的基本服务，特别是优质的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包括通过确认人的基本尊严促进平等和包容以及保健服务的方案，包括为此加速过渡到公平享有全民保健，以及通过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营养和粮食、就业和体面工作、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基础设施；

8. **强调指出**必须制定政策，通过实现和恢复经济增长、投资于人力资源开发、推广创造生产性就业的技术以及鼓励自营职业、创业和中小企业，扩大城乡部门的工作机会和生产率；

9. **邀请**会员国考虑采取加强机构并通过社会对话等为所有劳动者特别是处境最不利的劳动者提供充分劳动保护的劳动力市场政策，包括实施最低工资政策，同时酌情考虑到劳工组织和雇主组织的作用，作为促进绝大多数劳动者收入增长的政策的一部分，同时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10. **强调指出**需要通过投资创造更多体面工作机会，包括提供在正规部门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来应对那些从事非正规工作或弱势工作的人所面临的挑战；

11. **鼓励**会员国执行政策，确保妇女充分和富有成效地参与劳动力市场，包括残疾妇女和生活贫困的妇女以及女户主，并促进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酬、父母平等分担责任、获得托儿设施、工作与家庭平衡，除其他外，包括照顾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并促进她们有效参与经济和各级决策进程，以确保妇女的经济赋权；

12. **邀请**会员国在电子商务等领域支持妇女的数字创业，包括中小微企业的数字创业，开发本地解决方案和相关内容，并促进创新和创造体面就业机会；

13.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农村地区包容性经济转型，以提高生产率，同时确保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获得优质公共服务、可靠和适当的社会保障系统、高质量和有弹性的基础设施、道路和电信以及危机防范规划，并重申 COVID-19 疫情突出了数字连接和接入的重要作用；

14. **确认**适合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解决了贫困和不平等的多个往往相互关联和复杂的原因，减轻了失业期间某些支出的负担，促进了与健康有关的目标、性别平等和体面工作，并促进了残疾人的充分融入；

15. **又确认**适合国情的社会保障制度可对实现人人享有人权、尤其是使陷入贫困和无家可归者享有人权作出重大贡献，促进社会服务普及和提供适合国情的社会保障最低标准可有助于减少不平等和贫困、处理社会排斥问题并促进包容性经济增长，并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2012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202号)；

16. **鼓励**各国在设计、执行、监测和评价为促进社会发展的社会保障方案时，确保在整个过程中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

17. **确认**家庭在战胜社会排斥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必须在教育、培训、体面工作、工作与家庭平衡、保健服务、社会服务、代际关系和团结等方面对包容性和反应灵敏的面向家庭的政策和方案投资，对易受伤害的家庭进行有针对性的现金转移，以减少不平等，促进各年龄段所有人的福祉，并协助为处境脆弱的儿童和其他易受伤害的家庭成员取得更好的成果，帮助打破贫困的代际转移；

18. **鼓励**会员国普遍提供注重年龄、残疾和性别的、以家庭为导向的社会保障制度，这是确保减贫的关键，包括酌情向处境脆弱的人和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现金转移，例如由单亲父母担任家长的人和家庭，特别是由妇女担任家长的人和家庭，并在辅之以提供基本服务、高质量教育和保健服务等其他措施的情况下，最有效地减少贫困；

19. **强调指出**需要将社会保障的政策和措施与减贫方案和其他社会政策更好地协调起来，避免排斥从事非正规或不稳定工作的人；

20. **邀请**会员国在其国家可持续发展框架和相关综合筹资框架内，并在其经济和财政能力范围内，制定和执行国家战略，以便向所有人提供社会保障和基本社会服务，而且要能应对冲击、长期可持续、并重点关注贫困线最底层、受气候变化以及自然和人为灾害负面影响的人；

2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大有潜力，可为发展挑战提供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在全球化和COVID-19疫情造成的危机背景下，并可促进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方便获取信息和知识，促进贸易和发展、消除贫困和促进社会包容，因此再次承诺弥合数字鸿沟，促请会员国执行政策，加紧努力弥合数字鸿沟，以此作为实现普惠社会包容的一项措施，不带任何歧视并重点关注儿童、青年、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

22. **敦促**会员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缩小数字鸿沟，促进数字包容，办法是考虑到国家和区域背景，应对与获取、负担能力、数字素养和数字技能、提高认识有关的挑战，并确保所有人都能享受新技术的好处，同时考虑到弱势群体或处境脆弱者的需要；

23. **又敦促**会员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通过实施包容性政策和措施促进数字包容，以应对与平等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有关的挑战，特别是缺乏负担能力的挑战，包括酌情考虑提供有针对性的补贴、按比例征税或提供基本数字篮子，并参与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国家和区域宽带战略，促进公私伙伴关系，以便大幅增加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通过促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可获得性和供应量消除包容的具体障碍，努力提供普遍和负担得起的互联网接入，并注意到相关区域和国际倡议实现这一目标的潜力；

24. **鼓励**会员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解决缺乏高效、负担得起和可获得的数字技术基础设施的问题，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并让私营部门作为相关伙伴参与，以加强基础设施融资和网络部署；

25. **又鼓励**会员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努力实现普遍连通，以确保到 2030 年人人都能负担得起优质宽带互联网的接入，包括促进基本的伙伴关系，并在所有数字技术干预措施中采用顾及年龄、残疾、性别和面向家庭的办法；

26. **邀请**会员国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各实体协作，酌情制定全面办法和有针对性的战略和政策，以解决数字包容的具体障碍，并与私营部门、学术界、科学和民间社会组织等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包括与面临数字包容障碍者的代表合作，缩小数字鸿沟；

27. **鼓励**会员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利用科学研究和专门知识，认识到技术和快速技术变革的潜力，除其他外，侧重于老龄化对个人、社会、教育和健康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28. **又鼓励**会员国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增加所有妇女和女童获得数字技术的机会，以促进她们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她们的数字技能和能力，以及提高妇女在劳动力市场的生产力和流动性；提高社会保障系统、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的效率、问责制和透明度，办法是更多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造福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那些最难接触到的和面临多种交叉形式歧视的妇女和女童，努力缩小性别数字鸿沟，促进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和互联网，探索适当方式解决新技术对性别平等的任何潜在负面影响；并确保方案、服务和基础设施能够适应包括识字在内的技术障碍，并重申致力于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决策进程；

29. **还鼓励**会员国到 2030 年将移民汇款的交易费用降低到 3% 以下，并消除费用高于 5% 的汇款通道，包括通过使用数字技术；

30.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和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例如缺乏一个适当的有利环境，缺乏充分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连通性，以及与技术所有权、确立标准和技术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确保数字发展的适当供资问题，并确保具备适当的执行手段，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向数字化社会和知识经济迈进；

31. **又确认**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调动国内资源并酌情辅之以国际援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

32.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确认需要采取步骤大幅度增加投资，以弥合资源缺口，除其他外，为此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包括调动和分配公共、私人、国内和国际资源；

33. **又重申**国际合作可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发展中国家、包括重债穷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增强它们的人力、机构能力和技术能力；

34. **鼓励**发达国家履行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包括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国民总收入 0.7% 的官方发展援助，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官方发展援助这一目标；



35. **欢迎**南南合作对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的贡献，重申南南合作是国际合作促进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并承诺加强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借以在发展合作中发挥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的作用；

36. **强调指出**官方发展援助在补充、融集和维持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筹资以及帮助实现包括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在内的各项发展目标、尤其是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并欢迎在国家自主、调整、协调、成果管理和相互问责的基本原则基础上采取步骤，提高援助的实效和质量；

37. **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发展合作，包括通过南南、南北和三方合作以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应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支持它们建设国家促进社会发展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并支持跨越国界、机构和学科的研究网络；

38.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组织，继续推动交流有关成功减少不平等的所有层面的方案、政策和措施的信息；

39. **又邀请**联合国系统继续支持会员国寻求以社会公正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并根据其请求为发展中国家数字技术领域的国际合作提供便利，以期为今世后代的共同未来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2021年6月8日  
第8次全体会议

## 2021/11.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2004年12月20日第59/209号和2012年12月21日第67/22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2011年6月17日第65/280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伊斯坦布尔宣言》<sup>87</sup>和《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88</sup>

**还回顾**大会2014年11月14日第69/15号决议，其中大会认可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问题国际会议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的成果文件，以及大会2019年10月10日第74/3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审查落实萨摩亚途径过程中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优先事项方面进展情况高级别会议的政治宣言，

<sup>87</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sup>88</sup> 同上，第二章。

**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89</sup> 该框架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应得到特别关注，因为这些国家的脆弱性和风险程度较高，往往大大超出其应对灾害和灾后复原的能力，确认灾害风险和灾害影响在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过程中有其相关性，

**又回顾**其 1998 年 7 月 31 日第 1998/46 号、2007 年 7 月 27 日第 2007/34 号、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20 号、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27 号和 2020 年 7 月 2 日第 2020/10 号决议，

**重申坚信**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任何国家的发展进程都不应中断或倒退，

**铭记**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类别和从这一类别毕业的标准和既定程序的适用必须保持稳定，以确保该进程的公信力，进而确保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公信力，同时适当顾及可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或正在考虑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脆弱性和发展需要，

**表示深为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给人类造成的巨大痛苦和由此产生的几代人从未遭遇过的最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危机及其对最不发达国家极其严重的影响，

1. **表示注意到**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sup>90</sup>

2. **注意到**委员会在以下方面开展的工作：(a) 以可持续、有适应力的方式战胜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在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背景下为实现《2030 年议程》开辟一条包容、有效的途径；(b) COVID-19 对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影响；(c) 2021 年最不发达国家名单三年度审议；(d) 监测即将或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e) 加强监测机制和毕业进程；(f) 对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贡献；(g) 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91</sup> 执行情况 2020 年自愿国别评估的分析；

3. **又注意到**一些最不发达国家和最近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规划、统计和分析能力有限，需要在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纳入 COVID-19 疫情的影响，并鼓励委员会继续与这些国家开展互动协作，以便结合委员会在可持续发展和有复原力的 COVID-19 疫后复苏方面的工作，全面了解 COVID-19 的社会经济影响；

4. **请**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的年度主题并提出建议；

5. **又请**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监测即将和已经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的国家的发展进展情况；

6. **注意到**委员会今后几年在监测即将毕业和最近毕业的国家时特别重视疫情对实现《2030 年议程》的影响，并在这方面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实体支持委员会加强现有监测机制的努力；

7. **认可**委员会关于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尼泊尔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建 议，注意到委员会的意见是，对于建议在 2021 年三年期审查中毕业的所有国家，有必要给予它们为期五年的准备期，以有效地为平稳过渡作准备，因为这些国家在为毕业做准备的同时，还要为

<sup>89</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9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 年，补编第 13 号》(E/2021/33)。

<sup>91</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疫后复苏进行规划并实施多项政策和战略，扭转 COVID-19 疫情所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建议大会表示注意到上述建议和意见，又建议大会决定，孟加拉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尼泊尔的毕业在大会表示注意到上述国家可以毕业的建议五年后正式生效；

8. **回顾**其关于至迟推迟到 2021 年审议基里巴斯和图瓦卢毕业问题的决定，并认识到 COVID-19 全球大流行造成了前所未有的社会经济影响，决定作为例外情况，将对基里巴斯和图瓦卢毕业问题的审议推迟至 2024 年；

9. **促请**委员会继续与有关国家进行适当磋商，同时对最不发达国家名单进行三年度审议且监测即将毕业和已从名单毕业的国家，并请委员会让那些可能已推迟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加入这些磋商；

10. **注意到**如果大会决定采用五年准备期，委员会将在 2024 年的三年度审查中分析这一准备期是否足以缓解 COVID-19 的影响，并提出相关建议，包括是否有必要进一步延长；

11. **确认**即将毕业和最近毕业的国家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和各类灾害的社会和经济后果方面面临重大挑战，必须将减少灾害风险纳入即将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以促进发展进程的可持续性，并鼓励即将毕业和最近毕业国家的发展和贸易伙伴支持这些国家减少灾害风险和建设复原力；

1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实体协助即将毕业的国家制订和执行其国家过渡战略，并考虑在一定时期内以可预测的方式向已毕业国家提供国别支持；

13. **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和贸易伙伴在设计、执行和支持应对 COVID-19 影响的战略和政策措施时，考虑委员会关于 COVID-19 对最不发达国家类别的影响的结论意见；

14. **满意地肯定**委员会对理事会工作方案的各个方面所作的贡献，再次邀请理事会与委员会增加互动，鼓励委员会主席，必要时连同委员会其他成员，按照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27 日第 2011/20 号决议的规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继续采用这种做法，并促请委员会继续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通过在 2022 年第二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专门会议等方式，与会员国进行实质性交流。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 2021/12.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6 号、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2020/21 号决议和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其他有关决议，其中申明，为公民提供服务应当是公共行政变革的中心，各级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包括透明、参与式和可问责的治理以及专业、道德、顺应民需以及采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公共行政，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

**还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大会)通过的题为《新城市议程》的成果文件，<sup>92</sup>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14 日第 69/327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自由、人权、国家主权、善治、法治、和平与安全、打击各级形形色色的腐败、国家以下、国家和国际各级有实效、可问责和包容性民主机构对实现包容和可问责的公共服务促进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提及**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93</sup>

**回顾**大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2 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需要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还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强调指出应在执行《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工作中适当考虑开展能力建设，推动有效利用这些技术，

**又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关于通过加强最高审计机关增强和促进公共行政的效率、问责、效益和透明度的第 69/228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高效、负责、有效和透明的公共行政在落实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还回顾**大会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关于人力资源开发的第 74/236 号决议，

**提及**大会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其中大会认识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空前影响，包括对社会和经济以及对全球旅行和商业的严重干扰以及对民生的破坏性影响，并重申全面致力于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

**认识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在就治理和公共行政有关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供政策咨询和方案指导方面的作用，并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与《2030 年议程》的执行及其后续落实相关，

1. **表示注意到**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报告，<sup>94</sup>并赞赏委员会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2021 年的主题，为建立包容、有效和有复原力的机构，促进以可持续的方式实现 2019 冠状病毒病疫后恢复和及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所做的工作；

2. **邀请**委员会继续将《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95</sup>作为工作重心，并继续向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说明公共行政部门如何能支持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评估进展情况；

3. **欢迎**委员会对高级别政治论坛作出贡献，并重申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应成为公共行政的一项核心原则；

<sup>92</sup>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9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9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 年，补编第 24 号》(E/2021/44)。

<sup>95</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建立包容、有效和有复原力的机构，促进以可持续方式实现 2019 冠状病毒病疫后恢复和及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4. **重申**机构在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呼吁各机构为此制定更具创造性、更灵活和更一体化的工作方式，并指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并非一定要设立新机构；

5. **回顾**及时落实《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敦促各国政府克服各级机构中可能阻碍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结构性和程序性弱点，并推行大胆的政策改革，以加快落实采取行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十年；

6. **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加强复原力，需要在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进行有效治理的基础上，着眼长远，制定政策，在各级进行机构建设，并坚定地致力于促进和平、公正和包容的社会；

7. **又认识到**公共行政实体是制定适当体制机制和确保工作人员的能力、技能和行为用于有效落实基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任务目标的重要伙伴，并鼓励各国政府将其在各级建立有实效、可问责和包容性机构的工作纳入国家规划进程、政策和战略；

8. **重申**需要切实不断地提高国家和地方治理能力，以实现《2030 年议程》和其他国际协定，鼓励各级政府对所有公共机构适用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2 日第 2018/12 号决议认可的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原则，<sup>96</sup> 支持落实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同时考虑到不同的治理结构、国家现实情况、能力和发展水平，并尊重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

9. **鼓励**委员会继续确定和审查运用这些原则的相关技术准则，包括从部门角度确定和审查，并在这方面以包容各方的方式让联合国有关组织、区域组织以及专业和学术界进一步参与其中，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同心协力；

10. **鼓励**各国政府加快行动，提高预算编制过程的透明度和平等参与度，建立透明的公共采购框架，使其成为加强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工具，在审计预算执行情况方面酌情加强最高审计机关等国家控制机制以及其他独立监督机构，并将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纳入国家和国以下各级的预算和财政进程，为此采取办法监测和报告使用公共财政资源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情况，例如，根据方案和活动重组预算，摸查和跟踪预算对每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

11. **又鼓励**各国政府利用公共支出刺激可持续产品和服务市场，帮助引导社会转向更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并加强努力，建设有效管理各级可持续公共采购所需的能力；

12. **回顾**在各级建立有实效、可问责和包容性机构需要全面了解公共部门劳动力的范围和能力，确认许多国家正在出现新的工作方式，鼓励各国政府制定适当计划管理公共部门的弹性工作和合同工作，审查公共部门劳动法以反映弹性工作安排，制定弹性工作制度绩效评估规程和准则，并在国家一级和国家以下一级公共部门劳动力规划的框架内加快努力提高数字技能；

13. **欢迎**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建设强大机构促进可持续发展，期待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进一步参与推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做出贡献；

<sup>9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8 年，补编第 24 号》(E/2018/44)，第三章，B 节，第 31 段。



## 后续行动

14. **请**委员会在定于 2022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上，审查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和 2022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主题和提出建议，并协助对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特别关注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贯穿不同领域的性质；

15. **邀请**委员会继续就目前为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而设立机构、政策和安排的相关方针和做法提供咨询意见，同时铭记各国的具体国情和情况差异甚大，并就如何使机构有实效、可问责和具有包容性提供咨询意见；

16. **请**秘书长在本组织的工作中，除其他外在弥合研究和分析差距以及满足会员国能力发展需要等方面充分考虑本决议，以便建立各级有实效、可问责和包容性机构，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 **又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公共服务奖，推动和支持公共部门追求创新和卓越，促进可持续发展；

18. **还请**秘书长按委员会既定工作方法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 2021/13.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和 2019 年 6 月 6 日第 2019/7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2019-2020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sup>97</sup>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则和条例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便利贸易，并铭记这些问题对负责运输模式规章的各种组织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日益关切，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日益增加，技术和革新快速涌现，

**回顾**尽管规范以各种运输方式运输危险货物的主要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家条例目前已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建议书》所附《规章范本》更好地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进一步着手统一这些文书，又回顾世界上一些国家在更新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进展不均衡，继续对国际多式联运造成严重挑战，

<sup>97</sup> E/2021/10。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问题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就运输危险货物的相关事项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分发新的经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sup>98</sup>

(b)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不迟于 2021 年底，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第二十二修订版和《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七修订版修正案 1；

(c) 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提供上述出版物，并上载至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

3.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将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连同它们希望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提出的任何评论意见发给委员会秘书处；

4. **邀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规则和规章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区域委员会和有关政府间组织磋商，研究能否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范本》，以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规范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或公约；

6. **邀请**所有国家政府，以及区域委员会和有关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内、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规章范本》条款之间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使委员会能够拟订合作准则，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减少不必要的障碍；找出在模式处理上存在的重大差异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之间的差异，力求尽实际可行的最大可能减少这些差异，并在差异在所难免的情况下，确保这些差异不对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运输构成障碍；另外，对《规章范本》和各种模式文书进行复核校对，以期更加简单明了，方便使用，并易于翻译；

## B

###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99</sup>第 23(c)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到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又铭记**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sup>100</sup>

<sup>98</sup> 见 [ST/SG/AC.10/48/Add.1](#) 和 [ST/SG/AC.10/48/Add.2](#)。

<sup>99</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100</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还铭记**会员国承诺努力到 2030 年全面落实大会在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中商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相关具体目标，特别是关于按照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的具体目标 12.4，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运输或环境领域中与化学品安全有关的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已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或更新其法律文书，以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或正在考虑尽快修订其法律文书，

(b)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正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规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统一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领域，

(c) 许多会员国已颁布在运输以外的一个或多个部门执行(或准予适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立法或标准，

(d) 另一些国家继续开展工作，拟订或修订旨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法规、标准或准则，还有一些国家正在或预计即将启动与制订部门实施计划或国家实施战略有关的活动，

(e) 联合国的一些方案、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论坛、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联盟、各国政府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已经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举办或帮助举办多个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提高行政部门、卫生和生产部门的认识，准备执行或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意识到**切实执行这套制度将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与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产业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回顾**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 **赞扬**秘书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八修订版，<sup>101</sup> 该修订版及相关资料还可在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查阅；

2. **高度赞赏**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各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卓有成效的合作，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3. **请**秘书长：

(a) 将对《全球统一制度》第八修订版的修正案<sup>102</sup> 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sup>101</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19.II.E.21。

<sup>102</sup> [ST/SG/AC.10/48/Add.3](#)。

(b) 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至迟于 2021 年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统一制度》第九修订版，同时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提供，并上载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有关《全球统一制度》执行情况的资料；<sup>103</sup>

4. **邀请**尚未采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的国内程序和(或)立法，执行《全球统一制度》，并根据委员会每两年提出的建议不断更新；

5. **再次邀请**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统一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或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以通过这些文书落实《全球统一制度》；

6. **邀请**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各有关部门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规则和准则执行《全球统一制度》而采取的步骤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包括酌情提供该制度执行过渡期的情况；

7. **鼓励**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联合国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代表业界的非政府组织，更有力地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 C

###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报告第 46 和 47 段载列的委员会 2021-2022 两年期工作方案，<sup>104</sup>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需要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指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上述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邀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于 2023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2021 年 6 月 8 日  
第 8 次全体会议

<sup>103</sup> 可查阅 <https://unece.org/ghs-implementation-0>。

<sup>104</sup> E/2021/10。

## 2021/14.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 2022 和 2023 年暂定会议日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77 年 8 月 4 日第 281(LXIII)号决定，其中决定例行采用双年度会议周期，

又回顾其 1988 年 2 月 5 日第 1988/103 号决定，其中决定邀请会议委员会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暂定双年度会议日历，并酌情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还回顾其 2018 年 7 月 24 日第 2018/30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建议，<sup>105</sup>

铭记大会对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 2018 年 7 月 23 日第 72/305 号决议的审查以及对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的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和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审查，并铭记 2021 年 7 月 23 日理事会 2022 年届会组织会议预计将通过关于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工作安排的最后决定，并注意到该日历将继续根据理事会和(或)大会随后的决定予以更新，

1. 决定核可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 2022 和 2023 年暂定会议日历；<sup>106</sup>

2. 再次请其附属机构在安排会议日期时，注意使各自的报告、建议和意见能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部分和会议之前及时印发，同时铭记理事会 7 月至 7 月的周期以及有关预先提供文件的相关规则和做法；

3. 决定在 2023 年届会临时议程中，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会议日历”的分项。

2021 年 6 月 9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 2021/15. 意大利都灵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8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207 号、2001 年 6 月 14 日第 55/258 号、2001 年 7 月 12 日第 55/278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24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4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27 日第 2009/10 号、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2011/10 号、2013 年 7 月 23 日第 2013/14 号、2015 年 6 月 9 日第 2015/9 号、2017 年 4 月 21 日第 2017/5 号和 2019 年 6 月 7 日第 2019/12 号决议，

<sup>105</sup> 见 E/2021/59。

<sup>106</sup> E/2021/50。

**重申**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是为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开设的全系统知识管理、培训和不断学习的机构，特别是在经济与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 and 内部管理领域，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0/214 号决议第 8 段提交的报告，<sup>107</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欢迎**联合国系统职员学院过去两年在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合作伙伴提供高质量学习和培训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3. **确认**职员学院通过机构间能力建设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在经济与社会发展、和平与安全 and 内部管理领域；
4. **赞扬**职员学院能够迅速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构成的挑战，在全球危机之际提供相关学习服务支持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合作伙伴，为联合国系统有效提供服务；
5. **肯定**职员学院持续努力确保其可持续性，包括通过自生资源这样做，鼓励国际社会按照职员学院章程第七条自愿捐款，加大对职员学院的支持力度；
6. **重申**职员学院推动联合国系统内的领导力发展、组织变革、创新和转变的作用；
7. **鼓励**职员学院也通过课程费和服务合同以及自愿捐款，进一步丰富学习课程，以利增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一致；
8.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充分利用职员学院提供的服务，与职员学院协调学习和培训活动，并鼓励员工参加职员学院的有关课程；
9.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职员学院，承认其独特的机构间职能及其在建设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及相关合作伙伴的能力以切实高效地履行各自任务方面所展现的才能。

2021 年 6 月 9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 2021/16.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9 年 7 月 30 日第 2009/27 号、2011 年 7 月 22 日第 2011/11 号、2013 年 7 月 26 日第 2013/45 号、2017 年 4 月 21 日第 2017/6 号和 2019 年 6 月 7 日第 2019/13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10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0 号决议第一节，

**欣见**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灵活机动地努力为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行为体提供服务和产品，

<sup>107</sup> E/2021/12。



**知悉**训研所使其战略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08</sup> 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并进行结构改革，按照《2030 年议程》的和平、人民、地球和繁荣各方面安排工作方案，

**又知悉**大幅增加了面向受益人的外联活动，以满足特殊处境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中等收入国家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学习需求和其他能力方面的需求，

**还知悉**训研所的方案已扩大到新的专题领域，包括健康和营养领域，并计划与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全民健康覆盖、免疫接种、心理保健和优良外科手术规范等方面进一步开发这一领域，

**赞赏地注意到**训研所的业务卫星应用方案正在庆祝 20 周年纪念日，并且秘书长建议确认业务卫星应用方案是联合国卫星中心，

**注意到**训研所持续稳定的总体财务状况，并对已向训研所提供或承诺提供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和其他战略伙伴表示感谢，

**又注意到**对战略框架基金的捐款、非专用捐助及其对训研所核心职能的影响，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09</sup>
2. **肯定**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所作的努力，鼓励训研所继续以创新方式向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行为体提供产品和服务；
3. **鼓励**训研所根据自身任务规定和有关国际会议的成果，继续满足学习和其他能力方面的需求，并继续使自身活动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协调一致；
4. **又鼓励**训研所继续开发外交、国际关系、可持续发展、经济合作、性别观点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国际法(包括人权)、土著人民以及利用卫星图像和联合国相关实体提供的地理空间技术和知识等领域的培训方案，以支持循证决策，尤其是减少灾害风险领域的决策；
5. **再次呼吁**会员国向训研所提供非专用自愿捐助；
6. **欢迎**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承诺继续支持战略框架基金，作为支持执行 2018-2021 年战略框架的机制；
7. **鼓励**进一步向战略框架基金自愿捐款；
8. **鼓励**训研所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实体、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等所有利益攸关方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
9. **决定**按照秘书长报告第 71 段的建议，确认业务卫星应用方案是联合国卫星中心；
10. **请**秘书长于 2023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 6 月 9 日  
第 9 次全体会议

<sup>108</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109</sup> E/2021/49。



## 2021/17.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并回顾大会其他相关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关决议及商定结论，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原则，重申在复杂紧急情况、长期危机和自然灾害情势中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行为体都必须促进和充分尊重这些原则，

**回顾**其 2021 年 4 月 20 日第 2021/222 号决定，其中决定 2021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为“加强人道主义援助以应对 2021 年及今后的挑战：动员起来尊重国际人道法、包容、性别、创新和伙伴关系”，并决定在这一部分举行三场专题小组讨论，

**表示严重关切**受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人数空前，特别在发展中国家，造成日益严峻的挑战，使不发达状况、贫困和不平等问题雪上加霜，加剧人们的脆弱性，同时削弱他们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能力，强调需要有效地持续提供资源，用于包括在发展中国家减少灾害风险、防备灾害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强调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必须更好地通力合作，加强防灾、备灾和救灾方面的抗灾能力，包括城市的抗灾能力，

**表示最严重关切** 2019 年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人道主义影响以及疫情长短期影响构成的风险，包括对受影响民众和社区本已庞大的人道主义需求和发展需求及困苦造成的冲击，认识到大流行对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影响尤其严重，极为关切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需求正在增加，其原因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暴力侵害儿童等暴力行径增加，极为关切对教育特别是女童教育的显著影响，严重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饥荒风险的加剧，生计的丧失，对健康包括精神卫生的所有负面影响而且这种影响因卫生系统不堪重负而恶化，流离失所的影响和风险；认识到由于武装冲突、贫困、自然灾害、暴力、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其他环境挑战而加剧的风险和影响；还认识到秘书长就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提议作出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

**强调指出**要战胜 COVID-19 这一全球大流行病，就必须在团结一致和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采取有效的全球对策，特别指出人道主义援助是该对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确认会员国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非政府组织、信仰组织、妇女领导的组织、当地人道主义行为体、志愿人员以及其他卫生和人道主义组织所作的努力和提供的支持，赞赏在人道主义应急第一线工作的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面对大流行所做的必要工作，强调指出必须采取措施切实保护他们，并表示赞赏世界各地的第一线工作人员和必要工作人员所作的努力，又确认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全面对策，包括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在充分遵守各自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加强合作，协调一致，互补配合，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开展协作的重要性，以便根据对具体情况和每个行为体业务优势的共识，在若干年内减少需求、脆弱性和风险，并建设复原力，

**又表示严重关切**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和因此而流离失所包括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所导致的往往旷日持久的流离失所人数史无前例，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次数、规模和严重程度都在增加，致使人道主义应对能力捉襟见肘，认识到需要共担责任，并赞赏地注意到国家和国际两级为促进国家应对这方面复杂挑战的能力建设所作努力，

**注意到**需要提高国际社会对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认识，包括认识到数百万长期处于流离失所状态者的境况，注意到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同时向收容社区提供支持，及早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本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并应对这方面可能存在的障碍，各国当局对于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及推动持久解决方案负有首要义务和责任，同时铭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特殊需要，并认识到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后前往的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本国自愿异地安置，同时不损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本国或寻求庇护的权利，

**认识到**收容国和收容社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应对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民众的需要方面所起的关键作用，重申国际社会需要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支持收容方和受影响的国家加强自身发展和复原力，酌情加强国家和地方能力，按照人道主义原则满足受影响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

**强调指出**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必须继续努力，根据需求改善人道主义援助的成效，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应急能力，加强人道主义协调，酌情改进联合需求评估和分析，根据轻重缓急和需求制定人道主义应急计划，找到适当的创新办法并将其运用到人道主义防备、应急和复原工作中，提高透明度，减少重复和管理成本，酌情加强与地方和国家应急部门的伙伴关系，提高供资的灵活性、可预测性和充足性，并对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问责，

**确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仍极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极端天气和气候事件日趋严重和频繁，以及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现象、环境退化、自然危害造成的人员和经济损失的影响，又认识到灾害日趋严重和频繁，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流离失所，还认识到需要更好地了解灾害的多层面性质以及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有效管理灾害风险，并需要酌情开展国际合作，以发展和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复原力，包括各国之间交流信息、经验和最佳做法，注意到秘书长 2019 年在纽约举行的气候行动峰会，

**申明**需要有效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110</sup> 强调建设和加强地方、国家和区域各级复原力对减轻灾害的风险和影响以及遭受灾害的脆弱性至关重要，在这方面认识到建设复原力，包括减少灾害风险和防备灾害，是一个支持长期发展的多层面进程，既包括人道主义行为体也包括发展行为体，同时强调指出，必须加强投资，特别在发展中国家建设国家和地方的多灾种预警系统、备灾、防灾、减灾、救灾和恢复能力，并投资建设区域能力，

在这方面**认识到**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sup>111</sup> 尤为重要，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112</sup>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sup>113</sup> 回顾在所有情况下尊重和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义务，以及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对其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

**重申**日内瓦四公约依然重要，其中载有战时保护平民的关键法律框架，包括规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sup>110</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111</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sup>11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113</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回顾** 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可适用的1977年和2005年附加议定书，<sup>114</sup>回顾关于保护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相关习惯国际法，并回顾武装冲突各方在任何情况下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确保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的义务，还注意到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不得惩罚任何开展符合医德的医疗活动的人的有关规则，

**强烈谴责**对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运输工具、设备和用品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所有攻击、威胁及其他暴力行为，痛惜这些攻击行为对有关国家的平民和保健系统造成的长期后果，

**又强烈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所有攻击、威胁及其他暴力行为，表示深为关切此类攻击对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造成的后果，

**还强烈谴责**违反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对民用物体进行的所有攻击、威胁和其他暴力行为，

**鼓励**会员国和相关人道主义组织与国家机构并酌情包括地方政府和私营部门密切合作，研究如何通过行之有效、针对具体情况的方式更好地防备、应对城市地区日益增多的紧急情况并实现复原，这些紧急情况可能对提供水、能源和保健等拯救生命的基本服务产生影响，

**深为关切**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紧急情况下仍蓄意针对平民实施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暴力侵害儿童，而且平民是武装冲突各方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主要受害者，认识到虽然妇女和女童尤其受到影响，但男子和男童也可能成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或)幸存者，

**认识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尤其对妇女和女童造成影响，必须确保妇女有权能切实有效地参与事关这类紧急情况包括减少灾害风险的领导和决策进程，确保各项战略和对策酌情确定而且安全、适当地顾及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和利益，包括教育和健康需要，并确保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重申**应以全面和一贯的方式确定不同年龄的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求、优先事项和能力，作出应对，并将之纳入各阶段的人道主义援助规划，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其安全、健康和福祉面临具体和更大的风险，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儿童和青年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继续缺乏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以及安全的学校环境，确认儿童在紧急情况下也有受教育的权利，并确认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对教育的影响带来发展和人道主义挑战，强调迫切需要增加资金，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更有效地提供优质教育，以此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包括儿童早期教育以及高等教育、技能培训和职业教育，在这方面重申教育应努力促进和平，并可成为恢复和重建的促进力量，造就有复原力的强大社会，

**认识到**优质教育通过支持和加强社会资本、提高人力资本、加强社区在人道主义应急方面的知识，以多种方式促进建设个人、社区和机构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复原力，又认识到优质教育可使人感到正常、稳定、有序和对未来的希望，从而减轻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造成的社

<sup>114</sup> 同上，第2404卷，第43425号。

会心理影响，在这方面强调教育还可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在紧急情况中为预防和减轻所有暴力和虐待行为的影响作出的努力，

**又认识到**青年在人道主义援助方面具有重要而积极的作用，可推动创新和创造性解决办法，需要使青年参与应对努力，包括志愿人员方案，

**还认识到**老年人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面临的风险，他们拥有多年积累的知识、技能和智慧，是减少灾害风险的宝贵财富，应让老年人参与制定预警和减少灾害风险等各项政策、计划和机制的工作，又认识到应该考虑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残疾人受到的影响尤其严重，并在获得人道主义援助方面面临诸多障碍，又认识到需要使人道主义行动能为残疾人所获得并包容残疾人，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必须确保不歧视、有效参与决策过程、并在提供援助时开展合作和协调，以确保满足残疾人的需要，在这方面回顾《将残疾人融入人道主义行动宪章》，

**又认识到**会员国在防备和应对传染病爆发包括导致人道主义危机的传染病爆发方面发挥首要作用，重点指出会员国、根据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sup>115</sup>指导和协调国际卫生工作的主管机构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在提供资金、技术和实物支助使流行病或大流行病得到控制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又认识到需要加强地方和国家卫生系统、预报和预警系统、防备工作、跨部门应对能力及与抗御传染病爆发有关的能力，包括为此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数百万人正在经历重度粮食不安全，已达危机程度甚或更糟，并注意到武装冲突、干旱、贫困和初级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造成或加剧饥荒和严重的粮食不安全，迫切需要作出更多的努力，包括提供国际支助，以解决这一问题，

**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应当以协调方式支持国家和区域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以提高可持续的粮食生产并增加获得和利用健康营养食物的机会，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对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性，

**认识到**视可能投资建设基于风险和应对及时的社会保障体系、保护生计和提供紧急农业支助对挽救生命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应急、复原、重建与发展之间的明确关系，并重申为加强协同和确保从救济向复原、重建和发展平稳过渡，提供紧急援助的方式必须有助于恢复和长期发展，应急措施应与发展措施并行，作为受影响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步骤，在这方面强调指出国家利益攸关方(酌情包括私营部门)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必须进一步密切合作，

**还认识到**人道主义途径和发展途径之间的合作和互补框架对增强复原力十分必要，

**鼓励**发展行为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与会员国协调，开展更加密切的合作，以确保所有相关行为体根据其任务规定协同努力取得共同成果，以期根据对具体情况和各自业务优势的共识，在若干年内减少需求、脆弱性和风险，支持国家优先事项，同时充分尊重人道主义原则对人道主义行动的重要性，

<sup>115</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号文件，第58.3号决议，附件。

**重申**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需要加强各级在满足受影响民众需求方面的问责制，并认识到各方参与决策的重要性，

**认识到**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需要继续努力，为此，除其他外，要酌情加强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区域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的各级伙伴关系，支持各国的努力，同时确保其协作努力恪守人道主义原则，

**强调指出**会员国、联合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需要共同努力，减少最弱势群体的具体需要，从而推动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16</sup>的各项目标，包括不让任何人掉队的要求，

**确认**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对预防和防备自然灾害和其他紧急情况必不可少，

**重申**2015年9月25日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再次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2030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2015年7月27日大会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

**回顾**2016年9月19日举行的关于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sup>117</sup>包括《纽约宣言》附件一概述的难民问题全面响应框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难民问题全球契约，<sup>118</sup>

**欢迎**2018年12月10日和11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政府间会议召开，回顾会议通过了《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又称《马拉喀什移民问题契约》，<sup>119</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20</sup>

2. **鼓励**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加强实地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同时，继续努力与国家政府密切协调，同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在其境内发起、组织、协调和执行这种援助的首要作用；

3. **鼓励**联合国继续加强协调、备灾和救灾努力，并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质量和成效，包括加强同受影响国家政府、区域组织、捐助者、发展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等参与救灾努力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互补及其相互之间的互补，以利用它们的比较优势和资源；

<sup>116</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sup>117</sup> 大会第71/1号决议。

<sup>118</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2号》(A/73/12 (Part I)和A/73/12 (Part II))，第二部分。

<sup>119</sup> 大会第73/195号决议，附件。

<sup>120</sup> A/76/74-E/2021/54。



4. **强调指出**联合国系统应继续加强和改善现有人道主义能力的效率、知识和机构，包括酌情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和专门知识，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支持国家当局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开展技术合作和建立长期伙伴关系，以及加强它们建设复原力、减轻灾害风险、备灾和救灾、减少灾害情况下流离失所风险的能力，鼓励会员国创建和加强有利环境，使其国家和地方当局、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国家协会以及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能开展及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的能力建设；

5. **鼓励**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酌情与政府协商，在可能的情况下考虑共同目标，包括风险管理和抗灾目标，使其能通过根据人道主义原则、按需求优先排序的多年规划和增加对各灾的投资加以实现，以减少人道主义危机造成的苦难、损失和总体影响，在这方面强调为加强协同和确保从救济向更长远的发展平稳过渡，需要酌情在多年框架内规划人道主义应急工作，对长期危机尤其如此，并将之与包括可持续恢复和复原力在内的发展规划进程联系起来，同时酌情融入国家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关键的利益攸关方；

6. **敦促**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在人道主义援助的努力中继续改善人道主义方案周期，包括与受影响的国家协商，制定并更加一贯地使用多部门初步快速评估等协调一致的综合需求评估工具，联合开展公正和及时的需求评估，并制定按优先需求排序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以加强对人道主义行动的协调，鼓励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相关行为体继续与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民间社会和受影响民众共同努力，并确认受影响社区在确定迫切需求和所需资源方面的作用，以确保有效应对；

7.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牵头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成效、效率和问责制，为此，除其他外，与会员国继续开展和加强对话，包括商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进程、活动和决定，并在现有资源和任务范围内，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协调员的协调能力，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改善与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合作，以确保有实效、高效率地向受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8. **敦促**联合国人道主义实体、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和捐助国努力与受影响的国家加强合作与协调，确认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式应有助于早日恢复、可持续复原、重建和长期发展，回顾早日恢复需要酌情通过人道主义和发展筹资获得及时、有效和可预测的资金，以满足持久的人道主义、恢复和危机后的优先需要，同时建设国家和地方的能力和复原力；

9. **鼓励**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与会员国开展合作与协调，尊重其国家优先事项，并依照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支持和建设国家和地方的能力，包括增加对国家和地方伙伴包括妇女团体的可预测供资并酌情直接供资，着重提高备灾、应灾、恢复和协调能力，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向人道主义国家集合基金提供资金；

10.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通过增加对国家和地方的科学研究能力投资实现创新以及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继续支持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促进创新，以此作为发展工具加强备灾并减少脆弱性和风险，并就预警系统、循证做法和灾害对策、信息和通信系统、机构和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采购、协作和协调等查明、促进和整合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在这方面指出优先促进和支持科学能力以利创新以及发展地方能力的重要性，并鼓励科学研究和应对灾害，欢迎采取创新做法，利用受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



民众的知识，制定当地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并在当地制造救生物品，以尽可能减少对物流和基础设施的所涉影响，酌情与国家、地方机构、组织、预警系统和服务提供方合作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予以加强；

11. **鼓励**各国以及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吸取COVID-19大流行的经验教训，继续扩大防患于未然的做法、预警及早行动系统、预报、预防为主的对策和应急准备，改进各部门的预测和风险数据分析，加强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系统监测风险、预警和防备能力，包括与健康风险和疾病爆发有关的能力，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有关防范突发卫生事件的框架和举措；

12. **鼓励**会员国以及联合国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更有效地应对人道主义方面的需求，特别是在可行的情况下加强社会保障政策和现金补助机制，包括酌情拟订多用途现金方案，以支持当地市场的发展，加强国家和地方一级的能力，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建设其能力，系统地考虑拟订现金补助方案以及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努力提高现金业务的效力、效率和问责制，包括力求建立一个共同制度，为粮食、非粮食物品以及获得服务和其他支助提供现金援助，同时提供其他形式的人道主义援助；

13.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本决议的下一份报告中，继续说明使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预先筹资办法的最新情况，并考虑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的进一步努力；

14.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组织在可能的情况下更好地迅速灵活地筹集资金，用于备灾、及早行动、及早应灾和及早复原，在这方面鼓励探索、开发和酌情加强创新和防患于未然的机制和方法，如基于预测的筹资和风险筹资，包括灾害风险保险，以减少灾害影响和满足人道主义需求；

15. **重申**对国家和地方技能、系统和知识进行投资从而建设复原力和做好防备将拯救生命、减少费用和保全发展成果，在这方面鼓励探索创新方法，包括防患于未然的、基于预测的融资、及早行动和灾害风险保险机制，以便在可靠预计将会发生灾害之前增加向会员国提供的资源；

16. **确认**筹资办法必须具有更大的灵活性，允许采取补充办法，以便有效适应应对紧急情况下所有受影响民众的眼前需求，包括为资金不足和被遗忘的紧急情况和具有长期性质的紧急情况以及为解决危机的潜在根源提供资金，鼓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和其他相关实体为做好防备和建设复原力提供充足资金和投资，包括从人道主义预算和发展预算中提供资金，减少指定用途，并酌情加强多年期、合作性质的灵活规划及多年供资，同时确认需要在如何使用核心和非指定用途资金的问题上具有透明度；

17.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资源调动努力，弥合日益加大的能力和资源差距，包括请非传统捐助者提供额外捐助，探索创新机制，如利用风险指引预期决策，通过现有工具(如联合呼吁和紧急呼吁、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等其他基金)为多年呼吁灵活筹资，并继续拓宽公私部门伙伴关系和捐助群体，以提高资金的可预见性和成效，使收入多样化，并在全球范围内促进南南合作以及横向和三方合作，在这方面酌情鼓励会员国向联合国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提供捐助；

18. **欢迎**中央应急基金在确保以更及时和更可预测方式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方面取得重要成就，因此欢迎秘书长呼吁将该基金增加一倍，达到10亿美元，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该基金，并强调需要扩大该基金的收入基础并使之多样化；

19.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调动资源，支持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后果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同时着重指出必须迅速、灵活、可预测、充分和有效筹资，并支持在 COVID-19 人道主义应急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中央应急基金和国家集合基金，促请联合国和相关伙伴继续确保优先处理最关键的人道主义需求，以免取代或挪用原有人道主义需求的资源，鼓励努力透明地说明这些资金在哪里以及如何产生影响；

20. **确认**问责制是有效人道主义援助的组成部分，强调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阶段对人道主义行为体加强问责；

21. **促请**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进一步接受包括受影响国家在内的会员国和包括地方政府、相关地方组织及受影响民众在内的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问责，并进一步加强人道主义应急努力，包括监测和评价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将所得经验教训纳入方案制订工作并征求受影响民众的意见，确保恰当满足其不同的具体需求；

22. **敦促**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增进提供援助的效率，为此要减少管理成本，统一伙伴关系协定，提供透明和可比较的成本结构，采取进一步行动减少欺诈、浪费、误用、滥用和挪用原本给受影响民众的援助，并确定酌情在联合国机构之间交流事件报告和其他信息的方式，从而强化实现更有力问责制的措施；

23. **鼓励**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考虑与国家当局协调采用风险管理工具，以便能够更好地利用基线资料和风险分析，包括分析危机的潜在原因、人道主义筹资需要、国家和区域的不同脆弱性以及受影响民众的风险敞口，在这方面注意到既定工具和创新机制进一步发展，例如防患于未然的、基于风险的融资机制和办法、建立减少灾害风险中心网络、制定综合性备灾措施和风险管理指数等，以纳入更多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类的数据以及国家和区域背景资料，同时考虑到环境影响；

24. **强调指出**需要通过旨在加强复原力、预防新风险和减少现有风险的灾害风险指引型和包容性政策、方案和投资以及其他主动积极的措施等，有效执行《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110</sup> 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道主义需求，着重指出必须对付引起灾害风险的潜在因素，考虑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将减少灾害风险视角纳入备灾、救灾和恢复努力，同时考虑到较为长期的气候预测和多重灾害风险评估，注重弱势群体，在这方面欢迎 2019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减少灾害风险全球平台，并赞赏地注意到减少灾害风险区域和次区域平台，如 2018 年 12 月 20 日大会关于减少灾害风险的第 73/231 号决议第 37 段所述；

25. **鼓励**会员国以及有关区域和国际组织按照各自的具体任务规定，继续支持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工作，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多灾种预警系统，以最大限度地减少自然灾害的人道主义后果，包括与气候变化持续不利影响以及极端天气事件和地震活动等其他自然灾害原因有关的后果，对特别脆弱的国家而言尤其如此，从而也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继续支持会员国的努力，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努力，以加强它们防备和应对灾害的能力，查明和监测灾害风险，包括易受自然灾害影响的脆弱性；

26. **确认**需要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其社区合作，可持续地防止、减少和应对与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有关的脆弱性；

27. **敦促**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发展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采取综合全面、协调一致的方法应对厄尔尼诺和拉尼娜现象及类似或有关事件，包括可行时在有效领导以及可预测、充足和及早提供的资金支持下，在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国家和社区加强预测、预警、预防和备灾工作，建设抗灾复原能力，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注意到厄尔尼诺问题和气候问题秘书长特使所做的工作和两位特使拟定的行动蓝图以及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厄尔尼诺/南方涛动事件标准作业程序；

28.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继续支持多灾种预警系统和及早行动努力，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基于预测的筹资、气候服务、摸清风险敞口和脆弱性概况、新技术和通信协议，以及将气候适应能力纳入及早行动和加强应对准备，使蒙受自然灾害风险的弱势民众包括偏远地区的民众及时得到可靠、准确、可采取行动的早期预警信息，从而及早采取行动，鼓励国际社会酌情进一步支持这方面的国家努力；

29. **敦促**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进一步加强努力，支持各国政府摸清国家和区域的应急准备和应对能力概况，以便更好地有助于国家和国际两方面的实力彼此互补作出应对灾害的努力，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酌情促进《国际救灾及灾后初期复原援助的国内协助及管理准则》的执行工作，并将风险管理纳入国家发展计划；

30. **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和其他有关行为体酌情包括私营部门和地方实体密切合作，推动在城市地区开展更有效的应急准备和应对工作，并实施政策确保更有效地减少灾害风险和管理灾害风险，在这方面回顾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sup>121</sup>和会员国在其中对城市地区遭受人道主义危机影响的人们所作的承诺；

31. **促请**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促请各国确保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酌情履行人权法和难民法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

32. **鼓励**各国再次致力于有效执行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112</sup>

33. **促请**各国和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所有四个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122</sup>以保护和协助被占领土上的平民，在这方面敦促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加强对此种处境的平民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

34. **敦促**所有参与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体充分承诺和尽职遵守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和公正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经大会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114 号决议确认的独立原则；

35. **促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处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各国和各方，在有人道主义人员依照国际法和国家法律的相关规定开展活动的国家与联合国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和组织充分合作，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无阻地通行，用品和设备得以运送，从而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高效履行向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受影响平民提供援助的任务；

<sup>121</sup>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sup>12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36.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继续共同努力，了解和满足人道主义危机中受影响民众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不同保护需求，确保将这些需求适当纳入防备、应对和恢复努力；

37. **重申**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各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平民，鼓励武装冲突当事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并邀请各国倡导保护文化，同时考虑到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38. **敦促**会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伤员和病人得到保护，并确保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和安保，包括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不会逍遥法外，并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充分、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期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追究责任；

39. **又敦促**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包括本国人员和当地征聘的人员及其设施、设备、运输工具和用品的安全和安保，包括制定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攻击和威胁，请秘书长加速努力，加强参与联合国人道主义行动人员的安全和安保，在这方面重申各国必须确保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不会逍遥法外，还敦促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充分、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期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追究责任；

40. **最强烈地谴责**针对人道主义人员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威胁和蓄意将其作为目标、恐怖主义行为和袭击人道主义车队的事件惊人增加，而且这些人员面临的威胁空前加剧，性质日益复杂，如出于政治和犯罪动机对其进行袭击包括极端分子袭击这一令人不安的趋势；

41. **特别指出**务必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遭贩运人口等任何形式的虐待或剥削，并获得适当的援助，欢迎秘书长决心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充分执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注意到机构间常设委员会通过的有关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六项核心原则，<sup>123</sup> 强调应将受害人和幸存者置于此类工作的核心位置，鼓励会员国作出更大努力，防止剥削和虐待，并确保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42. **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在人道主义应急的所有阶段促进性别平等并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为此要平等顾及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的具体需求、挑战和应对能力，同时考虑到年龄和残疾情况，包括更好地收集、分析、报告和使用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分列的数据，并考虑到受影响国家提供的信息，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和切实地参与决策进程，以提高人道主义行动的成效，并鼓励在整个人道主义方案周期更多利用性别与年龄相结合基准和其他工具，包括对年龄和残疾问题敏感的工具；

43. **确认**妇女作为第一响应者可以发挥的关键作用，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人道主义相关组织合作，推动妇女在规划、设计、执行和协调应对战略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并参与其中，包括加强与国家和地方机构包括酌情与国家地方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行为体的长期伙伴关系和能力，以及进一步促进有利于性别平等的人道主义方案制订工作；

---

<sup>123</sup> [A/57/465](#)，附件一，第 10(a)段。

44. **敦促**会员国与联合国相关组织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从紧急情况一开始就提供安全可靠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以及基本的保健服务和心理社会支助，并在这方面确认有关服务十分重要，从而有效满足妇女和少女及婴儿的需要，并保护她们免遭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可预防死亡和疾病；

45. **敦促**会员国在确保受害人和幸存者安全的同时，继续预防、调查和酌情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促请会员国从紧急情况一开始就酌情与当地妇女组织等相关组织合作，加强应对举措，包括根据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的具体需要，设法确保向此类暴力的所有受害人、幸存者和受影响者切实提供获得优质医疗、法律、心理社会和生计服务的机会，并努力确保以减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的方式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改善协调并加强能力，在这方面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参与该领域的工作，包括采取预防、缓解和应对措施，鼓励会员国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数据收集机制，并注意行动呼吁举措；

46. **又敦促**会员国继续设法预防、应对、调查和起诉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促请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对受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影响的儿童加强支助服务，包括受到侵害和虐待的儿童，呼吁在《儿童权利公约》<sup>124</sup>的指导下，采取更有效的对策，包括进行保护；

47. **重申**全民教育权，并重申必须确保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提供安全有利的学习环境，以及各年级和各年龄段的优质教育，包括女童的优质教育，其中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提供技术和职业培训机会，造福所有人，为此要提供适足资金和基础设施投资等，在这方面认识到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提供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可有助于长期发展目标，重申需要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和尊重教育设施，强烈谴责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学校的攻击行为以及将学校用于军事目的，鼓励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努力促进安全和有保护的学校环境；

48.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相关人道主义行为体加大力度，支持为各级和各年龄段的安全、包容、公平和优质教育编制人道主义方案和采取对策，以减轻因 COVID-19 大流行等原因而关闭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所造成的直接和间接影响，并确保继续提供教育服务，特别是为妇女和儿童尤其是女童提供教育服务；

49.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人道主义组织让残疾人切实参与防备和应对人道主义情况的所有进程、协商和决策阶段，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对残疾人的歧视，包括多种形式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及时向残疾人提供适当援助，同时确保在人道主义应急行动中满足他们的具体需要，诸如使他们切实获得保健服务、教育、心理社会支助、重返社会和康复援助，并防止对他们进行虐待和剥削，在这方面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sup>125</sup>

50.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合作，通过及时提供适足资源等办法，确保满足受影响民众的基本人道主义需求，包括清洁水、粮食、住所、能源、保健(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营养(包括学校供餐方案)、教育和保护，作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组成部分，同时确保其合作努力充分遵守各项人道主义原则；

<sup>12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25</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51. **确认**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会削弱卫生系统提供基本救生援助和满足非传染性疾病患者一贯需求的能力，使卫生事业的发展遭受挫折，又确认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可以减少灾害和其他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影响，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建设有复原力的卫生系统，特别是开展能力建设，尤其在发展中国家这样做，促请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道主义系统、其他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合作、协调和应对能力，以便应会员国的请求，按照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国际卫生条例(2005)》，<sup>115</sup> 协助它们在人道主义环境中有效应对传染病爆发以及造成健康后果的紧急情况，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不会无意中削弱卫生系统，注意到经修订的控制传染病事件的人道主义全系统广泛动员规程；

52. **强调指出**必须促进全球做好准备和支持拟订措施，包括快速反应机制，以应对卫生紧急情况，并敦促会员国加紧努力，以加强全球应对能力；

53. **敦促**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将保护和健康风险作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的组成部分纳入人道主义评估、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并加大努力增强地方和国家系统、能力以及当地社区和行为体，包括妇女领导的组织在内；

54.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加大努力，提供并资助优质、敏感顾及具体情况和尊重人权的跨部门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支助服务，并将这些服务纳入人道主义需求评估以及防备、应对和恢复方面的人道主义方案，以满足所有受影响民众的人道主义需求，加强地方和社区努力，这种努力对减轻和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期间额外遭受的心理后果将更为重要，促请联合国和所有相关人道主义组织相应强化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支助能力，并报告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支助方案及其供资情况，以支持所有受影响者恢复精神卫生和心理社会健康并具备复原力，同时也认识到人道主义人员和志愿人员所受的影响；

55. **呼吁**加强国家和多边举措以及国际合作，例如获取 COVID-19 工具加速计划(ACT 加速计划)及其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和其他相关举措，以便能够公正、公平、高效和负担得起地获得安全、灵验、有效的 COVID-19 疫苗，强调广泛接种 COVID-19 疫苗是预防、遏制和阻止传播从而结束这场大流行病的全球卫生公益物，同时也指出国家疫苗接种方案务必包容各方，覆盖流离失所者、移民和难民，鼓励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会员国提供支持，期间与本国政府充分协调；

56. **促请**处于复杂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各国和各方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医务人员，包括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人员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能够安全、不受阻碍地通行，并支持、便利和启用运输和后勤补给线，使这些人员能够高效安全地执行援助受影响民众的任务，在这方面还重申需要采取必要措施，尊重和保护这类人员、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及其运输工具、用品和设备；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民用基础设施，这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疫苗接种和相关医疗保健等基本服务至关重要；

57.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紧急有效应对、预防和防备全球日益严重的影响数百万人民特别是那些面临饥荒或随时有遭受饥荒风险的人们的粮食不安全问题，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合作和发展合作，并提供紧急资金，以满足受影响民众的需要，促请会员国和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安全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



58. **促请**会员国、武装冲突各方、联合国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紧急增强预防饥荒以及减少和解决重度粮食不安全问题的措施，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进一步加剧了这一问题，在这方面强烈谴责利用平民挨饿作为战争手段的做法，此种行径为国际人道主义法所禁止，鼓励借助多部门预警和分析加强防患于未然的做法；强调指出需要解决粮食不安全的根源问题，包括在以下方面进行投资：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农业，粮食生产，获得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生计，适应气候变化，健康，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营养，能源，减贫，解决武装冲突问题，并鼓励加强努力，增强农村妇女的权能，使其成为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的重要行为体；

59.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步骤，协调一致地紧急应对受影响民众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并促使妇女、儿童在营养需求增加时特别是怀孕和哺乳期间获得充足营养，特别关注头1000天，同时力求确保这些步骤支持旨在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国家战略和方案；

60. **促请**会员国采取步骤，确保对难民权利的国际保护和尊重，包括根据国际法，其中包括酌情根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126</sup>和国际人权义务，尊重不驱回原则和适当待遇标准；

61. **表示注意到**在15个国家和2个区域中执行的难民问题全面应对框架，以解决难民的大规模流动问题和久拖不决的难民局势；

62. **请**会员国加强努力，确保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好的保护和援助，并确保他们能自食其力和具备复原力，包括与联合国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等其他相关行为体适当合作，特别要针对流离失所的长期性质，为此要根据国家和区域框架，酌情多年期地采用和实施各项政策和战略，同时确认《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指导原则》<sup>127</sup>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鼓励加强合作，处理并克服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构成的挑战，在这方面确认国家和地方当局和机构在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需求、进一步克服影响向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提供支持的障碍和阻碍、包括克服城市环境中存在的种种缺失、以及通过应请求而继续为国家的能力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国际支持等方式设法持久解决流离失所问题方面发挥的中心作用；

63. **确认**各种灾害包括与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有关的灾害日趋严重和频繁，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导致流离失所，给收容社区造成更大压力，鼓励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加强努力，致力于满足因这种灾害而流离失所者的需要，并在这方面指出，分享避免和防备这种流离失所的最佳做法十分重要；

64. **又确认**世界各地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大幅增加，强调指出需要全面应对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及其收容社区在人道主义规划和发展规划方面的具体需求；

65. **促请**会员国、相关组织和行为体确认和应对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给移民特别是处境脆弱的移民带来的后果，并加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与国家当局通力合作，为他们提供援助和保护；

<sup>126</sup> 同上，第189卷，第2545号。

<sup>127</sup> E/CN.4/1998/53/Add.2，附件。

66. **确认** 早日登记和有效登记制度十分重要，既是保护工具，又是计算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数量和评估需要的手段，注意到仍然没有任何形式的身份证明文件的难民面临许多不同挑战，强调必须加强问责制，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受援者；

67. **注意到** 2016年5月23日和24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一次世界人道主义峰会；

68. **请** 联合国继续找出解决办法，在首先考虑效率、能力和诚信最高标准的情况下，加强其迅速和灵活征聘并适当部署资深、熟练和有经验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能力，同时适当注意性别平等，并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

69. **确认** 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多样性有利于开展人道主义工作和了解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请秘书长进一步解决秘书处和联合国其他人道主义机构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组成所存在的地域代表性不够多样和性别不够均衡的问题，特别见于专业和高级别工作人员，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在这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

70. **请** 秘书长在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下一份报告中，说明在贯彻落实本决议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71. **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继续努力，以期消除关于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协调的经社理事会决议和大会决议之间的重叠问题，同时促进彼此间的互补作用。

2021年6月25日  
第10次全体会议

## 2021/18.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2004年7月23日第2004/52号、2005年7月27日第2005/46号、2006年7月26日第2006/10号、2007年7月25日第2007/13号、2008年7月23日第2008/10号、2009年7月23日第2009/4号、2010年7月23日第2010/28号、2012年7月26日第2012/21号、2013年7月23日第2013/15号、2014年11月18日第2014/37号、2015年7月21日第2015/18号、2016年7月27日第2016/28号、2017年7月25日第2017/26号、2018年7月24日第2018/19号、2019年7月24日第2019/32号和2020年7月17日第2020/11号决议，以及2004年11月11日第2004/322号、2009年4月20日第2009/211号、2009年12月15日第2009/267号、2011年2月17日第2011/207号、2011年4月26日第2011/211号、2011年7月28日第2011/268号、2013年2月15日第2013/209号、2014年1月30日第2014/207号、2014年4月23日第2014/210号、2014年6月13日第2014/221号、2017年4月19日第2017/214号和2021年6月9日第2021/238号决定，

1. **欢迎**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报告，<sup>128</sup> 并欢迎报告关注当前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海地及其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形势的多方面影响；

<sup>128</sup> E/2021/65。

2. **决定**将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届会结束之时，以密切跟踪海地促进社会经济复原、重建和稳定的长期发展战略并就此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注意必须确保向海地提供的国际支助协调一致而且可持续，依据国家的长期发展优先事项，以海地发展战略计划为基础，并强调指出必须避免现有机制的重叠与重复；

3. **请**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供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审议。

2021 年 7 月 2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2021/19.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sup>129</sup>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130</sup> 其中大会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又回顾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通过并经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4 号决议认可的《政治宣言》，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困，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31</sup>《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32</sup>《巴黎协定》、<sup>133</sup>《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sup>134</sup> 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在基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sup>135</sup>

**又回顾**大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27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2020/16 号决议，

<sup>129</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sup>130</sup> 同上，第二章。

<sup>131</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132</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133</sup>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

<sup>134</sup> 大会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sup>135</sup> 大会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回顾大会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战略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关于全球团结抗击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 2020 年 4 月 2 日第 74/270 号决议和开展国际合作，确保全球获得应对 COVID-19 的药品、疫苗及医疗设备的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 74/274 号决议，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卫生系统脆弱，疫苗获取有限，接种进度缓慢，社会保障系统复盖面有限，财政资源和其他资源拮据，而且易受外部冲击，因此受到 COVID-19 不利影响的沉重打击，

又认识到移民在原籍国和目的地国都为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影响作出了贡献，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病对来自最不发达国家的移民工人和难民造成重大社会经济后果，包括在低工资非正规经济部门工作的移民工人和难民在内，又关切地注意到汇款预计大幅减少，从而将影响严重依赖汇款的数百万民众，

表示注意到 2020 年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sup>136</sup>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37</sup>

2. 深为关切 COVID-19 对最不发达国家造成的破坏性影响，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4 月 28 日最不发达国家集团关于冠状病毒疫情的声明，<sup>138</sup> 邀请发展伙伴、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复苏，并继续执行伊斯坦布尔《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139</sup>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40</sup> 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141</sup> 有待完成的任务；

3. 呼吁为遏制、减轻和战胜 COVID-19 大流行病加强国际合作，包括为此充分执行《国际卫生条例(2005)》，<sup>142</sup> 交流信息、科学知识和最佳做法，并采用世界卫生组织建议的相关导则；

4.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 80%的穷人估计到 2030 年将处于脆弱境地，其中多数居住在最不发达国家，这对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构成重大全球威胁，强调指出全球需要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支持，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还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加强各级善治，为此强化民主进程、机构和法治；提高效率、一致性、透明度和参与度；促进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保护和促进人权；减少腐败；并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能力，以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有效作用；

---

<sup>136</sup> A/75/534，附件。

<sup>137</sup> A/76/71-E/2021/13。

<sup>138</sup> A/74/843，附件，附文一。

<sup>139</sup>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二章。

<sup>140</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141</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142</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58/2005/REC/1 号文件，第 58.3 号决议，附件。

5.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脆弱国家集团，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它们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及近来 COVID-19 的破坏性影响，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提供和加强各方支持，以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协调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并进行监测；

6. **注意到**为定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进行的实质性和组织性筹备工作，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筹备进程，期待圆满取得宏伟成果；

7. **请**秘书长在题为“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项目中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审查和协调”的分项下，向理事会 2022 年届会提交一份关于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1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 2021/20.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 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 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调动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在这一领域对国家的政策和实践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国际合作，

**回顾**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并应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又回顾**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

**还回顾**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50 A 号决定，其中大会关切地注意到有关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情况，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回顾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4/550 B 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



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高度优先审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宣言，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审议了**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sup>143</sup>以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

1. **表示满意** 2021年3月7日至12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取得的成果，尽管处在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情况下，但参加会议的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专家达到了创纪录的人数，表示赞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利用定制的在线活动平台实现了线下和线上参会；

2. **表示赞赏**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并采取后续行动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感谢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对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贡献，特别是对在本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贡献；

3. **赞赏地欢迎** 日本政府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主动延续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良好做法，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举办了一次青年论坛，对提请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注意的青年论坛建议<sup>144</sup>表示赞赏，鼓励会员国适当考虑这些建议，并邀请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考虑举办类似的活动；

4. **表示深为感谢** 日本人民和政府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与会者的盛情款待，以及为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优良设施；

5. **赞赏地注意到**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6. **核可** 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该宣言已得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核准，载于本决议附件；

7. **邀请** 各国政府在制定立法和政策指令时考虑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京都宣言》，并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在适当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实行《京都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8. **请** 会员国查明在《京都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委员会在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予以考虑；

9. **赞赏地欢迎** 日本政府有意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确保对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特别是实施《京都宣言》，也邀请所有会员国参与合作；

10. **请**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题为“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议《京都宣言》的实施情况；

<sup>143</sup> A/CONF.234/16。

<sup>144</sup> 同上，第24段和附件。



11. 又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后续落实《京都宣言》并确定以哪些创新方式利用关于《宣言》执行进展的信息，邀请委员会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并在这方面请委员会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举行闭会期间专题讨论，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制定一项工作计划，以通过分享信息、良好做法和吸取的经验教训有效落实《京都宣言》；

12. 请秘书长将包括《京都宣言》在内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报告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尽可能广泛传播，并就确保适当落实《京都宣言》的其他方式方法征求会员国的建议，以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议并采取行动；

1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 附件

### 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

我们，各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及代表，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会聚在日本京都，召开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而半个世纪以前，1970 年，第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也是在京都举行，会上国际社会誓言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背景下协调并加强预防犯罪的努力，

总结 65 年来历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留下的遗产、它们作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最大和最具多样性的国际论坛继续发挥的重要作用、它们在推动政策和专业实践开展讨论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国际社会所作的承诺，

回顾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145</sup> 其中我们重申需要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纳入联合国更广泛的议程以增进全系统协调，

认识到需要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以来取得的进展为基础，包括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46</sup> 的通过及迄今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为基础，再接再厉，还认识到需要克服的种种挑战，

宣告如下：

1. 我们深为关切犯罪对法治、人权、社会经济发展、公共卫生与安全、环境和文化遗产的负面影响；

2. 我们还深为关切，犯罪的跨国性、有组织性和复杂性日益增强，犯罪分子越来越多地利用包括互联网在内的新兴技术实施非法活动，从而给预防和打击现有犯罪以及新出现的犯罪形式带来前所未有的挑战；

<sup>145</sup>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sup>146</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3. 我们承诺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做出贡献，坚信可持续发展与法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犯罪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利因素；

4. 我们承诺采用多层面的方法促进法治；

5. 我们承诺通过促进和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加大全球协同努力，预防和打击犯罪；

6. 鉴于迅速变化的现实情况，我们提请注意有必要及时调整且在必要时加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国际法律框架；

7. 我们承诺加强作为法治核心组成部分的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以及从业人员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能力，并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8. 我们承诺，我们的执法机构、刑事司法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将有效和适当地利用先进的新技术作为打击犯罪的工具，并采取足够和有效的保障措施，防止在这方面误用和滥用这些技术；

9. 我们强调我们作为国家和政府在制定预防犯罪战略和政策方面的首要作用和责任；

10. 我们承诺加强预防和打击犯罪的多学科努力，在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并支持它们的工作，为此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科学界以及酌情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和促进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

11. 我们再次承诺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中心作用；

12. 我们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支持会员国的牵头实体，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开展规范工作、研究并运用其专门知识而发挥的作用，我们努力为此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资金，并重申设在维也纳的政府间论坛，包括决策机构及其附属机构，作为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提供知识、投入、指导和最佳做法的最宝贵的全球性资料来源，在联合国系统内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发挥的作用；

13. 我们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引发的局面和造成的社会经济影响表示严重关切，这种局面和影响以不同形式、在不同程度上为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了新机会，改变了他们的作案手法，也从多个方面对刑事司法提出了挑战；

14. 我们还严重关切监狱的脆弱性，特别是在健康、安全和安保方面的脆弱性，病毒在这种封闭环境中很容易快速传播，而监狱长期以来的人满为患和条件恶劣等挑战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这一风险；

15. 我们承诺采取果断行动和注重行动的措施，应对和消除 COVID-19 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构成和加剧的挑战和国际障碍，包括采取多边办法，通过多边合作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加强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的适应力，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迫切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同时铭记本次大流行病对社会和经济的长期影响，包括对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影响，并认识到最贫穷和最脆弱的群体受到本次大流行病的冲击最为严重；

16. 我们认识到，鉴于目前正在经历的 COVID-19 大流行，为做好准备应对未来任何类似的挑战，需要对刑事司法系统进行审查，并通过促进数字化，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问责度、透明度、包容性和响应力；

17. 我们再次承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多边方式预防和打击犯罪，促进法治，并重申联合国的核心作用，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这方面支持会员国的牵头实体的作用；

18. 我们坚定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公正的司法审判以及我们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充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人的尊严原则；

19. 我们坚定重申，在我们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全面维护《联合国宪章》，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20. 我们承诺充分有效地利用所加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sup>147</sup>《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148</sup> 三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及与反恐有关的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以及其他相关国际义务，包括以此作为促进国际合作的依据；

因此，我们努力采取以下行动：

### 推进预防犯罪工作

#### 解决犯罪的原因，包括根源问题

21. 制定和实施预防犯罪战略，解决导致社会不同阶层更容易受到犯罪影响的原因，包括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对这些战略包括其有效性进行评估，并交流最佳做法以加强我们的能力；

#### 循证式预防犯罪

22. 使用系统而连贯的标准收集和分析数据，加强循证预防犯罪战略，同时考虑到《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并评价这些战略的有效性；

23. 改进犯罪趋势数据的质量和提供情况，同时考虑到统计指标的制定，并自愿分享这些数据，以加强我们深入了解全球犯罪趋势的能力，并提高预防和打击犯罪战略的有效性；

#### 处理犯罪的经济层面问题

24. 制定和实施有效措施，处理犯罪的经济层面问题，剥夺罪犯和犯罪组织的任何非法所得，为此除其他外，查明、追踪、扣押、没收、追回和返还犯罪所得并建立强有力的国内金融调查框架，并且制定预防和打击洗钱和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

25. 审议、审查和实施有效措施，对管理所扣押和没收的犯罪所得进行规范，同时铭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关于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的研究报告，<sup>149</sup> 以期有效地保存和管理此类犯罪所得；

<sup>14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2326 卷，第 39574 号。

<sup>148</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149</sup> 《有效管理和处置扣押和没收的资产》(维也纳，2017 年)。

### 因地制宜的预防犯罪战略

26. 促进采取顾及当地情况的因地制宜的预防犯罪战略，包括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意识到文化多样性，在普通公众中培养守法文化，以便除其他外，促进利益攸关方和警方之间的合作，促进积极解决冲突，以及根据国家立法推动面向社区的警务工作，并预防与帮派有关的犯罪和城市犯罪以及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 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的主流

27. 将性别视角纳入预防犯罪政策、方案、立法和其他行动的主流，对与性别有关的具体需求和情况进行分析，并征求受影响群体的意见，以便除其他外，防止一切形式与性别有关的暴力、犯罪和伤害，包括与性别有关的杀人；

28. 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并为此在我们的国内立法中采取有效措施，例如确保适当处理案件，协调福利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的作用，以及为受害者提供安全的环境；

### 预防儿童和青年犯罪

29. 满足儿童和青年的需要并保护他们的权利，同时适当考虑到他们的脆弱性，以确保保护他们免遭线上和线下各种形式的犯罪、暴力、虐待和剥削，例如对儿童的性虐待和剥削以及人口贩运，同时注意到在偷运移民以及包括帮派在内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招募方面儿童的特别脆弱性；

### 增强青年权能以预防犯罪

30. 增强青年权能，使他们在各自社区中成为积极变革的活跃推动者，以支持预防犯罪工作，包括组织与社交、教育、文化、娱乐和体育有关的青年方案和青年论坛，并利用社交媒体平台和应用程序以及其他数字工具放大他们的声音；

### 推动刑事司法系统发展

#### 维护受害人权利，保护证人和举报人

31. 保护犯罪受害人的权益，努力在刑事司法程序的每个阶段帮助他们，同时适当注意受害人的特殊需要和情况，包括与年龄和性别有关的需要以及其他需要和残疾情况，并适当注意犯罪造成的伤害包括精神创伤，并努力向受害人提供有助于其恢复的手段，包括获得补偿和赔偿的可能性；

32. 鼓励受害人举报犯罪，向他们提供充分的支持，包括在刑事诉讼中的支持，例如有效地获得翻译服务；

33. 采取适当措施，为刑事诉讼中的证人和举报人提供有效保护；

34. 向从业人员提供充分的资源和培训，使他们更有能力提供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援助和支持，同时考虑到受害人的具体需要；

#### 改善监狱条件

35. 改善审前和审后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以及监狱、惩教人员和其他相关官员在这方面的能力，包括促进实际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

则》)<sup>150</sup> 和《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sup>151</sup> 的相关规定;

36. 采取措施解决拘留设施人满为患的问题, 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整体效力和能力, 包括考虑使用审前羁押和拘留处分的替代办法, 同时适当考虑《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152</sup>

####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37. 在教养场所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 包括根据对罪犯的需要和风险的评估, 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 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 帮助他们掌握重返社会所需的技能;

38. 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 促进罪犯在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下重新融入社会, 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社会和个人的必要性以及受害人和罪犯的权利;

39. 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 为此促进就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和地方政府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 以及这些机关与社区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 后者包括支持罪犯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合作雇主和社区志愿者;

40. 宣传公众接受罪犯成为社区一员的重要性以及社区参与帮助他们长期重新融入社会的重要性;

41. 酌情促进移交被判刑人员回本国继续服刑方面的合作, 必要时在这方面缔结双边或多边协定或安排, 同时考虑到被判刑人员的权利并酌情考虑与同意、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有关的问题, 并使这些囚犯更多了解此类措施的提供情况;

42. 根据国内法律框架, 酌情促进刑事诉讼相关阶段的恢复性司法程序, 以帮助受害人恢复, 帮助罪犯重新融入社会, 防止犯罪和累犯, 并且评估恢复性司法程序在这方面的效用;

#### 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

43. 制定和实施适当有效的政策和计划以在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各级实现性别平等并为提高妇女地位和增强妇女权能清除障碍, 在这方面, 承诺采取进一步具体行动, 确保充分、有效、加快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53</sup> 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sup>154</sup>

<sup>150</sup>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 附件。

<sup>151</sup>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 附件。

<sup>152</sup>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 附件。

<sup>153</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 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 北京》(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6.IV.13),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一和二。

<sup>154</sup> 大会 S-23/2 号决议, 附件, 以及 S-23/3 号决议, 附件。

44. 将性别视角纳入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为此促进具有性别反应性的措施，满足罪犯和受害人中不同性别的特有需要，包括在刑事司法诉讼中保护妇女和女童免于再次受害；

处理被刑事司法系统查办的儿童和青年的脆弱性问题

45. 建立或加强少年司法系统或其他类似程序，处理少年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和责任程度，以及他们的脆弱性和违法行为的原因，包括根本原因和风险因素，以促进他们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包括促进实际适用《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sup>155</sup> 的相关规定；

46. 执行并酌情加强各项措施，协助参与了包括帮派在内的各种形式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的儿童和青年改过自新和重新融入社会，在实施这些措施的整个过程中保护他们的权利，并充分认识到伸张正义和保护这些犯罪集团受害人安全和社会安全的重要性；

改进刑事调查程序

47. 鼓励使用为仅获取自愿陈述设计的有法律依据、以证据为基础的面谈方法并交流这方面的良好做法，从而降低刑事调查过程中使用非法、虐待性和胁迫性措施的风险，并促成获得最佳证据，从而提高刑事调查、起诉和定罪的合法性和质量，更有效地利用资源，并且继续欢迎从业人员、专家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制定一套关于这方面的非胁迫性面谈方法和程序保障的国际准则；

推进法治

诉诸司法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8. 确保所有人平等诉诸司法，法律对所有人平等适用，包括社会弱势成员，不论其地位如何，包括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得到刑事司法机构尊重而无任何形式歧视或偏见的对待；

获得法律援助

49. 采取措施，确保没有足够钱财的人或为伸张正义之需获得及时、有效、资源充足和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并使人们更多了解可获得这种援助，包括促进实际应用《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原则和准则》<sup>156</sup> 的相关规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关于确保刑事司法程序中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的工具和其他相关工具，鼓励开发指导工具，以及收集和分享关于获得法律援助的数据，并建立一个法律援助提供者专业网络，用于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并在开展工作时相互协助；

国家量刑政策

50. 推行根据国家法律使罪犯处罚力度与罪行严重程度成正比的国家量刑政策、做法或罪犯待遇指导方针；

<sup>155</sup>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sup>156</sup>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有效、可问责、公正、包容的机构

51. 确保组成刑事司法系统的执法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廉正和公正以及司法独立，并确保公平、有效、问责、透明和适当的司法管理和司法执行，同时考虑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相关决议提到的文件；<sup>157</sup>

52. 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行政措施、司法措施或其他相关措施，防止、调查、起诉和惩治一切形式的酷刑，结束这方面有罪不罚的现象，并防止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有效的反腐败努力

53. 有效利用国际反腐败架构的现有工具，特别是实施《反腐败公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及适用的其他相关工具；

54. 积累充足资源并实施有效的政策和措施，除其他外，包括加强数据收集和评估以分析腐败情况，加强公共机构的廉正、透明度和问责制，以便全面预防、发现、调查、起诉和裁决腐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

55. 确保采取适当措施，有效阻断有组织犯罪集团与腐败之间现有的联系，包括防止和打击贿赂和清洗犯罪所得进入合法经济，从而制定防止和打击非法资金流动的战略；

56. 为任何出于善意和合理理由向主管当局举报腐败行为的人提供保护，使其免受任何不公正待遇，从而促进举报腐败；

57. 调查、起诉和惩罚各自法域内针对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威胁和暴力行为，他们因履行专业职责而面临特有的恐吓、骚扰和暴力风险，为此进行公正、高效率和有成效的调查，特别是在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活动的背景下，包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以期根据国家立法和适用的国际法，终止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犯罪不受惩罚现象；

58. 提高公众对举报腐败事件的手段的认识，包括传播关于举报人责任和权利的信息，以及现有的举报人保护措施；

社会措施、教育措施和其他措施

59. 提供优质教育，促进有关法律和政策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普及与公法有关的全民教育，使公众具备必要的价值观、技能和知识，在尊重法治的基础上，认识到文化多样性，在公众中培养守法文化；

---

<sup>157</sup> 这些文件包括《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及其补充文件、《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检察官作用准则》、《关于司法程序透明度的伊斯坦布尔宣言》以及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宣言》的措施。

## 促进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处理一切形式的犯罪

### 通过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等方式开展国际合作

60. 积极参与和推动最近启动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实施情况的审议机制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以协助缔约国实施这些文书，查明和证实具体的技术援助需求，交流最佳做法，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

61. 提高中央机关和负责促进司法协助和引渡等国际合作的其它主管机关的效率和效力，包括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合作与协调，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专门知识和工具，如现代通信和案件管理工具，加强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案，更新和传播各种工具，例如“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司法协助请求书撰写工具和国家主管部门名录；

62. 加强刑事事项方面的有效国际合作，包括引渡和司法协助领域的有效合作，同时有效应对现有挑战和困难，特别是在请求方面的挑战和困难，推广良好做法，促进利用现有的区域文书和国际文书，包括《反腐败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作为引渡和司法协助合作的法律依据，并在必要时执行和缔结协定和安排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63. 建立或加强执法人员和其他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的区域和跨区域合作网络，以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以期除其他外建立彼此信任并进一步促进国际合作；

64. 促进预防和打击犯罪所必要的正式信息交流和沟通以及国内法允许范围内的非正式信息交流和沟通，包括借助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等政府间组织的支持；

65. 继续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包括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加强国际合作，并在《多哈宣言全球执行方案》等现行举措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再接再厉；

66. 促进、协助和支持最广泛的技术援助措施，包括物质支持和培训，以使执法机构和刑事司法机构能够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面临的具体挑战和特殊需要；

67.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 国际合作以剥夺罪犯的犯罪所得

68. 根据《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等所有相关规定和原则，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查明、追踪、冻结、扣押和没收犯罪所得或其他财产和犯罪工具并进行处置，包括返还，并且在这方面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在适当情况下特别考虑就此逐案订立协定或可以共同接受的安排，以返还和最后处置所没收的财产，并适当考虑商定加强透明度和问责的措施，同时认识到按照《反腐败公约》第四条，各国不能单方面就此强加条款；

69. 在解决利用替代法律机制和非审判解决办法(包括和解)、将犯罪所得没收和返还的腐败相关案件时，根据国内法酌情利用受影响的国家提供的协助，以便根据《反腐败公约》和国内法加强国际合作，改进信息和证据共享以及犯罪所得追回工作；

70. 认识到追回资产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重要内容，特别是在涉及腐败的案件中，并在这方面加强政治意愿，同时保障正当程序；

71. 鼓励各国消除和克服实施追回资产措施的障碍，特别是根据国内法酌情简化法律程序，在根据国内法和国内优先事项使用返还资产时考虑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铭记加强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将有助于执行《2030年议程》；

72. 采取必要措施，获取和分享有关公司实益所有权、法律架构或其他复杂法律机制的可靠信息，从而便利调查进程和司法协助请求执行工作；

####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73. 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合作，以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包括在各级加强法治并确保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方切实执行，制订战略以有效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包括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同时认识到，恐怖主义行为没有任何正当理由，并且在国际、次区域和国家各级毫不迟延地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sup>158</sup> 包括为此调集资源和专业人才；

74. 确保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发生在何处、由何人所为，特别是在可信和可核查的信息和证据的支持下进行调查和起诉，为此改进相关信息和证据的收集、处理和保存，并考虑酌情加入信息和证据共享网络；

75. 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查明、分析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与跨国有组织犯罪、涉毒非法活动、洗钱、为筹措资金(包括索要赎金和敲诈勒索)而实施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之间的任何现有的、不断增加的联系或在某些情况下潜在的联系，以防止和处理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资金支持和后勤支持，并防止恐怖分子获得武器；

76. 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日益严重的威胁，包括履行适用的国际义务，并强调联合国应根据现有任务规定开展并促进能力建设，以根据各国请求，包括受影响最严重区域的国家的请求，向其提供援助；

77. 提高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性和复原力，保护特别脆弱的“软目标”，包括为此加强执法部门、私营部门和公众之间的信息共享；

78. 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和打击煽动实施恐怖袭击的行为和这种恐怖主义宣传的蔓延，并对美化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表示震惊；

#### 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

79. 加强处理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措施，包括最大限度地利用相关和适用的公约，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采取其中所载的措施，预防和打击犯罪，促进国际合作，没收和返还犯罪所得；

<sup>158</sup>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80. 研究犯罪行为的趋势和所使用的方法的演变情况，以制定有效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手段，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其他相关全球论坛和区域论坛的框架内增进信息共享以及交流意见、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活动；

81. 加大努力预防、阻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酌情支持数据收集和共享，解决使人们容易受到贩运的因素，侦查和瓦解贩运网络，包括供应链中的贩运网络，消除助长剥削进而导致贩运的需求，结束对贩运网络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开展金融调查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

82. 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sup>159</sup> 分别规定的缔约方义务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国际义务，特别是人权方面的义务，采取和执行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活动，保护移民的生命和人权，加强这方面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特别是采用金融调查和特别侦查手段双管齐下等办法，应对从此类犯罪和其他针对移民的犯罪获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集团日益增强的作用，并强调尽可能全力防止进一步的伤亡；

83. 促进全球、区域和双边合作，防止犯罪分子和犯罪组织获得枪支，并加强边境管制机制和战略，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和转用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网上交易，以及非法重新启用已停用枪支的行为；

84. 增进合作，应对和抗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技术发展和不断改变的作案手法所带来的威胁，调查和起诉这些犯罪，包括确保执法合作以及对缉获的武器进行系统追查；

85. 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这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持续而协调一致的行动，包括采取全面和平衡的办法，在共同分担责任原则的基础上，加快落实现有的禁毒政策承诺；

86.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防止和终止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以及对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和酷刑，包括线上和线下的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为此将此类行为定为刑事犯罪，向受害人提供支持，并促进国际合作打击这些犯罪；

87.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sup>160</sup> 保护的动植物，非法贩运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等活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相关国际文书，加强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以及此类犯罪所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

<sup>15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sup>160</sup> 同上，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88. 鼓励收集和研究有关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数据，同时承认 2017 年世界卫生大会核可的伪造医疗产品的定义在其适用范围内有效，并考虑到这一点，酌情加强应对制造和贩运伪造医疗产品的措施；

89. 加强国家和国际对策，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和其他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以及与资助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任何联系，并增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包括通过适当渠道，将这类非法贩运的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同时考虑到现有文书，例如《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采取措施禁止并防止文化财产非法进出口和所有权非法转让的公约》、<sup>161</sup> 《关于打击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sup>162</sup> 以及其他相关文书，以期考虑所有可行的办法，有效利用适用的国际法律框架打击针对文化财产的犯罪，并在必要时考虑对现有国际合作框架有所补充的任何建议；

90. 努力加深了解商业货物走私活动，以期根据国家法律加强我们应对这类犯罪及其可能与腐败和其他犯罪的联系的对策；

91. 制定有效战略，包括加强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能力，以预防、调查和起诉仇恨犯罪，并与受害人和受害人群体有效接触，使公众在与执法部门配合以举报此类犯罪时有信任感；

92. 加强措施应对其他新出现的和不断演变的犯罪形式的威胁，以及这些犯罪作为资助非法活动的丰厚收益来源与有组织犯罪集团可能存在的联系；

93. 加强协调和国际合作，有效预防和打击日益加重的网络犯罪威胁；

94. 促进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适当利用技术，为此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必要的培训，并改进立法、条例和政策，使之适应技术的不断发展；

95.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适当尊重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法原则的情况下，促进与数字产业、金融部门和通信服务提供商的公私伙伴关系，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

为了确保适当落实本宣言和我们的承诺：

96. 我们呼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落实本宣言，并找到创新方式利用有关本宣言执行进展的信息，并且邀请委员会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携手努力，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推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力争实现《2030 年议程》；

97. 我们对日本人民和政府热情慷慨的款待以及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提供的优良设施深表感谢。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sup>161</sup> 同上，第 823 卷，第 11806 号。

<sup>162</sup> 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 2021/21. 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sup>163</sup> 和《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sup>164</sup> 所述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

**重申**《京都宣言》中宣示的通过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减少再次犯罪的承诺，

**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在题为“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审议，在审议期间，除其他外，一些会员国提出需要为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提供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实用指导，并建议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问题的新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

**又注意到**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第二委员会报告所载“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专题讲习班及其三次专题小组会的讨论情况，特别是一些与会者鼓励会员国分享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并考虑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主持下，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制定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反映讲习班期间讨论的良好做法，<sup>165</sup>

**回顾**大会通过或推荐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166</sup>《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sup>167</sup> 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168</sup> 同时承认需要特别侧重于减少再次犯罪的标准和规范，

1. **鼓励**会员国制定综合性战略或行动计划，采取有效干预措施促进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从而减少再次犯罪；

2. **又鼓励**会员国在惩戒设施中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的需要和风险的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帮助他们掌握重返社会所需技能；

<sup>163</sup> A/CONF.234/16。

<sup>164</sup> 同上，第一章，决议 1。

<sup>165</sup> 同上，第七章，B 节。

<sup>166</sup>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sup>167</sup>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168</sup>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3. **还鼓励**会员国在社区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促进罪犯在当地社区的积极参与下重新融入社会，同时适当考虑到保护社会和个人的必要性以及受害人和罪犯的权利；

4. **鼓励**会员国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减少再次犯罪，为此促进就业和社会福利机构和地方政府等相关政府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协调，并促进这些机关与社区之间的公私伙伴关系，包括配合雇主和社区志愿者为罪犯长期重新融入社会提供支持；

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分享减少再次犯罪可行做法的相关信息，以期制定关于减少再次犯罪的示范战略，可作为会员国的有益工具，同时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现行标准和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目前的事态发展、研究、工具以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审议成果；

6.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请求向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物质支持，协助会员国努力通过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和推动重新融入社会来减少再次犯罪，同时考虑到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挑战和制约因素；

7.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依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年7月22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 2021/22. 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69</sup>的宗旨和原则，并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跨领域性质，因此需要将这些问题更好地纳入联合国更广泛的议程，以加强全系统协调，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包括《预防犯罪准则》、<sup>170</sup>《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sup>171</sup>《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sup>172</sup>《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增订

<sup>169</sup> 大会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17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sup>17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sup>172</sup>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本、<sup>173</sup> 《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sup>174</sup> 《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sup>175</sup>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176</sup>

**又回顾**大会2019年12月9日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更美好的世界”的第74/16号决议、2019年12月18日题为“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的第74/170号决议以及2020年12月1日题为“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第75/18号决议,其中大会确认体育运动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77</sup>范围内的作用,

**还回顾**2021年3月7日至12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sup>178</sup>其中会员国承诺增强青年权能,使他们在本社区中成为积极变革的活跃推动者,以支持预防犯罪工作,包括组织与社交、教育、文化、娱乐和体育有关的青年方案和青年论坛,并回顾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以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为主题的讲习班3的成果,<sup>179</sup>

**认识到**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影响了青年,特别是处境脆弱的青年,并认识到COVID-19危机期间除经济失调外,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领域以及福祉和健康(包括心理健康)方面面临的许多困难,也是与犯罪、暴力和非法药物相关活动有关的已知风险因素,很可能使青年在疫情期间和之后更多地受害和参与犯罪,

**承认**从COVID-19大流行导致的危机中恢复和吸取的经验教训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机会,可藉以制定战略克服危机,加快全面执行《2030年议程》的进展,促进经济增长并重建得更好,包括促进以社会公正的方式向可持续发展过渡,以及支持采取包容、多部门和协调的办法增进青年福祉,

**注意到**在全球大流行病期间各国在加强经济方面共同面临的挑战提供了一个机会,可藉以采取变革性办法预防犯罪并在青年、体育和教育部门的参与下做出新的努力,特别是与各种相关利益方合作,在适当情况下包括辅以努力与多利益攸关方建立和增进伙伴关系,包括有私营部门参与的伙伴关系,同时铭记会员国在这方面的首要任务和责任,

**认识到**在本次大流行病期间和之后,如2020年发布的题为“恢复得更好:体育运动促进发展与和平——COVID-19后的重启、恢复和复原”的联合国联合宣传简报所强调,体育运动可在重建得更好和吸引青年参与方面发挥的作用,

---

<sup>173</sup> 大会第65/228号决议,附件。

<sup>174</sup> 大会第69/194号决议,附件。

<sup>175</sup> 大会第40/33号决议,附件。

<sup>176</sup> 大会第70/175号决议,附件。

<sup>177</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sup>178</sup> A/CONF.234/16,第一章,决议1。

<sup>179</sup> 同上,第七章,C节。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体育：人人享有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加速器”的报告，<sup>180</sup>其中回顾了《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行动计划》<sup>181</sup>的执行进展情况，并强调了体育在COVID-19之后的格局中作为社会和经济、健康和社会变革的催化剂的作用，

**注意到**国际足球联合会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20年9月14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该备忘录为这两个实体在利用体育运动促进青年发展、防止青年参与犯罪和涉及非法药物的活动以及预防和打击体育中的腐败和犯罪等领域的合作提供了框架，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sup>182</sup>第31条，其中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确信必须考虑到人权和儿童的最大利益，通过支持儿童和青年的发展和增强他们对反社会和犯罪行为的抵御能力来防止儿童和青年参与犯罪活动，并支持违法儿童和青年的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

**特别指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作用，

**承认**《奥林匹克宪章》，并承认任何形式的歧视均与奥林匹克运动格格不入，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2017年7月在俄罗斯联邦喀山召开的第六届国际体育教育与体育运动部长和高级官员会议通过的《喀山行动计划》，其中促进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的教育、文化和社会层面，包括在《2030年议程》框架内，

1. **重申**体育运动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确认体育运动通过弘扬宽容和尊重，在促进实现发展、公平与和平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还确认体育运动对增强妇女和青年、个人和社区权能以及对实现健康、教育和社会包容等方面的目标作出贡献，符合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

2. **表示感谢和赞赏**泰国政府主办将体育运动纳入青年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问题专家组会议，该会议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2019年12月16日至18日在曼谷召集举行；

3. **表示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该专家组会议成果的报告，<sup>183</sup>会上确定了有效利用体育运动减少青年犯罪和暴力的良好做法并提出了建议；

4.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设计和实施基于体育的预防犯罪举措的过程中纳入对参与者的必要保障，以预防和打击体育运动中对儿童和青年的性骚扰、虐待和暴力行为；

5. **促请**会员国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和鼓励国内各级有关机关包括在地方为体育运动和活动创造安全空间，并为所有青年提供平等使用体育设施的机会；

6. **强调**应将性别视角纳入基于体育的预防犯罪方案的主流，还强调需要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多种多样安全和易于参与的、增强她们的权能和性别平等的体育方案；

<sup>180</sup> [A/75/155/Rev.1](#)。

<sup>181</sup> 见 [A/61/373](#)。

<sup>18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sup>183</sup> [A/CONF.234/14](#)。

7. **又强调**在执行基于体育的预防犯罪方案过程中应尊重文化多样性；

8.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特别是帮助会员国将体育运动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促进采取多部门、全局性预防犯罪办法，包括在“执行《多哈宣言》全球方案：力求促进守法文化”范围内开发工具和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帮助会员国在全球研究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传播利用体育运动预防青少年犯罪和暴力的相关信息和良好做法；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以青年为导向、多部门、全局性的预防犯罪和暴力的办法范围内推广基于体育运动的干预措施，包括制定战略全面处理助长所有类型犯罪和暴力蔓延的潜在条件，并与联合国其他相关实体合作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技术援助和编写量身定制的指导材料，继续支持会员国有效利用体育运动，在监狱和社区环境中使罪犯得到改造并重新融入社会、增强女童能力和防止性别暴力，保护体育运动和体育干预措施的参与者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等处于弱势境况的人免受暴力和虐待；

11. **鼓励**会员国在可能情况下将基于体育运动的干预措施调整后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和方案，以期处理犯罪和受害的风险因素，包括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和之后，例如，特别在学校和教育机构为青年提供学习和社会支持的积极主动的方案内容，投资于培训员和协调人的能力建设，促进采取包容性和参与性的办法，确保体育活动参与者的保障，以及通过多部门合作伙伴的参与保持此类活动的可持续性；

12. **促请**会员国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支持下，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青年支助措施，以处理犯罪和暴力的风险因素，并鼓励会员国提供体育和娱乐设施和方案，以促进初级阶段、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预防青年犯罪以及使青年罪犯重新融入社会，在公共安全战略中也是如此，更多地利用体育运动为工具开拓安全的公共空间，使青年和当地社区能够积极互动和发展；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按照其任务授权，与会员国协商，与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作，编纂基于体育运动的预防犯罪方案的最佳做法汇编，并根据请求在研究、监测和评价等方面为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

14. **邀请**会员国考虑制定明确的政策框架，使基于体育运动的举措能够纳入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和方案，并开展行动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实现积极的变化，通过体育运动预防再次犯罪，在这方面促进和便利对本国的各项举措和相关国际举措包括与团伙有关的举措进行有效的研究、监测和评价，以评估其影响力；

15.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与开展基于体育的方案和举措的联合国相关实体加强合作与协调，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也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加强合作与协调，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与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和国际足球联合会等相关的国际、区域和国家体育运动组织加强合作，以便继续支持增强体育运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贡献的活动，侧重于青年和社区的发展，目的是解决青年暴力、犯罪和涉及非法药物的活动的风险因素，并促进形成一种健康的生活方式以预防风险行为，同时酌情

为获得综合性的减少毒品需求服务和享有相关措施提供便利，促进社会包容、和平与公正社会，办法包括在重大体育赛事中开展联合方案和提高认识运动，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随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在这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

16.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包含将体育运动纳入预防青年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问题，以帮助建立这方面的知识库，并根据请求在研究、监测和评价等方面为政策制定者和从业人员提供咨询意见和支持，同时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而做的努力；

1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主任提供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列入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的关于体育运动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推动力量的大会第 75/1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

18.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 2021/23.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和之后加强刑事司法系统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恪守《联合国宪章》、适用的国际法及《世界人权宣言》<sup>184</sup>的宗旨和原则，并再次承诺在公正的司法审判以及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所有努力中充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人的尊严原则，

**又重申**所有国家都有责任在预防和打击犯罪的一切努力中维护整个《联合国宪章》并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的原则，

**回顾**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5/19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经常性数据收集和分析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

**又回顾**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sup>184</sup>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京都宣言》，<sup>185</sup> 其中会员国承诺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努力，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86</sup> 做出贡献，坚信可持续发展与法治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犯罪是可持续发展的障碍，实现可持续发展是各国有效预防和打击犯罪的有利因素，

**还回顾**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主要涉及封闭的拘留环境中囚犯和其他罪犯的待遇，特别是《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sup>187</sup>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sup>188</sup> 《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189</sup> 《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sup>190</sup>

**表示严重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造成的形势及其涉及的社会和经济问题以不同形式、在不同程度上为犯罪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了新的机会，也改变了他们的犯罪手法，还严重关切 COVID-19 在多个方面对刑事司法构成的挑战，

**表示关切** COVID-19 大流行已对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构成种种挑战，包括在某些情况下拖延了司法协助、引渡和与实际移交人员有关的其他措施，

**注意到**会员国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构成的威胁而采取的措施在许多情况下导致正常的刑事司法服务中断，削弱了服务能力并使惩戒机构工作人员以及执法部门、检察部门、司法机构和其他机构在遵守必要卫生措施条件下预防和打击犯罪并维持司法机构充分运作的的能力受到挑战，赞赏地注意到这些专业工作人员的奉献精神，他们在大流行病和相关的混乱局面下做出的不懈努力确保了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

**严重关切**监狱的脆弱性，特别是在健康、安全和安保方面的脆弱性，COVID-19 在这种封闭环境中很容易快速传播，而长期以来监狱人满为患和条件恶劣等问题可能会进一步加剧这一风险，

**重申**，鉴于目前正在经历的 COVID-19 大流行，为做好准备应对未来任何类似的挑战，需要对刑事司法系统进行审查，并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问责度、透明度、包容性和响应力，为此依据国内法律酌情促进数字化、技术利用、医疗服务以及防止传染病传播的卫生改进措施(包括保护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官员)、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审前羁押和拘留处分替代办法，

**回顾**在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之下，《京都宣言》表示要努力推行根据国家法律使罪犯处罚力度与罪行严重程度成正比的国家量刑政策、做法或罪犯待遇指导方针，

**重申**承诺采取果断行动和注重行动的措施，应对和消除 COVID-19 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构成和加剧的挑战和国际障碍，包括采取多边办法，通过多边合作和酌情以多学科的方式

<sup>185</sup> A/CONF.234/16，第一章，决议 1。

<sup>186</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187</sup>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188</sup> 大会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sup>189</sup>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sup>190</sup> 大会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与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以及公私伙伴关系，加强执法机构和其他刑事司法机构的韧性，特别关注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迫切的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需求，同时铭记本次大流行病对社会和经济的长期影响，包括对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的影响，并认识到最贫困和最脆弱群体受本次大流行病的冲击最为严重，

1. **促请**各会员国酌情落实《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

2. **着重指出**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司法系统构成跨领域、多方面的挑战，需要采取综合性、一体化、多部门协调对策，包括司法部门和卫生部门相互合作；

3. **确认** COVID-19 大流行证实封闭场所包括监狱会加剧病毒感染的蔓延，本次大流行病及其应对措施，包括封锁措施和其他限制，例如中断监狱探视，给刑事司法系统带来了挑战；

4. **建议**会员国考虑到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吸取的经验教训和应用的最好做法，努力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有效性、问责度、透明度、包容性和响应力，使之有更充分的准备应对今后类似的挑战，认识到需要适应各种流行病和大流行病，包括依据国内法律酌情促进数字化、技术利用、医疗服务以及防止传染病传播的卫生改进措施(包括保护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官员)、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以及审前羁押和拘留处分替代办法，为此研究各种替代办法并促进就如何应对此类改革努力面临的挑战包括资金问题交流信息；

5. **鼓励**会员国在执行全面的综合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时，从审前阶段到宣判后阶段酌情推广非监禁措施，同时考虑到罪犯的背景、性别、年龄和其他具体情况，包括他们的脆弱性，例如健康方面的脆弱性，以及罪犯改造和重新融入社会这一目标；

6. **又鼓励**会员国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符合本国宪法原则和法律制度基本理念的情况下，对刑事犯罪的量刑与罪行的严重程度相称；

7. **还鼓励**会员国将性别视角纳入本国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并在制定对策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司法系统构成的挑战时，以及在监测和评价这些对策时，考虑到女性囚犯和女性罪犯特有的需要；

8. **建议**会员国促进适用《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相关条款，特别是在改善审前和审后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提高监狱和教养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官员的能力以及促进狱中的保健服务等方面；

9. **又建议**会员国采取适当措施，改进刑事司法系统的整体效力和能力，包括解决拘留和惩教设施人满为患的问题，确保为没有足够财力的人或在司法利益需要时提供及时、有效、资源充足和负担得起的法律援助，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专门知识和工具，包括现代通讯和案件管理工具，促进司法协助和引渡等国际合作，考虑依据国内法律在刑事司法程序的相关阶段使用审前羁押和拘留处分替代办法以及恢复性司法程序，同时适当考虑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社区活动等预防性措施；

10. **还建议**会员国在惩教场所努力促进形成有利于改造的环境，包括根据对罪犯需要和风险的评估，设计和实施有效的对待方案，并向罪犯提供职业和技术培训和教育方案，为他们创造机会掌握加入劳动力、成功重返社会和降低再次犯罪风险所需的技能和知识，从而帮助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等问题；

11. **强调指出**必须采取多学科方法加强刑事司法系统，包括相关利益方的适当参与和公司伙伴关系，并加强国内机构间合作、刑事司法官员和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以及监狱工作人员和相关刑事司法官员的专门培训和教育，还强调改善监狱管理和准备迎接与健康有关的挑战的重要性；

12. **邀请**会员国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途径，交流关于国家立法、最佳做法和技术援助的信息，并加强国际合作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对刑事司法系统的挑战，包括对其设施、机构和非监禁环境构成的挑战，同时依据国内法酌情考虑到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贡献，以便为今后的类似挑战做更充分的准备；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支持会员国的主导实体，通过根据会员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通过规范工作、研究和专门知识，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在现有预算外资源范围内，进一步研究 COVID-19 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影响，并就推进刑事司法改革提出建议，重点是刑事司法系统特别是监狱系统今后如何做好准备应对大流行病和与健康有关的普遍问题带来的挑战；

14. **邀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考虑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 COVID-19 大流行背景下的刑事司法系统改革问题，以期了解如何更有效地实现这类改革，酌情包括加强司法部门和卫生部门之间的合作，同时考虑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注意到会员国为实现这些目标而作的努力；

1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 2021/24. 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3 号决议、2014 年 12 月 18 日 69/197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决议、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96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86 号决议、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77 号决议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6 号决议，其中大会表示深为关切影响环境的犯罪活动，并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还回顾题为“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1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决议和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73/343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采取协调一致的国际行动打击《米兰行动计划》所确定的犯罪形式”的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62 号决议、题为“执行大会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业务活动和协调的第 46/152 号决议”的 1992 年 7 月 30 日第 1992/22 号决议、题为“刑法在保护环境中的作用”的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28 号、1994 年 7 月 25 日第 1994/15 号决议和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10 号决议，以及关于采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打击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非法贩运的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12 号决议、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8 号决议、2003 年 7 月 22 日第 2003/27 号决议、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11/36 号决议和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40 号决议、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国际非法贩运木材、野生动植物和其他森林生物资源等森林产品的 2008 年 7 月 24 日第 2008/25 号决议，以及关于打击非法贩运贵金属和非法采矿的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38 号决议和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3 号决议，

**还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包括木材在内森林产品的贩运问题的 2007 年 4 月 27 日第 16/1 号决议<sup>191</sup> 和 2014 年 5 月 16 日第 23/1 号决议，<sup>192</sup> 以及题为“在打击非法贩运野生生物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方面加强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的 2019 年 5 月 24 日第 28/3 号决议，<sup>193</sup>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关于野生生物和野生生物制品非法交易的 2014 年 6 月 27 日第 1/3 号决议<sup>194</sup> 和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14 号决议，<sup>195</sup>

**欢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京都宣言》，<sup>196</sup> 其中会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深为关切犯罪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sup>197</sup> 保护的动植物，非法贩运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等活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相关国际文书，加强旨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以及此类犯罪所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

<sup>191</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0 号》(E/2007/30/Rev.1)，第一章，D 节。

<sup>192</sup> 同上，2014 年，《补编第 10 号》(E/2014/30)，第一章，D 节。

<sup>193</sup> 同上，2019 年，《补编第 10 号》(E/2019/30)，第一章，D 节。

<sup>19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69/25)，附件。

<sup>195</sup>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71/25)，附件。

<sup>196</sup> A/CONF.234/16，第一章，决议 1。

<sup>19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93 卷，第 14537 号。

**重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主要决策机构的核心作用，并回顾《京都宣言》呼吁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适当的政策和行动措施落实该《宣言》，并找到创新方式利用有关该《宣言》执行进展的信息，并且邀请委员会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携手努力，加强全球伙伴关系，推动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力争实现《2030年议程》，<sup>198</sup>

**又重申**各国应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义务，并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199</sup>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00</sup>缔约国也承诺按照这些公约的所有规定，包括第一条和第四条所述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各自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义务，

**还重申**每个国家对其所有自然资源拥有并应自由行使充分和永久的主权，

**认识到**各国在确定其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政策和战略方面的主要作用和责任，确认各国在预防和打击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并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承诺以符合这两项公约第四条的方式履行这些义务，

**感到震惊**的是，现有研究表明，影响环境的犯罪已在最有利可图的跨国犯罪活动之列，往往与不同形式的犯罪和腐败密切相关，洗钱及其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可能参与资助其他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

**注意到**现有的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成本的研究，

**深为关切**被参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或从中获益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所杀害、伤害、威胁或剥削的所有人，还深为关切自身生活环境、安全、健康或生计受到这些犯罪危害或危及的群体，申明决心根据国家法律帮助和保护这些受影响的人，

**还深为关切**有组织犯罪集团影响环境的活动阻碍和破坏各国为保护环境、促进法治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所作的努力，包括协助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努力，

**认识到**影响环境的犯罪也可能对经济、公共卫生、人类安全、粮食安全、生计和生境产生负面影响，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的第 10/6 号决议，<sup>201</sup> 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敦促缔约国根据国内法律基本原则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以便有效预防、调查、起诉和处罚《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和《公约》确立的相关犯罪，

<sup>198</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19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200</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sup>201</sup> 见 [CTOC/COP/2020/10](#), sect. I.A.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在预防和打击犯罪方面的根本作用，为此强调，必须处理、解决和有效应对各种国际挑战和障碍，特别是阻碍这种合作的不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义务的措施，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遵守国际义务，避免采取此类措施，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题为“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的第 8/12 号决议，<sup>202</sup> 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敦促各缔约国根据本国法律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确保遵守《公约》条款，以期最大限度地利用《公约》预防和打击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腐败，并根据《公约》追回和返还此类犯罪所得，

**认识到**《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作为管制其附录所列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的主要机制提供的法律框架及其重要作用，还承认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重要性，其中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sup>203</sup> 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sup>204</sup>

**又认识到**需要采取平衡、综合、全面、多学科的办法和对策，应对与影响环境的犯罪有关的复杂和多方面的挑战，并确认需要采取长期、全面、面向可持续发展的对策来应对和克服这些挑战，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支持会员国的主要实体，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及规范工作、研究和专门知识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任务授权，环境规划署是全球环境领域的主要机构，负责确定全球环境议程，推动联合国系统内一致落实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方面，并担任权威的全球环境倡导者，

**表示赞赏**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2010 年设立的环境安全方案，其目的是协助会员国的调查工作并协调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跨国行动，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于 2016 年和 2020 年出版的《世界野生生物犯罪报告》第一版和第二版，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发表的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的其他报告和研究，<sup>205</sup> 可作为有用的资料，

<sup>202</sup> 见 CAC/COSP/2019/17, sect. I.B.

<sup>20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204</sup> 同上，第 1673 卷，第 28911 号。

<sup>205</sup> 各种报告和研究包括：Christian Nellemann 等编，《环境犯罪的兴起：对自然资源、和平、发展与安全日益严重的威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警组织快速反应评估》(内罗毕，2016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刑警组织，《战略报告：环境、和平与安全：威胁汇聚》(2016 年)；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加强贵金属供应链的安全和完整性：技术报告》(意大利都灵，2016 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对严重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认识情况》(内罗毕，2018 年)；国际刑警组织、挪威全球分析中心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非法流动世界地图集》(2018 年)；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非法伐木、捕鱼和野生生物贸易：打击的成本和方式》(华盛顿特区，2019 年)；国际刑警组织，《战略分析报告：2018 年 1 月以来全球塑料废物市场新出现的犯罪趋势》(法国里昂，2020 年)。



**肯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银行、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通过诸如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和绿色海关倡议等有效机构间伙伴关系等途径，为协助各国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做出的宝贵贡献，并在这方面强调酌情进一步加强这一事项上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极为重要，

**又肯定**私营部门、公共部门以外的个人和团体、非政府组织、媒体、学术界和科学界等其他相关利益攸方在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方面做出的重要贡献，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例如非法贩运野生生物，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的动植物，非法贩运木材和木材产品、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贵金属、宝石和其他矿物，以及偷猎等活动，尽可能充分地利用相关国际文书，加强主要旨在打击跨国组织犯罪、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以及此类犯罪所衍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立法、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努力，同时认识到有必要剥夺犯罪分子的犯罪所得；

**敦促**各国在这方面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采取具体的有效措施，在适当情况下追回和返还此类犯罪所得，并强调必须为实施追回和返还这些资产和收益的措施消除障碍；

**申明**《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分别是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以及加强这方面国际合作的有效工具，也是相关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

**鼓励**《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分别充分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 10/6 号决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 2019 年 12 月 20 日第 8/12 号决议；

**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反腐败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两项公约；

**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在适当情况下将影响环境的犯罪定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条(b)项所界定的严重犯罪，以确保在相关犯罪具有跨国性质并涉及有组织犯罪集团的情况下可根据《公约》提供有效的国际合作；

7. **又促请**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基本原则，视需要酌情制定或修正国家法律，以便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6 条的规定，把《公约》范围内影响环境的犯罪作为《公约》所界定的洗钱罪上游犯罪论处，并可根据关于犯罪所得的国内法律采取法律行动，以便能够扣押、没收和处置影响环境的跨国组织犯罪产生的资产；

8. **敦促**会员国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调查和起诉对影响环境的跨国组织犯罪产生的犯罪所得进行洗钱的行為，方法包括使用金融调查手段，以期查明、捣毁



和瓦解所涉犯罪集团，努力消除向国外转移犯罪所得的各种诱因，从而杜绝这类所得的安全港，并追回此类犯罪所得；

9. **促请**会员国根据国内立法及其各自的国际法律义务，在国家一级加强针对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这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包括建立或制定综合性多学科对策，酌情确定法人对这类严重犯罪的责任，并在必要情况下酌情加强相关执法和司法当局有效预防、侦查、调查、起诉和惩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能力、培训和专业化，以及加强与民间社会的相关利益方的合作；

10. **促请**各国按照《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并根据国家立法，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影响环境的犯罪的证人和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援助和保护，并建立适当的程序，为《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所述罪行的受害人提供获得赔偿和补偿的机会，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提供机会使环境损害和受害人得到民事赔偿和生境恢复；

11. **又吁请**各国根据国家立法，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向那些为和平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做出贡献的人提供有效援助和保护；

12. **大力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立法改进和加强影响环境犯罪数据的收集、质量、可获得性和分析，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家统计能力建设，并根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自愿与该办公室分享这类数据，以便加强对影响环境犯罪的全球趋势和模式的研究和分析，并使旨在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的战略更加有效；

13. **又大力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家立法和各自的国际法律义务，在国家当局之间以及与其他会员国和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在内的有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关于影响环境的犯罪和相关罪行的信息和知识交流；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密切协商与合作，并酌情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世界银行及其他主管政府间组织(例如各多边环境公约和协定的秘书处)密切协调，在其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包括借助于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等机构间伙伴关系，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的数据和信息，以增进对影响环境的犯罪趋势的了解，并定期向会员国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5. **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闭会期间举行关于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的专家讨论，讨论以哪些具体方式改进战略和对策，以有效预防和打击这些犯罪，并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业务层面加强这一事项上的国际合作；

1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算外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会员国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以及与此类犯罪有关的腐败和洗钱行为；

17.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的合作与协调，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加强与国际刑警组织、世界海关组织、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世界银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合区域组织的合作，在其各自的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协助各国努力有效预防和打击影响环境的犯罪，包括借助于打击野生动物犯罪国际联盟和绿色海关倡议等机构间伙伴关系；

18. **邀请**会员国考虑国际刑警组织国家环境安全工作队构想等倡议，以促进采取综合性的多学科对策，更好地处理影响环境的犯罪；

1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021年7月22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 2021/25. 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这种行为不仅构成犯罪，还严重威胁着人的尊严、人身健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

**重申**各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

**回顾**联合国相关决议和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特别会议，

**又回顾**大会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该决议载有《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中与贩运人口问题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

**还回顾**必须在公共和私人领域消除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贩运、性剥削和其他类型的剥削，以及结束针对儿童的虐待、剥削、贩运和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并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sup>206</sup>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07</sup>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08</sup>

**认识到**大会在2010年7月30日第64/293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并强调应全面有效地落实该行动计划，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sup>206</sup> 大会第64/293号决议。

<sup>20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sup>208</sup>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其他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相关国际文书，并加大现有打击贩运人口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对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采取全面、协调一致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对策，

(d) 提倡以基于人权、敏感注意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处理使人易受贩运人口活动伤害的所有因素，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是防止贩运人口、保护受害者和起诉贩运行为人所必需的，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各国以及诸如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国际和本国媒体、公众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认识，

(f) 结合现有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增进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以及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机关和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打击贩运人口的努力，包括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努力，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作用，包括作为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的协调方发挥的作用，并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于 2021 年共同担任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共同主席，

**回顾**设立机构间协调小组是为了促进联合国相关机构同参与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尽可能利用国家和区域各级已有机制，促进有成效和高效率地利用现有资源在各国打击贩运人口方面取得更大的实际结果，交流关于伙伴机构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以便与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共同打击贩运活动，

**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做出的贡献，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在轮流担任协调小组工作组主席时开展的活动，并鼓励协调小组所有成员加强参与，

**又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伙伴作为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成员的现有任务范围内，在促进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与合作方面所做的贡献，以及就影响打击贩运人口全球努力的当前专题编写各种议题文件的工作，并鼓励各区域组织进一步参与，在可能情况下加入协调小组并担任共同主席，

**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近年来的专题重点是贩运儿童、贩运人口和技术，以及在供应链上，包括在公共采购以及联合国采购货物和服务过程中防止贩运人口的措施，

**又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以虚拟形式举行的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构负责人级别的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加强了打击贩运人口的机构间伙伴关系，并注意到已接纳美洲国家组织和波罗的海国家理事会为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新成员，

**认识到**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旨在通过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等既有援助渠道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人道、法律和资金援助，并欢迎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表示注意到**大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决议决定从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

**回顾**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在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及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在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重申了加大力度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欢迎**大会在其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的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sup>209</sup> 其中会员国以尽可能最强烈的措词重申必须加强集体行动，杜绝人口贩运行为，

**期待**审查《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下一次大会高级别会议在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期间一般性辩论之后且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举行，

**表示注意到**大会在第 68/192 号决议中决定将 7 月 30 日定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从 2014 年起每年为此举办活动，欢迎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该世界日举办活动，以提高对贩运人口和这一罪行受害者处境的认识，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欢迎**大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第 73/327 号决议决定宣布 2021 年为消除童工现象国际年，

**回顾**相关区域、次区域和跨区域机制和倡议在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方面继续发挥作用，包括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过程中继续发挥作用，

**欢迎**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按照《联合国全球契约》处理贩运人口犯罪的原则运作的核心商业模式，

**回顾**需要加大努力预防、阻止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借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相关技术援助，酌情支持数据收集和共享，解决使人们容易受到贩运的因素，侦查和瓦解贩运网络，包括供应链中的贩运网络，消除助长剥削进而导致贩运的需求，结束对贩运网络有罪不罚的现象，在国内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开展金融调查和使用特殊侦查手段，保护贩运人口受害人，

**表示严重关切**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社会经济影响可能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创造新的机会，并在打击贩运人口的斗争中带来新的挑战，强调必须找到有效途径应对这些挑战，包括充分有效执行相关国际文书，例如，缔约国《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和《全球行动计划》，

**注意到**各报告着重指出，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失业率急剧上升很可能导致贩运人口活动增多，特别是从就业率下降最快和下降持续时间最长的国家贩运人口的情况增多，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重要作用，还敦促缔约国充分且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

<sup>209</sup> 大会第 72/1 号决议。

**鼓励**《禁止贩运人口议定书》缔约国在评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时考虑采取措施，支持充分有效地执行该议定书；

3.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他相关次区域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全面、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加强合作和改进彼此间的协调以实现这一目标；

4. **邀请**会员国处理使人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及其他因素；

5.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继续积极纪念一年一度的“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和协作，以平衡、可靠和全面方式收集关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贩运人口的模式、形式和流动情况等信息供《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使用，并分享各种举措和机制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7.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将《全球行动计划》纳入其各项方案和活动，并继续根据请求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目的是加强各国的能力，以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

8. **鼓励**会员国在《全球行动计划》范围内尽一切可能改进信息交流，并考虑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使会员国的执法、移民或其他有关当局能够酌情迅速向目的地国、原籍国和过境国发送有关已查明身份的受害人的官方信息，包括关于贩运人口的行为和所用手段的信息，以便根据本国法律启动联合调查；

9.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在打击贩运人口机构间协调小组框架内继续增加该小组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

10. **邀请**会员国在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框架内，考虑根据本国法律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以防止在政府采购和全球供应链中发生人口贩运行为，并酌情考虑促进工商界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制定和执行可持续举措方面的伙伴关系和参与，以防止和打击供应链中的人口贩运行为，同时铭记会员国在这方面的主要作用和责任；

11. **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确保联合国采购中不存在贩运人口行为；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的资金管理方，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该信托基金捐款；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4. **回顾**大会在第 64/29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在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议程项目下，根据现有的向大会报告的义务，列入一节，说明联合国系统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 2021/26.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其设立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 1994 年 7 月 26 日第 1994/24 号决议和 1995 年 7 月 3 日第 1995/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其后关于联合规划署的所有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sup>210</sup>和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的报告，<sup>211</sup>

**认识到**2021 年 6 月 8 日联合国大会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通过的 2021 年《关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结束不平等现象，进入 2030 年之前消除艾滋病的轨道》<sup>212</sup>以及 2021 年 3 月 25 日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通过的《2021-2026 年全球艾滋病战略——“终结不平等，终结艾滋病”》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它们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13</sup>相辅相成并保持一致，

**欢迎**在提高艾滋病病毒治疗机率和预防新增艾滋病病毒感染方面取得进展，

**深为关切**尽管取得了进展，但国家和区域之间及其内部、男女之间、不同年龄组之间以及流行病学证据表明全球艾滋病病毒感染风险较高的重点人群<sup>214</sup>之间仍存在许多差距和不平等，2016 年《政治宣言》<sup>215</sup>概述的 2020 年目标许多未能实现，2020 年有 150 万人新感染艾滋病病毒，690 000 人死于艾滋病相关原因，3 760 万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中有 1 010 万人尚未得到治疗，部分因为没有很好地执行有效的循证政策，一些国家以及一些亚群和地区新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人数正在增加，

**又深为关切**艾滋病病毒防治工作的资金依然短缺，中低收入国家特别是艾滋病病毒疫情影响严重的国家尤其如此，

**认识到**2021 年《政治宣言》各项目标和承诺的重要性，包括承诺到 2025 年将每年新增艾滋病病毒感染人数减少到 370 000 以下，将每年与艾滋病相关的死亡人数减少到 250 000 以下，并消除与艾滋病病毒相关的一切形式的污名化与歧视，

**重申**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会员国主权权利，重申各国必须按照本国法律、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国际人权履行 2021 年《政治宣言》中作出的承诺和保证，

**关切地注意到**可预防和可治疗的疾病和状况——包括结核病和其他混合感染、宫颈癌和精神健康问题——与艾滋病病毒感染、艾滋病病毒治疗效果差和艾滋病病毒携带者的死亡率有关，

<sup>210</sup> E/2021/64。

<sup>211</sup> E/2021/67。

<sup>212</sup> 大会第 75/284 号决议，附件。

<sup>213</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214</sup> 正如《2021-2026 年全球艾滋病战略——“终结不平等，终结艾滋病”》中所述以及 2016 年“预防差距报告”中所讨论的，每个国家都应该根据流行病学和社会情况，确定对其疫情和应对措施至关重要的具体人群。

<sup>215</sup> 大会第 70/266 号决议，附件。



**关切地注意到**结核病，包括其耐药形式，依然是全球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死亡的主要原因，2019年全世界结核病估计病例中有 8.2%是艾滋病病毒携带者，但在 2019 年，携带艾滋病病毒的结核病估计病例中只有 49%得到诊断和通知，并接受两种疾病的治疗，只有 69%的已知结核病患者得到艾滋病病毒检测，未能治疗，导致可预防死亡，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加剧了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现有不平等和不公平，包括无法公平和及时地获得安全、优质、有效和负担得起的 COVID-19 疫苗、诊断、药品和医疗产品，造成更多挫折，使艾滋病防治工作进一步偏离正轨，在获得艾滋病病毒预防、检测和治疗服务包括药品方面尤其如此，同时确认 COVID-19 大流行期间国家和社区在向受影响民众提供安全、负担得起和有效的艾滋病病毒服务方面展现的顽强和创新精神，

**还表示关切**与艾滋病病毒有关的污名化、歧视和不平等依然是有效应对艾滋病病毒的障碍，特别是对女童和年轻妇女、处境脆弱的人而言，包括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人，以及流行病学证据表明全球艾滋病病毒感染风险较高的重点人群，

**认识到**民间社会切实参与全球应对艾滋病疫情的关键作用，重申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球应对艾滋病疫情的一个基本要素，包括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领域在内，

**认识到**实现全民健康覆盖有助于更好地获得服务，发展和加强卫生系统，改善能力满足艾滋病病毒携带者或可能感染艾滋病病毒者的多种需求，推动以综合方式提供服务，并将艾滋病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纳入国家确定的全套优质基本保健服务，特别是初级保健服务，从而加速完成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工作，

**认识到**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努力应借鉴从艾滋病病毒的应对工作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包括注重公平、结果和问责、遵循人权原则和满足最边缘化群体的需求、创新筹集保健资金、包容各方的保健治理、基于社区提供服务、注重健康的社会和结构决定因素、克服污名化和歧视的重要意义，

**重申**在按照大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33 号决议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更广泛努力背景下，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凝聚秘书处和 11 个共同赞助方的努力，在激励和支持针对艾滋病病毒的多部门对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回顾**联合规划署的目标是实现和促进全球就政策和方案方针达成共识，促进国内为预防和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进行广泛的政治和社会动员，确保国家的应对措施包括众多部门和机构，

**对**阻碍力求提供艾滋病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的政策和做法**表示关切**，

**赞赏地注意到**会员国继续报告在应对艾滋病病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联合规划署向会员国提供的支持，包括方便获取和使用优质数据以衡量艾滋病病毒应对工作的进展并完善战略，

**强调指出**联合规划署需要继续向会员国特别是艾滋病病毒负担高或疫情集中的会员国提供支持，

**认识到**多部门防治艾滋病病毒的经验教训对应对卫生和发展方面的其他复杂挑战包括 COVID-19 大流行不无价值，又认识到应对艾滋病病毒工作的进展已促进取得更广泛的发展成果，

**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协调委员会就联合规划署的治理问题以及如何可持续地为联合规划署提供核心资金进行讨论，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方案协调委员会最近就方案协调委员会非政府组织代表团在联合规划署治理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进行讨论，

1.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的报告和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2. **认识到**艾滋病疫情尚未结束，并强调指出需要采取紧急行动，以实现 2025 年里程碑和具体目标，作为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疫情的先决条件；

3. **促请**联合规划署根据其任务规定，支持有效、循证、及时和多部门地执行《2021-2026 年全球艾滋病战略——“终结不平等，终结艾滋病”》和 2021 年《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结束不平等现象，进入 2030 年之前消除艾滋病的轨道》，并鼓励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地方社区和私营部门在考虑到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的情况下，实现《2021-2026 年战略》和 2021 年《政治宣言》的目标，作为实现包括具体目标 3.3 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推动因素；

4. **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紧急行动并结成伙伴关系，扩大艾滋病毒的循证预防、检测、治疗、护理和保持服务，包括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药品包括仿制药，以确保这些服务惠及最需要这些服务的人，包括少女和年轻妇女以及流行病学证据表明全球艾滋病毒感染风险较高的重点人群，携带艾滋病毒的儿童，这些儿童的艾滋病毒治疗覆盖率比成人差，与艾滋病有关的死亡比例也相对较高；

5. **敦促**会员国在可行情况下紧急消除限制中低收入国家能力的障碍，以提供负担得起而且有效的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产品、诊断、药品和商品及其他医药产品；

6. **呼吁**加强努力，在艾滋病毒问题上保护人权和促进性别平等，并应对社会风险因素，包括性别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等家庭暴力，这些暴力在不同情况下可作不同理解，并应对健康的社会和经济决定因素，目的是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在健康方面的不平等；

7. **又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地方社区、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努力，协调艾滋病毒与其他卫生方案和部门之间的努力，特别注重卫生系统内的一体化，以提高效率和促进长期可持续性，并注重针对合并感染和并发症包括结核病、宫颈癌和精神健康问题的服务，以在 2030 年之前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进程中促进改善保健成果；

8. **敦促**联合规划署以透明、包容各方和协商的方式与会员国、民间社会和社区协同工作，确保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联合规划署的活动；

9. **呼吁**加强结核病方案与艾滋病毒方案之间的协调与合作，通过促进结核病患者的艾滋病毒检测和治疗、定期对所有艾滋病毒携带者进行结核病筛查和提供结核病治疗或预防，促进普及和公平获得与艾滋病毒和结核病有关的综合服务，并呼吁艾滋病毒方案和结核病方案积极促进各国的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战略；

10. **又呼吁**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社区、私营部门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加紧努力，确保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不间断地提供以人为本的艾滋病毒服务和社会保障，并以更公平、更包容各方的方式摆脱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对全球艾滋病疫情的影响并重建得更好，包括提供公平获得疫苗的机会；

11. **请**联合规划署在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等场合继续支持并促进《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以确保充分考虑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应对工作及其与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互联系；

12. **回顾**世界卫生大会通过的《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sup>216</sup>并敦促会员国、相关国际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积极支持其广泛执行，同时考虑到专家审查小组提出的符合《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建议；

13. **敦促**联合规划署继续发挥联合国各种机构和相关伙伴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在快速进行和加强艾滋病多部门应对办法方面的比较优势；

14. **重申**联合规划署的共同赞助方和治理模式为联合国系统提供了战略协调的有用范例，其中反映了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75/233 号决议所提出的反映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通过规划署协调)、注重成果、包容治理和在国家一级取得成效；

15. **欢迎**联合规划署努力完善其运作模式并加强其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制框架，以更有效地支持各国，敦促联合规划署继续这些努力，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积极参与联合国改革努力，特别在国家一级将应对艾滋病的工作当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东道国政府和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可持续发展合作的组成部分，根据国情和国家优先事项以及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与艾滋病有关的承诺，并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16. **鼓励**联合规划署按照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理事会第 1995/2 号决议的规定，继续便利和支持方案协调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团参加方案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17. **表示赞赏**方案协调委员会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更新和履行委员会监督作用的举措，包括核准阐明其监督和问责作用的工作方式附件 4，并根据艾滋病毒疫情的演变、联合规划署的工作和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设立一个独立的外部监督咨询委员会，以便有一个有效、高效和问责的联合规划署；

18. **请**秘书长在与方案协调委员会协商后，按照联合国系统的惯例和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一职设定两届四年任期限制和业绩预期提交一份报告；

19. **呼吁**采取紧急行动，按照分担责任和全球团结原则，弥合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方面的资源缺口，同时考虑到为了实现 2025 年的具体目标，每年需要投资 290 亿美元，鼓励各国加大对防治工作的国内和国际供资力度，并强调需要采取行动，在各级确保政治、方案和财政能够问责并可持续；

20. **强调指出**资金充足的统一预算、成果和问责制框架对联合规划署的有效运作十分重要，呼吁再次努力弥合现有供资缺口，包括为此呼吁现有捐助者一如既往地捐款和增加捐款，并邀请公私部门新的捐助者加入，同时鼓励所有捐助者优先考虑灵活和多年捐款；

<sup>216</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61/2008/REC/1 号文件。

21. 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3 年届会转递联合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规划署共同赞助方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合作编写的关于联合国系统协调应对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疫情进展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 2021/27.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 2013 年 7 月 22 日第 2013/12 号、2014 年 6 月 13 日第 2014/10 号、2015 年 6 月 9 日第 2015/8 号、2016 年 6 月 2 日第 2016/5 号、2017 年 6 月 7 日第 2017/8 号、2018 年 7 月 2 日第 2018/13 号、2019 年 6 月 7 日第 2019/9 号和 2020 年 7 月 22 日第 2020/22 号决议，

又回顾 2011 年大会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sup>217</sup> 2014 年全面审查和评估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进展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sup>218</sup> 和 2018 年大会第三次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sup>219</sup> 并回顾世界卫生组织《2013-202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提出的拟议行动，<sup>220</sup>

认识到许多国家在履行与非传染性疾病有关的承诺方面依然面临重大挑战，仍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的非传染性疾病负担继续加重，并表示严重关切非传染性疾病的人和经济代价巨大，造成贫困和不平等，并威胁各国民众的健康和发展，

重申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载有涉及非传染性疾病的具体目标，包括通过预防和治疗、促进身心健康、支持疫苗和药品研发到 2030 年将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减少三分之一，并回顾《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21</sup> 其中指出非传染性疾病给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造成沉重负担，尤其给发展中国家带来巨大费用，

回顾 2019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全民健康覆盖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并重申其题为“全民健康覆盖：共同构建一个更加健康的世界”的政治宣言，<sup>222</sup> 其中呼吁进一步大力应对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糖尿病等非传染性疾病，以及精神失常及其他精神健康病症以及神经系统疾病，将此纳入全民健康覆盖的范围，

<sup>217</sup> 大会第 66/2 号决议，附件。

<sup>218</sup> 大会第 68/300 号决议。

<sup>219</sup> 大会第 73/2 号决议。

<sup>220</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66/2013/REC/1 号文件，附件 4。

<sup>221</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222</sup> 大会第 74/2 号决议。

**特别指出**全球健康是国家、区域和国际范围的一项长期目标，要求持久、高级别的承诺和更密切的国际合作，从而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健康目标，包括与非传染性疾病有关的目标，

**认识到**以心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道疾病和糖尿病为主的非传染性疾病涉及吸烟、有害饮酒、不健康饮食和缺乏锻炼等一个或多个可改变风险因素以及空气污染这一最大的环境风险因素和造成非传染性疾病的其他风险因素，也是精神健康病症和神经系统疾病的巨大压力，这类疾病的全球负担和威胁构成二十一世纪发展的主要挑战之一，削弱世界各地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威胁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实现，

**注意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涉及非传染性疾病的具体目标与空气、土壤和水污染、接触化学品、努力确保道路安全、促进健康饮食和改善营养等社会、经济、环境决定因素的影响以及更广泛的健康决定因素相关联，

**回顾**世界卫生组织《2018-2030年全球体育活动行动计划》，<sup>223</sup>并承认增加体育活动和减少久坐行为有助于促进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及改善心理健康的全面努力，

**注意到**工作队在执行任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向越来越多的国家派出联合方案拟订特派团、全球联合方案和专题工作组，为12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30个具体目标作出贡献，工作队的工作对国家多部门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发展计划及政策、加强卫生体系、增强个人权能，包括提高卫生知识水平产生了重大积极影响，

**又注意到**2019年世界卫生大会的决定，<sup>224</sup>其中要求确定创新自愿筹资机制，诸如多捐助方信托基金，以应请求支助会员国，从而加强其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的国家努力，并肯定工作队在落实该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还注意到**工作队在支持会员国提供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基本药物、诊断和其他保健技术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支持各国提供数字保健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

**欢迎**工作队通过机构间共同努力，在促进公共卫生和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涉及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的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以及酌情通过伙伴关系和联盟在预防和治疗非传染性疾病预防方面取得进展，

**又欢迎**会员国和国际发展伙伴为工作队的工作提供财政和实物支持，

**关切地注意到**工作队资源持续短缺，特别是工作队制定的全球联合方案的资金迄今大多没有到位，需要大幅增加资源，使工作队充分发挥潜力，向会员国提供及时、有效的专项技术援助，

**欢迎**设立联合国推动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精神健康国家行动多伙伴信托基金，特别在最不发达国家加快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预防和精神健康的行动，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继续在全球大流行，对人类健康造成威胁，并认识到患有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的人更容易出现COVID-19的严重症状，是最受大流行病影响的群体之一，

<sup>223</sup> 见世界卫生组织，WHA71/2018/REC/1号文件，第71.6号决议。

<sup>224</sup> 世界卫生组织，WHA72/2019/REC/1号文件，第72(11)号决定。



**承认** COVID-19 大流行病的影响可能逆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阻碍实现所有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关于将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减少三分之一的具体目标 3.4，

**强调指出** 会员国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病和从中恢复的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大努力应对非传染性疾病，实现全民健康覆盖，并应对精神健康问题，

**肯定** 工作队发挥作用，协助成员努力应对非传染性疾病，作为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应对 COVID-19 和从中恢复的组成部分，并协助成员努力全面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注意到** 世界卫生组织 2013-2030 年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中期评价，

1. **表示注意到**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关于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的报告<sup>225</sup> 及其所载建议，包括 2022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理事会第 2013/12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

2. **赞扬** 工作队结合《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26</sup> 开展活动，支持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涉及非传染性疾病的具体目标，尤其是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

3. **促请** 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酌情包括慈善基金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为工作队的方案工作调动人力和财政资源；

4. **鼓励** 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调动资源，除其他外通过设立的联合国推动非传染性疾病和精神健康国家行动多伙伴信托基金等创新自愿供资机制，根据会员国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支持其促进国内可持续地应对非传染性疾病以及精神失常及其他精神健康病症；

5. **促请** 工作队成员继续共同努力查明更多技术资源，以根据工作队 2019-2021 年战略，加大对会员国的支持力度，特别关注会员国在应对 COVID-19 疫情和从中恢复过程中的需求；

6. **请** 工作队进一步支持会员国努力减轻非传染性疾病负担，包括促进健康和预防疾病，维持和及时提供基本保健服务，提供循证数字保健方案，推动研发和提供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诊断、治疗、基本药物、疫苗和其他保健技术，为此除其他外采取各种相关举措，并加强保健系统，包括监管框架和良好管理供应链，酌情借助初级保健，特别关注身患或可能会患非传染性疾病者尤其是处境脆弱者的需求；

7. **又请** 工作队继续加强机构间工作和沟通，包括酌情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以实现公共卫生目标；

8. **促请** 工作队及其成员加强应请求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和政策咨询的能力，以执行多部门战略，加强多利益攸关方行动，包括与私营部门的行动，使其对执行国家非传染性疾病应对措施和实现全民健康覆盖作出更大贡献；

9. **鼓励** 工作队成员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相互协作，并应会员国请求支持其促进改善营养、健康饮食和生活方式；

---

<sup>225</sup> E/2021/48/Rev.1。

<sup>226</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0. **促请**工作队及其成员在工作队任务范围内，应会员国请求支持其改善监管和法律框架的能力，促进防治非传染性疾病和精神健康的有利健康结果；

11. **鼓励**工作队成员酌情根据各自任务，支持成为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sup>227</sup> 缔约国的会员国执行《框架公约》的国家能力和努力，并继续制定和执行各自的防止烟草业干扰政策，包括与新型和新兴烟草产品有关的政策，同时铭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防止烟草业干扰示范政策，以确保联合国系统的活动与烟草业的活动始终有效分离；

12. **请**秘书长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的项目中题为“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分项下，向理事会 2022 年届会报告第 2013/12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同时注意到关于该分项审议周期的讨论。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 2021/28.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sup>228</sup>

**又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8 日关于世界峰会的后续行动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的第 2006/46 号决议和该决议赋予委员会的任务，

**还回顾**其 2020 年 7 月 17 日关于评估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的第 2020/12 号决议，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70/125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世界峰会关于建立一个以人为本、具有包容性和着眼于发展的信息社会的愿景，这一信息社会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前提，并完全遵守和维护《世界人权宣言》，<sup>229</sup> 在此社会中，人人可以创造、获取、使用和分享信息和知识，个人、社区和各国人民均能充分发挥各自的潜力，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提高生活质量，大会还评估了迄今取得的进展，查明了差距和挑战，并就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建议，

**还回顾**大会 202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第 75/202 号决议，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以可持续、包容各方、有复原力的方式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疫情中复苏具有重要作用，促请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

<sup>227</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02 卷，第 41032 号。

<sup>228</sup> 见 A/C.2/59/3 和 A/60/687。

<sup>229</sup>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包括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加强努力弥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内部及其之间的数字鸿沟时，充分考虑 COVID-19 大流行对健康和社会经济的影响，特别关注最贫困和最脆弱者以及妇女和女童，确保连通负担得起而且可靠，促进数字接入和数字包容，扩大便于获取和包容各方的远程教育解决方案和数字保健服务，

**表示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sup>230</sup>

**表示感谢**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代理秘书长为帮助确保及时完成上述报告所发挥的作用，

**总结：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1. **欢迎并敦促**充分执行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
2. **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全面审查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进展情况提供的各种建设性意见；
3. **重申承诺**全面落实世界峰会成果和 2015 年后世界峰会十年期审查的愿景；
4. **重申**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所作承诺，即弥合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为此努力改善连通性、可负担性、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多语种内容、数字技能和数字素养，承认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者以及弱势群体面临的具体挑战；
5. **鼓励**按照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要求，密切协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31</sup> 重点指出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各领域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消除贫困的贡献，并注意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机会本身也已成为一项发展指标和期望；
6. **重申**其认为《2030 年议程》的成功将取决于增加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
7.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对实现数字包容的目标至关重要，确认不同收入群体、不同年龄群体、不同地域和不同性别之间仍存在数字鸿沟，因此回顾其落实《2030 年议程》具体目标 9.c 的承诺，该目标旨在大幅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 2020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低廉的价格普遍提供因特网服务，在这方面注意到全球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连接 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
8. **欢迎**信息和通信技术依靠公共和私营部门的贡献得以显著发展和传播，几乎渗透到全球各个角落，创造了新的社会互动机会，催生了新的商业模式，促进了经济增长和所有其他部门的发展，同时注意到与这些技术的发展和传播相关的独特和正在出现的挑战；
9. **关切地注意到**巨大的数字鸿沟仍然存在，诸如国与国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以及妇女与男子之间的数字鸿沟，需要采取行动弥合这类鸿沟，其中包括加强有利的政策环境和国际合作，以改善可负担性、普及程度、教育、能力建设、多种语文的使用、文化保护、投资和适当筹资，承认数字鸿沟中存在性别鸿沟，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女童和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确保妇女有机会获得新技术，特别是促进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

<sup>230</sup> A/76/64-E/2021/11。

<sup>231</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0. **鼓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5/202 号决议，继续在其各自的<sup>1</sup>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适当考虑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11. **欢迎**2021 年 5 月 3 日举行由大会宣告并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牵头的世界新闻自由日；

12. **又欢迎**每年 5 月 17 日由国际电信联盟牵头举行世界电信和信息社会日纪念活动；

13. **注意到**目前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情况，特别强调其多利益攸关方性质，牵头机构作为行动方针促进者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各区域委员会、世界峰会区域评估倡议及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的作用，并表示感谢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世界峰会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协助作用；

14. **确认**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和参与的价值和原则，这种合作和参与是世界峰会进程从一开始就具有的特征，并在《2030 年议程》中得到明确承认，注意到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技术界以及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在其各自作用和责任范围内正在开展许多支持世界峰会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活动；

15. **强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后续落实和评估进程与技术促进机制，包括该机制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的合作具有重要意义，鼓励继续开展这种合作；

16.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许多实体根据经社理事会 2007 年 7 月 25 日第 2007/8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提交各自的报告，为编制联合国秘书长提交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并发表在该委员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提供资料，并回顾牵头的行动方针促进者之间的密切协调和与该委员会秘书处的密切协调至关重要；

1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所述区域一级在区域委员会协助下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情况，包括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并强调需要继续解决每个区域具体关注的问题，注重在落实世界峰会确定的各项目标和原则方面每个区域可能面临的挑战和障碍，特别注意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问题；

18. **重申**必须维持一个通过有效工具协调多利益攸关方落实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程序，以鼓励包括国际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合作并建立伙伴关系，行动方针促进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查明需要改进的问题以及讨论报告总体执行进程的模式；

19. **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向国际电信联盟维护的世界峰会各项目标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数据库提供信息，并邀请联合国各实体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在数据库方面开展了哪些举措；

20. **着重指出**亟需将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载各项建议纳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于拟订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的订正准则，包括增加一个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部分，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已主动提出为此提供协助；

21.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27 日第 60/252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经社理事会监督全系统对世界峰会日内瓦和突尼斯两阶段会议成果采取的后续行动；

22. **又回顾**大会在第 70/125 号决议中，呼吁继续经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就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向经社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并重申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

议的规定，该委员会发挥协调中心的作用，协助经社理事会进行全系统后续跟踪，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峰会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

23. **促请**所有国家在建设信息社会时采取步骤，避免采取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这种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的民众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并且不利于他们的福祉；

24. **欢迎**自 2005 年以来移动电话和宽带使用人数迅速增长，意味着全世界近三分之二的居民应能获得其可企及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全世界 96.7%的人口生活在蜂窝移动网络可及范围内，有 82 亿个蜂窝移动用户，51.4%的世界人口使用互联网，这符合世界峰会的目标；保健、农业、教育、商业、发展、金融和政府服务、公民参与和交易服务等新电子和移动服务及应用程序的出现使这一进展更具价值，为信息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潜力；

25.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缺乏负担得起的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渠道，对绝大多数穷人而言，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科学和技术带来的希望仍未实现，并强调需要通过有效利用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及促进数字素养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

26.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例如缺乏一个适当的有利环境，缺乏足够的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性，以及存在与技术所有权、标准和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为此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提供充足资源，加强能力建设及技术和知识转让，以构建有数字权能的社会和知识经济；

27. **又确认**宽带接入网络迅速发展，在发达国家尤其如此，强调亟需消除高收入、中等收入和低收入国家之间及内部以及其他区域在宽带的提供、可负担、接入质量和使用方面日益扩大的数字鸿沟，并特别重视支助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大陆；

28. **还确认**向以移动为主导的通信环境过渡正在使运营商的商业模式发生重大变革，需要重新深入思考个人和社区利用网络和设备的方式、政府的战略以及如何能够利用通信网络实现发展目标的问题；

29. **确认**尽管取得了这些进展并在某些方面有所改进，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大多数民众，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民众，仍然得不到或负担不起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应用程序；

30. **又确认**互联网用户人数日益增多，在某些情况下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的性质也在发生变化，从是否有接入条件转变为用户是否能获得高质量接入、信息和技能，以及他们从中能得到何种价值，在这方面确认需要通过创新办法，包括多利益攸关方办法，在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中把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置于优先地位；

31. 在这方面**强调**在信息社会中使用多种语文和当地内容至关重要，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鼓励创建和方便获取在线教育、文化和科学内容，以提高获取渠道的质量，确保所有人和所有文化都能以包括土著语言在内的所有语言表达自我，并且能够上网；

32. **确认**人的能力建设、有利的环境和具有复原力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以及促进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和协助各国努力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能作用，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十分重要；

33. **敦促**继续注重通过“普惠电子贸易”倡议，尽可能扩大电子商务的发展效益，这一倡议提出了通过电子交易发展贸易的新办法，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方便地浏览在电子商务就绪能力建设方面能获得的技术援助，使捐助方能够清晰了解可资助的方案；

34. 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其他捐助方和组织合作，启动并实施了最不发达国家电子贸易就绪情况快速评估，以更好地认识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电子商务的机遇和挑战；

35. **注意到**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16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第四届会议；

36. **表示注意到**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题为《2020 年宽带状况：消除数字不平等——行动十年》的全球报告，并感兴趣地注意到宽带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促进为宽带连通性建立有利环境而开展高级别倡导活动，特别是通过国家宽带计划和公私伙伴关系，确保以适当力度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一起应对发展议程挑战；

37. **回顾**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启动了 2025 年目标，以支持“连接另一半”，并帮助全球未连通因特网的 38 亿人上网；

38. **确认**数字经济和新兴技术对社会公益、落实世界峰会成果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巨大潜力；

39. **欢迎**联合国各组织开展多项举措，支持落实世界峰会行动方针，鼓励所有行动方针促进者继续努力落实各项行动方针；

40. **又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全民信息计划”的工作，该计划旨在协助会员国制定政策，弥合数字鸿沟和确保公平的知识社会，还欢迎每年 10 月 24 日至 31 日举办全球媒体与信息素养周；

41. **肯定**国际电信联盟所做的工作，包括其 2018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6 日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会上各成员重申致力于实现连通世界的共同愿景，并欢迎其支持在发展中国家部署宽带无线网络的工作，包括培训当地专家；

42. **注意到**将于 2022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第十八届世界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专题研讨会；

43. **肯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为在非洲和其他区域促进数字包容性以支持减贫和粮食安全所做的工作；

44. **又肯定**国际劳工组织在技术变革对就业的影响方面所做的工作；

45. **还肯定**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电子保健观察站的工作，包括审议移动保健、远程保健、电子保健记录和电子学习可以如何促进实现全民健康覆盖的各项目标；

46. **肯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包括发布其《数字战略》，其目的是利用数字技术的潜力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47. **回顾**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如何支持利用新技术加速实现《2030年议程》和促进这些技术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际法规范和标准承载的价值观对接的《新技术战略》已发布；

48. **重申**致力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推动实现《2030年议程》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注意到信通技术可加快所有17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因此敦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各自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举措，并请协助实施世界峰会行动方针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审查各自支持落实《2030年议程》的报告情况和工作计划；

49.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妇女使用互联网的几率比男子低13%，在最不发达国家则低47%，提请注意在妇女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包括在教育、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他领域始终存在性别数字鸿沟，根据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可持续发展目标5，促请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特别是大大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教育，并大大加强她们作为使用者、内容创建者、雇员、企业家、创新者和领导者对信通技术的参与；

50. **注意到**旨在弥合性别数字鸿沟的多项举措，其中包括：“女孩参与信通技术国际日”（国际电信联盟）、“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全球伙伴关系”（性别平等倡议）、“技术领域性别平等”奖（国际电信联盟以及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电子贸易网络”（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媒体性别敏感指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页上的女性”（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性别与媒体全球调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宽带委员会宽带与性别平等工作组、互联网治理论坛的性别和普及问题最佳做法论坛、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在性别平等问题上正在开展的工作、世界银行在多个国家开展的推动妇女和女童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获得更多机会的工作以及许多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

51. **重申**大会第70/125号决议相关段落确认的承诺，即特别注意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独特和正在出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挑战；

52. **注意到**虽然已经在建设信息社会的许多领域为发展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仍需继续努力克服当前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并提请注意将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和互联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包括在内的更广范围的能力发展所产生的积极影响；

53. **确认**为建立一个包容各方、以人为本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需要注重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旨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的各项活动和举措所产生的影响；

54. **注意到**继续出现各种议题，如电子环境应用程序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以下方面的贡献：预警、减缓气候变化、社交网络、文化和语言多样性、虚拟化及云计算和服务、移动互联网和基于移动的服务、社区网、网络安全、性别差距、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32</sup>第17和19条规定的隐私权和表达自由，以及增强社会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和年轻人)的权能并保护他们，特别是使其免受网络剥削和虐待；

<sup>232</sup> 见大会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55. **重申**大会在全面审查世界峰会行动方针执行情况的成果文件中呼吁每年举行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sup>233</sup> 确认该论坛有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加强合作、建立伙伴关系、推动创新及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56. **注意到**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10 日举行了由国际电信联盟主办并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共同组织的 2020 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主题是“促进数字转型和全球伙伴关系：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行动方针”，又注意到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了 2021 年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主题是“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包容各方、具有韧性、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行动方针”，还注意到旨在确保论坛的广泛参与和广泛自主的公开协商进程；

57. **鼓励**行动方针促进者以《日内瓦行动计划》<sup>234</sup> 为框架，确定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帮助实现《2030 年议程》的可行措施，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各机构制定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关联汇总表；

58. **鼓励**世界峰会行动方针促进者在考虑落实世界峰会成果的新工作时，根据各自现有任务规定和资源，确保与《2030 年议程》保持高度一致；

59. **重申**大会要求所有利益攸关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办法的呼吁具有重要意义，并重申大会请协助落实世界峰会行动方针的联合国各实体审查它们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的报告情况和工作计划；

#### 互联网治理

60. **重申**秘书长将通过两个不同进程推动实现与互联网治理有关的世界峰会成果，即加强合作进程和举办互联网治理论坛，确认这两个进程可以相辅相成；

61. **又重申**《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34 至 37 段和第 67 至 72 段；<sup>235</sup>

62. **还重申**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第 55 至 65 段；

#### 加强合作

63. **确认**今后必须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互联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而不是在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没有影响的日常技术和业务事项中，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

64.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要求设立的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开展工作，就如何进一步落实《突尼斯议程》中加强合作的设想拟订建议，并注意到工作组确保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所有不同意见和专门知识；

65. **又注意到**工作组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举行了 5 次会议，会上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的规定，讨论了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sup>233</sup> 见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

<sup>234</sup> 见 A/C.2/59/3，附件。

<sup>235</sup> 见 A/60/687。

66. **表示注意到**工作组主席的报告，<sup>236</sup> 其中提及所有提案和意见的全文，并感谢主席以及所有提交意见和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的与会者；

67. **欢迎**工作组在许多领域取得良好进展，并欢迎对一些问题似乎开始形成共识，然而在其他一些问题上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在这方面对工作组未能就如何进一步落实《突尼斯议程》中加强合作设想的有关建议达成一致感到遗憾；

#### 互联网治理论坛

68. **确认**互联网治理论坛及其任务规定的重要性，正如《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所述，该论坛是一个多利益攸关方对话论坛，可以探讨各种事项，包括讨论与互联网治理关键要素有关的公共政策问题；

69. **回顾**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决定将互联网治理论坛的任务再延长 10 年，在此期间，论坛应继续在工作模式和发展中国家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方面显示出进展；

70. **确认**所有区域都提出了国家和区域的互联网治理论坛举措，以解决与主办国或主办区域相关并具优先性的互联网治理问题；

71. **回顾**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其中大会促请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其定期报告中对如何履行委员会改进互联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予以适当考虑；<sup>237</sup>

72. **注意到** 2020 年 11 月 2 日至 17 日在网上举办了以“互联网促进人类的韧性和团结”为主题的互联网治理论坛第十五次会议；

73. **欢迎**波兰政府将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至 10 日在卡托维兹主办互联网治理论坛第十六次会议，并注意到在会议筹备过程中考虑到改进互联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中的建议；

74. 在这方面**又欢迎**互联网治理论坛在闭会期间就在线连通下一个十亿人的不同模式、动态联盟和最佳做法论坛的问题不断取得进展，并欢迎国家和区域互联网治理论坛正在作出贡献；

#### 前进的道路

75. **促请**联合国各实体继续通过联合国系统积极合作落实世界峰会成果并开展后续工作，采取必要步骤，致力于建设以人为本、包容各方和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并促进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2030 年议程》所载各项目标；

76.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将弥合不同形式数字鸿沟这一首要关切作为目标，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健全战略，并继续注重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包括通过参与性模式等途径，在基层一级提供宽带，以期缩小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的数字鸿沟，建设信息社会和知识社会；

---

<sup>236</sup> 见 E/CN.16/2018/CRP.3。

<sup>237</sup> A/67/65-E/2012/48 和 A/67/65/Corr.1-E/2012/48/Corr.1。

77.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优先考虑拟订创新办法，促进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可普遍获得、负担得起的宽带基础设施，并促进使用相关宽带服务，以确保建立一个包容各方、面向发展和以人为本的信息社会，尽量缩小数字鸿沟；

78.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促进有利的投资政策环境，推动能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应用和服务、内容和数字技能进行可持续投资的公私合作和伙伴关系，以确保对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必不可少的有效的互联互通；

79. **促请**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继续对各国普遍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情况定期作出评估并提出报告，以便为发展中国家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成长创造公平机会；

80. **敦促**所有国家作出切实努力，履行它们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出的承诺；<sup>238</sup>

81. **重申**必须以开放数据格式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作为监测和评估工具，用于衡量国家之间和社会内部的数字鸿沟，并为决策者在制定社会、文化和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战略时提供参考，强调必须对可靠和定期更新的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并予以统一，并强调指出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对推动弥合性别数字鸿沟十分重要；

82. **承认**为部署和衡量可持续发展目标提供支持的数字衡量和监测工具的重要性；

83. **重申**必须在各级交流最佳做法，在肯定出色实施促进世界峰会目标的项目和举措同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提名自己的项目角逐世界峰会年度奖项，作为世界峰会评估进程的一部分，同时表示注意到关于世界峰会成功事例的报告；

84. **促请**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根据世界峰会成果定期审查制订信息和通信技术指标的方法，同时考虑到不同的发展水平和国情，因此：

(a) 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收集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数据，交流国别案例研究情况，并与其他国家协作开展能力建设交流方案；

(b) 鼓励联合国各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和论坛促进评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

(c) 赞赏地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的工作和《衡量数字发展》丛编，其中载有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和可负担程度以及全球信息和知识社会演变的新近趋势和统计数据资料，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发展指数；

(d) 鼓励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继续对统计委员会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的相关决定采取后续行动，以便编制高质量和及时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数据，并利用将大数据用于官方统计的潜在惠益；

85. **邀请**国际社会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设立的特别信托基金做出自愿捐助，以支持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对世界峰会后续行动的审查和评估工作，同时感谢芬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向该基金提供财政支持；

<sup>238</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86. **回顾**大会在第 70/125 号决议中提议大会于 2025 年举行关于世界峰会成果落实情况全面审查的高级别会议；

8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有关讨论；

88. **强调**必须促进建设一个包容的信息社会，尤其要注意弥合数字鸿沟和宽带鸿沟，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性别和文化以及青年和其他代表性不足的群体等因素；

89. **呼吁**在落实《突尼斯议程》设想的加强合作的问题上继续进行对话和开展工作；

90. **请**秘书长每年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及经社理事会其他决议中关于评估在执行和后续落实世界峰会成果方面取得的定量和定性进展的各项建议的落实情况。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 2021/29.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方面的火炬手，以及作为联合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协调中心，通过充当探讨战略规划、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论坛，预测经济、环境和社会关键部门的科学、技术和创新重大趋势，并提请注意新技术和新兴技术，从而在分析科学、技术和创新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如何推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39</sup> 方面发挥的作用，

**又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在建立和保持各国在全球经济中的竞争力、应对全球挑战和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关键作用和贡献，

**还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和增强科学、技术和创新作为发展推动力方面的开创性作用，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240</sup> 和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70/125 号决议，其中确认科学和技术，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重申其中所载各项承诺，

**又回顾**《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sup>241</sup>

**还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是委员会的秘书处，

---

<sup>239</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240</sup>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sup>241</sup>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认识到**大会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的第 74/229 号决议中，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进行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确定各项必要措施，将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并确保此类政策和方案有助于国家发展议程，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242 号决定规定将委员会性别平等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0 年，并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2 号以及 2015 年 12 月 22 日第 70/213 和 70/219 号决议分别阐述了有碍妇女和女童平等获得科学和技术的障碍以及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发展政策和方案的问题，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委员会关于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商定结论，<sup>242</sup> 其中除其他外，强调为增强妇女的经济权能，需要管理技术和数字变革，特别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从而使妇女能够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利用科学和技术增强经济权能，

**回顾** 2019 年 2 月 11 日和 12 日为纪念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国际日而在纽约举行的“投资于妇女和女童参与科学促进包容性绿色增长”论坛的成果文件，<sup>243</sup>

**又回顾**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从性别平等视角看待科学、技术和创新讲习班上所开展的工作，

**表示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政策和方案对处理“EQUALS”全球伙伴关系和二十国集团的#eSkills4Girls 倡议所涉及的数字鸿沟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性别数字鸿沟具有重要意义，

**鼓励**采取举措促进发展中国家妇女在科学、技术和创新中发挥作用，包括欧莱雅-教科文组织杰出女科学家奖、发展中世界妇女参与科学组织的妇女早期职业研究金和非洲联盟夸梅·恩克鲁玛妇女科学英才奖，

**认识到**基础教育、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设计、管理和创业技能等能力是有效创新的核心，但在各国分布不均，还认识到在小学、中学和高等院校提供的优质科学、技术和数学教育是否存在、可否得到、能否负担至关重要，应推动、优先发展并统筹协调这类教育，从而创造一个有利于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的社会环境，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实现许多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要作用，着重指出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作为《2030 年议程》的推进手段为继续应对全球挑战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大会 2015 年 7 月 27 日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第 69/313 号决议，并又回顾设立了技术促进机制，

<sup>24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7 号》(E/2017/27)，第一章，A 节。

<sup>243</sup> A/73/798，附件一。



**重点指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可对技术促进机制作出贡献，铭记其任务是通过在会员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界、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分享信息、经验、最佳做法和政策建议，推动多利益攸关方协作和伙伴关系，从而在科学、技术和创新支持下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0 日第 72/228 号决议鼓励委员会本着《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精神，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决议中鼓励委员会酌情与其他组织协作，讨论和探索创新筹资模式，藉此吸引新的利益攸关方、创新者和投资资金来源，以促进基于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的解决办法，

**注意到**快速技术变革可通过提高实际收入，推动更快和更广泛地采用新的解决办法消除经济、社会和环境障碍，支持以更具包容性的形式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用更可持续的生产模式取代环境代价高昂的生产模式，并为决策者提供设计和规划发展干预措施的强有力工具，推动加快实现《2030 年议程》，

**又注意到**新技术创造新的就业和发展机会，从而增加对数字技能和能力的需求，着重指出必须发展数字技能和能力，使社会能够适应技术变革并从中受益，

**回顾**大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72/242 号和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 73/17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技术促进机制和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适当考虑到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欢迎**委员会就其当前两个优先主题“使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缩小在关于健康和福祉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3 方面的差距”和“利用区块链促进可持续发展：前景和挑战”所做的工作，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已制定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框架，协助各国更好地使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与《2030 年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保持一致，<sup>244</sup>

**认识到**需要采用创新方法满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穷人、基层和边缘化群体的需求，同时保护其个人数据免遭滥用和尊重个人数据所有权，让他们参与创新进程，并通过相关部委和监管机构之间协作等方式，将科学、技术和创新各领域的能力建设作为国家发展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

**又认识到**在科学技术促进发展框架内保护数据和隐私的重要性，

**还认识到**技术预测和评估活动，包括敏感对待性别和环境问题的技术，可以帮助决策者和利益攸关方在执行《2030 年议程》的过程中识别可从战略上应对的挑战和机遇，并认识到应该对技术趋势进行分析，同时考虑到更广泛的社会经济环境，

**认识到**健全的创新和数字生态系统<sup>245</sup>在有效的数字发展和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世界各地都加强了区域一体化努力，并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问题因而具有的区域层面，

<sup>244</sup>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DTL/STICT/2019/4 号文件。

<sup>245</sup> 数字生态系统包括技术基础设施、数据基础设施、金融基础设施、体制基础设施和人类基础设施等组成部分。



**回顾** 2012年6月20日至22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來》的成果文件<sup>246</sup>和其中所述原则，

**认识到**需要为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调动和增加创新筹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又认识到**世界各地的人民受到各种冲击的影响，从经济危机到卫生紧急情况，从社会冲突和战争到自然灾害造成的灾难，这些冲击对逐步实现可持续发展产生严重影响，

**回顾**在2020年9月11日第74/306号决议中，大会促请会员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促进研究和能力建设举措，以协作、协调和透明的方式并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在科学、创新、技术、技术援助和知识共享方面加强合作和扩大可及性，包括为此加强现有机制之间、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协调，以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

**认识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为建设有复原力的社区作出的贡献，增强了人民包括最弱势群体的权能并使他们有了话语权，除其他外，扩大了获得教育和保健的机会，监测环境和社会风险，使人民彼此连通，得以建立预警系统，推动经济多样化和经济发展，同时考虑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注意到**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重大成就及其对人类福祉、经济繁荣和就业的潜在持续贡献，

**又注意到**必须针对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即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调整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

**考虑到**传统知识可以成为技术发展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与利用的基础，

**认识到**公民科学可以丰富研究，极大地扩大数据收集，鼓励公民对周围的自然世界感兴趣并帮助进行监测，激发大众对科学和科学观察的兴趣，

**鼓励**设计和执行公共政策，以应对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注意到**在国家一级成功利用技术和创新政策主要得力于创造政策环境，使教育和研究机构、企业和行业能够进行创新、投资科学、技术和创新并将之转化为就业和经济增长，同时纳入知识转让等所有相互关联的因素，

**又注意到**为探讨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关的重要问题正在实施和将要实施的各种与科学、技术和创新相关的举措，

**提出**以下建议供各国政府、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审议：

(a) 鼓励各国政府单独和共同考虑委员会的审查结果，并考虑采取下列行动：

(一) 将科学、技术和创新同可持续发展战略紧密联系起来，为此在国家发展规划中把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和创新的能力建设放在突出地位；

(二) 增进地方创新能力，促进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发展，为此要与国家方案协作并在国家方案之间开展协作，汇集当地的科学、职业和工程知识，从多种渠道调动资源，改善核心信息和通信技术并支持基础设施发展，包括智能基础设施；

<sup>246</sup> 大会第66/288号决议，附件。

- (三) 鼓励和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努力，以推动基础设施发展和政策制订，支持在全球推广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产品和服务，包括使所有人，尤其是妇女、女童、青年以及有特殊需要和来自偏远和农村社区的人，能够获得宽带互联网接入，推动多利益攸关方的努力，到 2020 年增加 15 亿新的在线互联网用户，并努力改善此类产品和服务的可负担性；
- (四) 特别是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针对科学、技术和创新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新趋势及其对发展的影响开展系统性研究，包括性别敏感方面的研究，以进行预测；
- (五) 利用各种利益攸关方的投入，包括联合国有关机构以及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等所有相关实体和论坛的投入，努力制定、采用和实施旨在促进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
- (六) 根据大会第 72/242 号和第 73/17 号决议，继续在各自任务规定和现有资源范围内，适当考虑关键的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
- (七) 利用战略前瞻活动，查明教育方面可能存在的中长期差距，并通过政策配套消除这些差距，包括推动促进性别平等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教育、职业培训以及数字和数据素养；
- (八) 把战略前瞻作为一个进程，鼓励包括政府、科学界、行业、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各界代表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结构化辩论，以就诸如不断变化的工作性质等长期问题形成一致认识，就未来政策建立共识，并帮助满足当前和新出现的对能力和适应变化的需求；
- (九) 把提供数字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创业精神和辅助性软技能，纳入正规教育课程和终身学习倡议，同时考虑到最佳做法、当地情况和需要，并确保教育的技术中立性；
- (十) 应对数字经济的根本变化给劳动力市场带来的影响；
- (十一) 定期对全球和区域挑战采取战略前瞻举措，通过利用现有区域机制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合作建立一个摸底系统，以审查技术前瞻结果(包括试点项目)，并与其他会员国分享；
- (十二) 开展技术评估和展望活动，以此作为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结构化辩论的过程，以期就快速技术变革产生的影响达成共同理解；
- (十三) 鼓励审查将科学、技术和创新纳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工作的进展情况；
- (十四) 借鉴前瞻活动，定期评估数字生态系统等国家创新体系，包括性别敏感方面，以查明体系中的弱点，并采取有效的政策干预措施以加强较为薄弱的组成部分，并在自愿基础上与其他会员国分享成果，为有关发展中国家实施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框架提供资金支持和专门知识；
- (十五) 认识到必须基于支持科学、技术和创新发展优先事项的多样化政策工具，促进创新体系的能动作用和其他相关方法，以加强这些体系的一致性，促进可持续发展；
- (十六) 鼓励数字土著在立足社区的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办法包括促进性别平等的办法中发挥关键作用，并促进在《2030 年议程》背景下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十七) 制定支持发展数字生态系统的政策，同时考虑到新出现的数字技术有潜力超越现有的促进发展技术，这些政策应具有包容性，考虑到各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背景，吸引并支持私人投资和创新，特别是鼓励发展地方特色和创业精神，并提供科学、技术和创新分类数据来源；

(十八) 实施相关举措和方案，鼓励和促进对数字经济的可持续投资和参与；

(十九) 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在所有部门应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改善环境可持续性，鼓励创建回收和处置电子废物的适当设施，促进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

(二十) 促进科学、技术、工程、数学教育和统计素养，特别是对女学生的这类教育，同时也认识到创业精神等辅助性软技能的重要性，为此鼓励辅导和支持在这些领域吸引和留住妇女和女童的其他努力，并在制定和执行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政策时采用性别平等观点；

(二十一) 通过相互补充而不是相互替代的南北合作和南南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政策和活动，为此鼓励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开展能力建设，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技术，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或课程；

(二十二) 鼓励各国逐步加速培养优质、技术熟练的各级人力资源，为此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以建立必要规模的人力资源能力，利用和有效参与运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增值的活动，解决问题并增进人类福祉；

(二十三) 加大对快速技术变革方面的研究和开发活动的支持力度，并确保关于快速技术变革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和战略与范围更广的国家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二十四) 考虑就快速技术变革的所有方面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开展包容各方的全球讨论；

(二十五) 设计和实施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使之顺应建设有复原力的社区；

(二十六) 支持采取政策，提高金融普惠程度，深化筹资来源和直接投资，促进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创新活动；

(二十七) 鼓励创新的包容性，尤其是要涵盖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以确保新技术的推广和传播具有包容性，不进一步制造鸿沟；

(二十八) 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将其作为一种机制用于改善最不发达国家的科学研究和创新基础，促进研究人员和研究机构之间的联系，帮助最不发达国家获取和利用关键技术，汇集双边倡议以及多边机构和私营部门的支持，并实施有助于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经济发展的项目；

(b) 鼓励委员会：

(一) 继续发挥其作为科学、技术和创新火炬手的作用，就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的相关问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提供高级别咨询意见；在这方面，协助为大会主席将在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快速技术变革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影响问题的高级别专题辩论、以及将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关于大会第 73/17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信息提供讨论提供信息；

- (二) 帮助阐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科学、技术和创新在推动《2030年议程》方面的重要作用，为此充当战略规划的论坛，就关键经济部门的科学、技术和创新的重大趋势作出预测，提请注意新兴技术；
- (三) 考虑委员会的工作如何配合其他的科学、技术和创新国际论坛以及支持实施《2030年议程》的各项努力，并为此作出贡献和补充；
- (四)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作，提高认识，并促进各种技术前瞻组织和网络之间的联系和伙伴关系；
- (五) 本着《2030年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精神，<sup>247</sup> 推动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按照相互商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技术；
- (六) 提高决策者对创新进程的认识，并找出发展中国家从这种创新中得益的具体机会，特别关注可为发展中国家带来新的可能性的创新新趋势；
- (七) 支持多利益攸关方在政策学习、能力建设和技术开发方面开展协作；
- (八) 支持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建设开发、使用和部署新技术和现有技术的能力；
- (九) 积极主动地加强和振兴全球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这将需要委员会参与(a) 将技术前瞻转变为阐述具体国际项目的范围，以期为促进科学、技术和创新开展有针对性的研究、进行技术开发和部署以及采取建设人力资源能力的举措；(b) 在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合作项目和举措中，探讨有助于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的创新筹资模式和其他资源；
- (十) 探索对现有技术、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建设具有复原力的社区的影响开展国际技术评估和前瞻活动的方式方法，包括讨论科学和技术发展新领域的治理模式；
- (十一) 支持各国努力通过前瞻工作等确定未来在能力建设需求方面的趋势；
- (十二) 酌情与其他组织协作，讨论和探索创新筹资模式，如创效投资，藉此吸引新的利益攸关方、创新者和投资资本来源，用于基于科学、技术、工程和创新解决办法；
- (十三) 与包括联合国相关机构在内的有关机构协作，促进研究和开发方面的能力建设与合作，努力为强化支持创新者的创新体系提供便利，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从而推动其努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 (十四) 提供一个论坛，不仅交流利用科学、技术及工程学促进创新，包括在同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共生关系的新技术应用中的成功事例和最佳做法，而且交流这方面的失败、主要挑战、前瞻活动成果的可借鉴之处、地方创新的成功模式、案例研究和经验，从而促进包容、可持续发展，并且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交流讨论结果，包括通过利用技术促进机制及其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进行交流；

---

<sup>247</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十五) 继续发挥积极作用，使人们看到科学、技术和创新对《2030年议程》的潜在贡献，为此酌情向联合国相关进程和机构提供实质性投入，并与会员国和其他各方交流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发现和良好做法；

(十六) 强调委员会工作对于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执行和后续工作十分重要，委员会主席将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的有关审查和会议报告情况；

(十七) 加强和深化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协作，包括交流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的制订和执行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并在这方面就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2019年1月18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将性别视角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讲习班所做的工作采取后续行动；

(十八) 在提高对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的认识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c)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一) 积极主动地寻求资金，以便扩大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着重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加强科学、技术和创新及在工程学能力建设及其利用方面的关键作用，并酌情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执行关于这些审查的建议；

(二) 审视是否有可能将战略前瞻和数字生态系统评估内容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政策审查，或许可列入专门论述这些主题的章节；

(三) 尽可能广泛地实施其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框架，以便整合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特别注重对创新采用金字塔底层的办法和社会包容性；

(四) 制定计划，定期报告已开展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的国家取得的最新进展，并邀请这些国家向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报告在执行这些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汲取的教训和遇到的挑战；

(五) 请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对委员会的政策审议和文件编制提供见解，在委员会年度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并更好地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

(六) 又请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更新工作方案的建议，并就此向委员会第二十五届年度会议报告；

(七) 鼓励各国政府利用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作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的机制，并协助最不发达国家进一步开发本国技术。

2021年7月22日  
第13次全体会议



## 2021/30. 开放源码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12 年 7 月 24 日关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第 2012/6 号决议，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指出，开放使用和虚拟科学图书馆是增加和扩大知识流动并帮助发展中国家获得数据和研究的两个互补机制，

**又回顾**如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指出的，需要更加重视日益增加的各种与全世界科技界有关的在线科学和技术资源，

**还回顾**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建议鼓励国家研究机构和基金会在公共领域公布数据和研究成果，并以开放和容易获取的形式免费提供，

**表示注意到**2019 年 6 月 10 日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提交秘书长的题为“数字相互依赖的时代”的报告和 2020 年 6 月 11 日介绍的秘书长题为“数字合作路线图：执行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的建议”的报告，其中都提到数字公共产品发挥的作用，

**确认**现有各种促进使用开放源码和提供数据库的机制，包括：技术促进机制、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各种机制、知识产权组织绿色可持续技术交易市场(知识产权组织绿色市场)、数字公共产品联盟、数字影响联盟数字解决方案目录及其对使用开放源码技术的宝贵贡献，

**注意到**可通过各种开放使用源获得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开放源码技术，

**又注意到**2020 年联合国根据《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48</sup>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49</sup>启动了“连通目标 2030”在线平台，以在技术促进机制下开发和运作一个在线平台，全面查清联合国内外现有的科学、技术和创新举措、机制和方案，并充当这方面的信息门户，

**认识到**通过开源方法提供的技术信息，包括数据、计划、全数字化设计和制造文档、组装和使用说明，可成为克服障碍建立并传播全球知识储备的工具，在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尤其如此，

**又认识到**必须加强国际支持，对发展中国家开展有效并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工作，包括与开源技术及其运用有关的能力建设工作，

**还认识到**整合可获取和方便用户使用的信息以利构建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促进包容各方地开发开放源码技术，并使包含公共域技术这方面技术信息的现有数据库网络之间加强合作，可以提高开放源码技术的使用率，使人们能够方便地获取有可能加速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有相关部门的发现和创新的各技术，同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法律或资金障碍，

---

<sup>248</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249</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决定**邀请秘书长与相关机构协商并结合现有倡议和数据库，根据感兴趣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建言，就如何更好地利用开放源码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提出具体建议，包括通过“连通目标 2030 年”在线平台及相关举措和数据库，整合信息和方便获取，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以及非政府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科学界一起，促进开放源码技术的使用。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 2021/3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的后续落实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大会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再次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250</sup>的各项原则，

**回顾**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通过《关于实行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的宣言》，<sup>251</sup>并得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4 个国家政府的赞同，它们在其中重申对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0 的承诺以及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进行参与和诉诸法律的权利，宣布愿意努力制定一项区域文书，促进充分运用这些权利，并请作为技术秘书处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提供支持，

**又回顾**2018 年 3 月 4 日在哥斯达黎加埃斯卡苏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称为《埃斯卡苏协定》，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为《协定》保存人，

**注意到**《埃斯卡苏协定》第 17 条指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为《协定》秘书，并授权委员会履行秘书处职能，其中包括召集和组织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及提供必要服务，并应缔约方请求向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回顾**《区域协定》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33 个国家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sup>250</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sup>251</sup> A/CONF.216/13，附件。

1. **确认**《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埃斯卡苏协定》)在符合《协定》第 22 条规定的要求 90 天后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生效, 恰逢国际地球母亲日;

2. **欢迎**《埃斯卡苏协定》成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主持下缔结的第一个条约;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按照经常预算程序, 根据《协定》第 17 条, 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资源, 以履行其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关于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和诉诸法律的区域协定》秘书处的职能, 确保执行任务规定;

4. **邀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继续寻求自愿捐款, 以支付《埃斯卡苏协定》2021 年生效产生的任何必要近期费用, 并鼓励有能力的所有会员国为此捐款。

2021 年 7 月 22 日

第 13 次全体会议

## 决 定

### 2021/200. 选举 2020-202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

#### A

2020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 2020 年 4 月 3 日第 2020/205 号、2020 年 5 月 22 日第 2020/206 号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第 2020/219 号决定，在默许程序无异议期满后，选举穆尼尔·阿克兰(巴基斯坦)担任 2020-2021 年理事会主席，科伦·维克森·凯拉皮尔(博茨瓦纳)、谢尔盖·基斯利茨亚(乌克兰)和帕斯卡莱·贝里斯维尔(瑞士)担任 2020-2021 年理事会副主席，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下一周期期初选出继任者时止，但有一项谅解，即他们仍保留理事会成员代表的身份。

#### B

2020 年 11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 次全体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胡安·桑多瓦尔·芒迪奥利亚(墨西哥)担任 2020-202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副主席，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下一个周期期初选出继任者时止，但有一项谅解，即他仍保留理事会成员代表身份。

### 2021/2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 A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 选举

##### 统计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哥伦比亚、德国、匈牙利、墨西哥、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统计委员会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日本和萨摩亚为统计委员会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白俄罗斯、中国、哥伦比亚、德国、日本、墨西哥、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因此，统计委员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24 个成员国组成：巴西、\*\* 加拿大、\* 哥伦比亚、\*\*\*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埃及、\* 赤道几内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匈牙利、\*\*\* 日本、\*\*\* 科威特、\*\*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荷兰、\* 秘鲁、\*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萨摩亚、\*\*\* 塞拉利昂、\*\* 南非、\* 瑞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和美利坚合众国。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比利时、博茨瓦纳、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塞俄比亚、印度、日本、墨西哥、菲律宾和摩尔多瓦共和国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止，以填补比利时、巴西、喀麦隆、古巴、丹麦、法国、印度、日本、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和罗马尼亚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因此，人口与发展委员会自 2021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由以下 41 个成员国组成：<sup>1</sup> 阿根廷、\*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比利时、\*\*\*\* 博茨瓦纳、\*\*\*\*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科摩罗、\*\*\*\*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德国、\* 海地、\*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牙买加、\*\* 日本、\*\*\*\* 黎巴嫩、\*\*\* 利比亚、\*\*\*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尼泊尔、\* 荷兰、\* 菲律宾、\*\*\*\*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索马里、\*\*\* 多哥、\*\*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美利坚合众国\* 和瓦努阿图。\*

\*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202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妇女地位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阿根廷、奥地利、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拉脱维亚、尼日利亚、土耳其和赞比亚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1 年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5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阿富汗和印度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1 年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5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巴林、加拿大、智利、中国、爱沙尼亚、爱尔兰、以色列、纳米比亚、尼日尔、秘鲁和突尼斯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因此，妇女地位委员会自 2021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由以下 44 个成员国组成：<sup>2</sup>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巴西、\*\*\* 哥伦比亚、\*\*\* 科摩罗、\* 刚果、\* 古巴、\*\*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赤道几

<sup>1</sup> 截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仍有以下空缺有待填补：非洲国家组一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止；非洲国家组一个空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一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止；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三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5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止。

<sup>2</sup> 截至 2021 年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非洲国家组仍有一个成员空缺，任期四年，自 2021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5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

内亚、\*\*加纳、\*德国、\*\*海地、\*印度、\*\*\*\*伊拉克、\*以色列、\*\*\*\*日本、\*肯尼亚、\*拉脱维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瑞士、\*\*\*多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

- 
- \* 2022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 2023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 2024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5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安哥拉**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一个待补空缺。

因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36 个成员国组成：<sup>3</sup>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泰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中国、科特迪瓦、冈比亚、德国、危地马拉、意大利、沙特阿拉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为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俄罗斯联邦**为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上述成员将填补**博茨瓦纳、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德国、危地马拉、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津巴布韦**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

<sup>3</sup>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委员会仍有以下空缺有待填补：东欧国家组一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非洲国家组三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21 个成员国组成：<sup>4</sup> 阿尔巴尼亚、\* 白俄罗斯、\* 巴西、\* 柬埔寨、\*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冈比亚、\*\* 德国、\*\* 危地马拉、\*\* 意大利、\*\*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摩洛哥、\* 尼日利亚、\*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纳迪尔·阿迪洛夫(阿塞拜疆)、劳拉-玛丽亚·克勒丘内安-塔图(罗马尼亚)、社里·依他梭(泰国)、莉迪亚·卡梅丽塔·拉芬伯格(苏里南)和沈永祥(中国)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穆罕默德·埃兹德林·阿卜杜勒-穆奈姆(埃及)、穆罕默德-阿马尔蒂(摩洛哥)、米克尔·曼西西多尔(西班牙)和迈克尔·温德福尔(德国)为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因此，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18 名成员组成：阿斯兰·侯赛因诺维奇·阿巴希泽\* (俄罗斯联邦)、穆罕默德·埃兹德林·阿卜杜勒-穆奈姆\*\* (埃及)、纳迪尔-阿迪洛夫\*\* (阿塞拜疆)、穆罕默德-阿马尔蒂\*\* (摩洛哥)、阿斯拉夫-阿利-卡恩赫\* (毛里求斯)、劳拉-玛丽亚-克拉丘内安-塔图\*\* (罗马尼亚)、彼得斯-桑德-奥莫洛贝-埃穆泽\* (尼日利亚)、卢多维克·埃内贝勒\* (比利时)、卡拉·瓦妮莎·莱姆斯·德巴斯克斯\* (萨尔瓦多)、米克尔·曼西西杜尔\*\* (西班牙)、社里·依他梭\*\* (泰国)、莉迪亚·卡梅丽塔·拉芬伯格\*\* (苏里南)、普丽缇·萨兰\* (印度)、沈永祥\*\* (中国)、申海洙\* (大韩民国)、罗德里戈·乌普利尼·耶佩斯\* (哥伦比亚)、迈克尔·温德富尔\*\* (德国)和雷纳托·泽尔比尼·里贝罗·莱昂\* (巴西)。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比利时、德国和希腊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成员，以分别接替加拿大、奥地利和意大利任完余下的任期，剩余任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古巴、芬兰、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新西兰、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

<sup>4</sup>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政府间工作组仍有以下空缺有待填补：非洲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非洲国家组三个成员空缺，亚太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两个成员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五个成员空缺，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埃及、芬兰、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典和瑞士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因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36 个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 比利时、\* 博茨瓦纳、\* 保加利亚、\*\* 喀麦隆、\*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捷克、\*\* 丹麦、\*\* 芬兰、\*\*\* 冈比亚、\* 德国、\* 希腊、\* 危地马拉、\*\*\*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科威特、\*\* 墨西哥、\* 荷兰、\*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 秘鲁、\*\*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索马里、\*\* 南非、\* 西班牙、\*\*\*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加拿大、丹麦、圭亚那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加拿大、智利、刚果、丹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因此，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21 个成员国组成：<sup>5</sup> 白俄罗斯、\*\*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丹麦、\*\*\* 萨尔瓦多、\*\* 法国、\*\* 圭亚那、\*\*\*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肯尼亚、\*\* 利比里亚、\* 卢森堡、\* 纳米比亚、\* 俄罗斯联邦、\* 瑞士、\* 泰国、\*\*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4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4 日第 2015/1 号决议，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哥伦比亚、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瑞士和泰国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以填补巴西、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马里和大韩民国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sup>6</sup>

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和第 63/145 号决议，组织委员会成员将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选举后全部产生。

<sup>5</sup>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方案协调委员会仍有以下空缺有待填补：非洲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sup>6</sup>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空缺仍有待理事会填补：东欧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和理事会国家一个成员空缺，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

## 提名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名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里、马耳他、巴基斯坦、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白俄罗斯、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智利、古巴、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sup>7</sup>

## B

2020 年 12 月 1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3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 选举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赞比亚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止，以填补一个待补空缺。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澳大利亚、丹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止。

因此，人口与发展委员会自 2021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由以下 45 个成员国组成：<sup>8</sup>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比利时、\*\*\*\* 博茨瓦纳、\*\*\*\*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科摩罗、\*\*\*\*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德国、\* 海地、\*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牙买加、\*\* 日本、\*\*\*\* 黎巴嫩、\*\*\* 利比亚、\*\*\*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尼泊尔、\* 荷兰、\* 菲律宾、\*\*\*\*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索马里、\*\*\* 多哥、\*\*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瓦努阿图\* 和赞比亚。\*\*\*

\* 2022 年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sup>7</sup>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委员会仍有以下有待经大会选举后填补的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亚太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sup>8</sup> 截至 2021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仍有以下空缺有待填补：非洲国家组一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结束时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一个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止。

###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吉布提**和**芬兰**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1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5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

因此，社会发展委员会自 2021 年第六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由以下 38 个成员国组成：<sup>9</sup> **阿富汗**、\*\*\* **阿根廷**、\* **奥地利**、\* **巴西**、\*\*\* **乍得**、\*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厄瓜多尔**、\*\*\* **埃塞俄比亚**、\* **芬兰**、\*\*\* **危地马拉**、\* **几内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以色列**、\* **日本**、\*\* **利比亚**、\*\* **摩洛哥**、\* **尼日利亚**、\*\* **北马其顿**、\*\* **巴拉圭**、\*\*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南非**、\* **塔吉克斯坦**、\*\*\*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乌克兰**、\* **美利坚合众国**\*\* 和 **赞比亚**。\*\*\*

\* 2023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4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5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妇女地位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摩洛哥**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1 年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5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

因此，妇女地位委员会自 2021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由以下 45 个成员国组成：**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巴西**、\*\*\* **哥伦比亚**、\*\*\* **科摩罗**、\* **刚果**、\* **古巴**、\*\*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赤道几内亚**、\*\* **德国**、\*\* **加纳**、\* **海地**、\* **印度**、\*\*\*\* **伊拉克**、\* **以色列**、\*\*\*\* **日本**、\* **肯尼亚**、\* **拉脱维亚**、\*\*\*\* **马来西亚**、\*\* **墨西哥**、\*\*\* **蒙古**、\*\*\* **摩洛哥**、\*\*\*\* **尼加拉瓜**、\* **尼日利亚**、\*\*\*\* **菲律宾**、\*\*\*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索马里**、\*\*\* **南非**、\*\* **瑞士**、\*\*\* **多哥**、\*\*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美利坚合众国**\*\* 和 **赞比亚**。\*\*\*\*

\* 2022 年第六十六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3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4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5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sup>9</sup> 截至 2021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仍有以下空缺有待填补：亚太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东欧国家组两个成员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三个成员空缺，任期自 2021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5 年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北马其顿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喀麦隆、摩洛哥和纳米比亚为委员会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以填补待补空缺。

因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40 个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亚美尼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 巴西、\* 布基纳法索、\* 喀麦隆、\*\*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古巴、\*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厄立特里亚、\*\* 斯威士兰、\* 法国、\* 德国、\*\* 危地马拉、\*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科威特、\* 毛里求斯、\*\* 墨西哥、\* 摩洛哥、\*\* 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 北马其顿、\* 秘鲁、\*\*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泰国、\*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喀麦隆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因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42 个成员国组成：<sup>10</sup> 奥地利、\*\* 白俄罗斯、\*\* 比利时、\* 博茨瓦纳、\* 巴西、\*\* 布隆迪、\*\*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埃塞俄比亚、\* 芬兰、\*\* 冈比亚、\*\* 危地马拉、\*\* 几内亚、\*\* 匈牙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肯尼亚、\* 拉脱维亚、\* 利比里亚、\* 马达加斯加、\* 尼泊尔、\* 阿曼、\*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南非、\*\* 瑞士、\*\* 泰国、\*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喀麦隆为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sup>10</sup>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委员会仍有以下空缺有待填补：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22 个成员国组成：<sup>11</sup> 阿尔巴尼亚、\* 白俄罗斯、\* 巴西、\* 柬埔寨、\* 喀麦隆、\*\*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冈比亚、\*\* 德国、\*\* 危地马拉、\*\* 意大利、\*\*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摩洛哥、\* 尼日利亚、\*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喀麦隆**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22 个成员国组成：白俄罗斯、\*\* 巴西、\*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丹麦、\*\*\* 萨尔瓦多、\*\* 法国、\*\* 圭亚那、\*\*\*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肯尼亚、\*\* 利比里亚、\* 卢森堡、\* 纳米比亚、\* 俄罗斯联邦、\* 瑞士、\* 泰国、\*\*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4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4 日第 2015/1 号决议，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挪威**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两年。<sup>12</sup>

如大会决定所示，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和第 63/145 号决议，组织委员会成员将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选举后全部产生。

<sup>11</sup>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政府间工作组仍有以下空缺有待填补：非洲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非洲国家组两个成员空缺，亚太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两个成员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五个成员空缺，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sup>12</sup>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仍有一个空缺有待理事会填补：东欧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提名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提名**德国**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sup>13</sup>

## C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 提名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提名**菲律宾**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任期自选举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sup>14</sup>

## 选举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2 号决议，选举**马拉维**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

因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由以下 107 个成员组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sup>13</sup> 截至 2021 年 1 月 1 日，委员会仍有以下有待经大会选举后填补的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亚太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sup>14</sup> 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委员会仍有以下有待经大会选举后填补的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卢森堡**和**意大利**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成员，分别接替**比利时**和**加拿大**任完余下的任期，剩余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选举**安道尔**和**丹麦**分别接替**新西兰**和**瑞士**任完余下的任期，剩余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由以下 41 个成员国组成：**安道尔**、\*\* **安哥拉**、\* **阿根廷**、\*\* **孟加拉国**、\* **巴西**、\*\* **布隆迪**、\*\*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古巴**、\* **丹麦**、\*\* **赤道几内亚**、\* **斯威士兰**、\*\* **芬兰**、\*\*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匈牙利**、\*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黎巴嫩**、\*\*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蒙古**、\* **摩洛哥**、\* **尼泊尔**、\* **尼日利亚**、\*\*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瑞典**、\*\*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D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 和第 7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 选举

#### 统计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澳大利亚**、**布隆迪**、**芬兰**、**荷兰**、**突尼斯**和**赞比亚**为统计委员会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古巴**和**俄罗斯联邦**为统计委员会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加拿大**、**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荷兰**、**秘鲁**、**俄罗斯联邦**和**南非**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因此，统计委员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24 个成员国组成：**澳大利亚**、\*\*\* **巴西**、\* **布隆迪**、\*\*\* **哥伦比亚**、\*\* **古巴**、\*\*\* **捷克**、\* **芬兰**、\*\*\* **格鲁吉亚**、\* **德国**、\*\* **匈牙利**、\*\* **日本**、\*\* **科威特**、\*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荷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萨摩亚**、\*\* **塞拉利昂**、\* **瑞士**、\*\*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赞比亚**。\*\*\*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乍得、中国、印度尼西亚、肯尼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和美利坚合众国为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以填补阿根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德国、海地、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荷兰、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因此，人口与发展委员会自 2022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由以下 42 个成员国组成：<sup>15</sup> 澳大利亚、\*\*\* 白俄罗斯、\* 比利时、\*\*\* 博茨瓦纳、\*\*\* 加拿大、\*\* 乍得、\*\*\*\* 中国、\*\*\*\* 科摩罗、\*\*\*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黎巴嫩、\*\* 利比亚、\*\*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巴基斯坦、\*\*\*\* 菲律宾、\*\*\*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索马里、\*\* 多哥、\*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赞比亚。\*\*

\* 2023 年第五十六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4 年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5 年第五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6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妇女地位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佛得角、哥斯达黎加、埃及、毛里塔尼亚、巴拿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突尼斯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2 年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6 年第七十届会议结束时止。

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黎巴嫩和巴基斯坦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2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6 年第七十届会议结束时止。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阿尔及利亚、科摩罗、刚果、厄瓜多尔、加纳、海地、肯尼亚、伊拉克、日本、尼加拉瓜、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和土库曼斯坦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因此，妇女地位委员会自 2022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由以下 44 个成员国组成：<sup>16</sup> 阿富汗、\*\*\*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巴西、\*\* 佛得角、\*\*\*\* 中国、\*\*\*\* 哥斯达黎加、\*\*\*\* 哥伦比亚、\*\* 古巴、\*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赤道几内亚、\*

<sup>15</sup> 截至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以下空缺有待填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时止；东欧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三个成员空缺，任期均自 2022 年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6 年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止。

<sup>16</sup> 截至 2022 年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委员会仍有以下空缺有待填补：非洲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从 2022 年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6 年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时止。

德国、\*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日本、\*\*\*\* 拉脱维亚、\*\*\* 黎巴嫩、\*\*\*\*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蒙古、\*\* 摩洛哥、\*\*\*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拿马、\*\*\*\*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索马里、\*\* 南非、\* 瑞士、\*\*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美利坚合众国\* 和赞比亚。\*\*\*

\* 2023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4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5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2026 年第七十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麻醉药品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科特迪瓦、法国、加纳、瑞士和突尼斯为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伦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立陶宛、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文尼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为麻醉药品委员会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捷克、法国、印度、伊拉克、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瑞士和多哥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因此，麻醉药品委员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 53 个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奥地利、\* 澳大利亚、\*\* 巴林、\* 孟加拉国、\*\* 比利时、\*\*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巴西、\*\* 加拿大、\*\*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法国、\*\* 德国、\* 加纳、\*\* 匈牙利、\*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利比亚、\* 立陶宛、\*\* 墨西哥、\* 摩洛哥、\* 尼泊尔、\* 荷兰、\*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秘鲁、\*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斯洛文尼亚、\*\* 南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乌拉圭。\*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奥地利、巴林、白俄罗斯、保加利亚、加拿大、法国、加纳、印度、利比亚、巴基斯坦、卡塔尔、泰国、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巴西、智利、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拉圭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古巴、厄瓜多尔、斯威士兰、法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科威特、墨西哥、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因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39 个成员国组成：<sup>17</sup> 安哥拉、\* 亚美尼亚、\* 奥地利、\*\* 巴林、\*\* 白俄罗斯、\*\*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萨尔瓦多、\* 厄立特里亚、\* 法国、\*\* 德国、\* 加纳、\*\*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利比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纳米比亚、\* 巴基斯坦、\*\* 巴拉圭、\*\* 秘鲁、\* 卡塔尔、\*\*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泰国、\*\* 多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理事会以鼓掌形式选举巴西、乍得、哥伦比亚、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和菲律宾为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北马其顿和乌克兰为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阿尔巴尼亚、白俄罗斯、巴西、柬埔寨、哥伦比亚、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尼日利亚和菲律宾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埃及和荷兰为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23 个成员国组成：<sup>18</sup> 巴西、\*\* 喀麦隆、\* 乍得、\*\*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埃及、\* 冈比亚、\* 德国、\* 危地马拉、\* 意大利、\* 肯尼亚、\*\*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北马其顿、\*\*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sup>17</sup>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委员会仍有以下空缺有待填补：非洲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sup>18</sup>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政府间工作组仍有以下空缺有待填补：非洲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亚太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两个成员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四个成员空缺，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亚太国家组三个成员空缺，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乍得、科摩罗、科特迪瓦、格林纳达、黎巴嫩、波兰、卢旺达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澳大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布隆迪、喀麦隆、吉布提、芬兰、德国、日本、立陶宛、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和巴基斯坦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因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32 个成员国组成：<sup>19</sup>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孟加拉国、\*\*\* 比利时、\*\* 乍得、\*\*\* 中国、\* 科摩罗、\*\*\*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格林纳达、\*\*\* 意大利、\* 哈萨克斯坦、\*\* 黎巴嫩、\*\*\* 利比里亚、\*\*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巴拉圭、\*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卢旺达、\*\*\* 斯洛伐克、\*\* 瑞士、\*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也门\* 和津巴布韦。\*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喀麦隆、乍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缅甸、卡塔尔和乌克兰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比利时、博茨瓦纳、喀麦隆、冈比亚、德国、希腊、印度、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卢旺达、南非、乌克兰和瓦努阿图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因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32 个成员国组成：<sup>20</sup> 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 保加利亚、\* 喀麦隆、\*\*\* 乍得、\*\*\*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捷克、\* 丹麦、\* 芬兰、\*\* 危地马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科威特、\* 莱索托、\*\*\* 缅甸、\*\*\*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 秘鲁、\* 卡塔尔、\*\*\* 俄罗斯联邦、\*\* 索马里、\* 西班牙、\*\*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sup>19</sup>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仍有以下空缺有待填补：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四个成员空缺，任期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sup>20</sup>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仍有以下空缺有待填补：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四个成员空缺，任期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理事会根据其 2010 年 10 月 25 日第 2010/35 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喀麦隆、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冈比亚、圭亚那、印度、肯尼亚、摩纳哥、波兰、南非、泰国、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安哥拉、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古巴、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加纳、匈牙利、印度、肯尼亚、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和沙特阿拉伯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冰岛和荷兰分别接替安道尔和德国任完余下的任期，剩余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理事会根据大会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第 61(a)段，以鼓掌形式选举挪威接替芬兰任完余下的任期，剩余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41 个成员国组成：阿富汗、\*\*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巴西、\* 布隆迪、\* 喀麦隆、\*\* 中国、\* 哥伦比亚、\*\*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斯威士兰、\* 冈比亚、\*\* 圭亚那、\*\* 冰岛、\* 印度、\*\*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黎巴嫩、\* 立陶宛、\*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摩纳哥、\*\*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南非、\*\* 瑞典、\* 泰国、\*\*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法国、加纳、印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瑞典为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布基纳法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瑞典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因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的 18 个成员是：澳大利亚、\* 布隆迪、\* 中国、\*\* 古巴、\* 法国、\*\*\* 加纳、\*\*\* 印度、\*\*\* 日本、\*\* 莱索托、\*\* 马达加斯加、\* 墨西哥、\*\* 波兰、\*\*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瑞典、\*\*\* 土库曼斯坦\* 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世界卫生组织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科内利斯·德·琼切尔(荷兰)和理查德·菲利普·马蒂克(澳大利亚)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自2022年3月2日起任期五年。

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各国政府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塞维尔·阿塔索伊(土耳其)、戴维·约翰逊(美利坚合众国)、加琳娜·科尔查吉纳(俄罗斯联邦)、陆林(中国)和尼里诺门贾那哈里·拉瑞莎·拉扎纳迪姆比(马达加斯加)为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成员,自2022年3月2日起任期五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塞维尔·阿塔索伊(土耳其)、科内利斯·德·琼切尔(荷兰)、戴维·约翰逊(美利坚合众国)、加琳娜·科尔查吉纳(俄罗斯联邦)、劳尔·马丁·德尔·坎波·桑切斯(墨西哥)、理查德·菲利普·马蒂克(澳大利亚)和路易斯·奥塔罗拉·佩尼亚兰达(秘鲁)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因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自2022年3月2日起由以下成员组成:塞萨尔·阿尔塞·里瓦斯(巴拉圭)、\* 塞维尔·阿塔索伊(土耳其)、\*\* 科内利斯·德·琼切尔(荷兰)、\*\* 戴维·约翰逊(美利坚合众国)、\*\* 加琳娜·科尔查吉纳(俄罗斯联邦)、\*\* 伯纳德·勒罗伊(法国)、\* 陆林(中国)、\*\* 维维安娜·曼里克·祖卢阿加(哥伦比亚)、\* 理查德·马蒂克(澳大利亚)、\*\* 贾吉特·帕瓦迪亚(印度)、\* 尼里诺门贾那哈里·拉瑞莎·拉扎纳迪姆比(马达加斯加)、\*\* 贾拉尔·图菲克(摩洛哥)\* 和祖基斯瓦·津格拉(南非)。

\* 2025年3月1日任期届满。

\*\* 2027年3月1日任期届满。

###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利比里亚和毛里塔尼亚为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成员,自202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科特迪瓦、斐济、冈比亚、冰岛、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巴拿马、罗马尼亚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sup>21</sup>

### 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博茨瓦纳、中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日本、俄罗斯联邦、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联合国艾滋病/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成员,自202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还以鼓掌方式选举德国接替法国任完余下的任期,剩余任期自2021年7月3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sup>21</sup> 截至2022年1月1日,委员会仍有以下空缺有待填补:非洲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亚太国家组两个成员空缺,东欧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三个成员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均为三年,自2022年1月1日起。

新当选的成员将填补巴西、中国、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纳米比亚、俄罗斯联邦、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任期届满后出现的空缺。

因此，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21 个成员国组成：<sup>22</sup> 白俄罗斯、\* 博茨瓦纳、\*\*\* 喀麦隆、\*\* 加拿大、\*\* 中国、\*\*\* 科特迪瓦、\*\*\*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萨尔瓦多、\* 德国、\* 圭亚那、\*\*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肯尼亚、\* 俄罗斯联邦、\*\*\* 瑞士、\*\*\* 泰国、\* 突尼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和美利坚合众国。\*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多米尼加共和国为社会发展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选举波兰和瑞士为委员会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5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

因此，社会发展委员会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起由以下 41 个成员国组成：<sup>23</sup> 阿富汗、\*\*\* 阿根廷、\* 奥地利、\* 巴西、\*\*\* 乍得、\*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塞俄比亚、\*\* 芬兰、\*\*\* 危地马拉、\* 几内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以色列、\* 日本、\*\* 利比亚、\*\* 摩洛哥、\* 尼日利亚、\*\* 北马其顿、\*\* 巴拉圭、\*\*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塞拉利昂、\* 南非、\* 瑞士、\*\*\* 塔吉克斯坦、\*\*\* 土耳其、\*\*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乌克兰、\* 美利坚合众国\*\* 和赞比亚。\*\*\*

---

\* 2023 年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4 年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5 年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sup>22</sup>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方案协调委员会仍有以下空缺有待填补：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满三年。

<sup>23</sup> 截至 2021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仍有以下空缺有待填补：亚太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止；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4 年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时止；东欧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两个成员空缺，任期自 2021 年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5 年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止。

## 提名

###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提名**博茨瓦纳、智利、肯尼亚、巴拉圭和俄罗斯联邦**供大会选举为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sup>24</sup>

## E

2021 年 6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8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 认可

###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

理事会认可对**奥利维耶·德许特和格拉齐埃拉·莫赖斯·席尔瓦**担任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成员的提名，任期四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 F

2021 年 7 月 22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3 次全体会议就其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空缺采取了以下行动：

## 选举

### 妇女地位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阿尔及利亚**为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0 年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至 2026 年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结束时止。

因此，妇女地位委员会自 2022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第一次会议起由以下 45 个成员国组成：**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巴西、\*\* 佛得角、\*\*\*\* 中国、\*\*\*\* 哥斯达黎加、\*\*\*\* 哥伦比亚、\*\* 古巴、\*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埃及、\*\*\*\* 赤道几内亚、\* 德国、\* 印度、\*\*\*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日本、\*\*\*\* 拉脱维亚、\*\*\* 黎巴嫩、\*\*\*\* 马来西亚、\*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蒙古、\*\* 摩洛哥、\*\*\*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拿马、\*\*\*\*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索马里、\*\* 南非、\* 瑞士、\*\*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美利坚合众国 \* 和赞比亚。\*\*\***

\* 2023 年第六十七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4 年第六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 2025 年第六十九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2026 年第七十届会议结束时任期届满。

<sup>24</sup>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委员会仍有以下空缺有待经大会选举后填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开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两个成员空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尼日利亚**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40 个成员国组成：**安哥拉**、\* **亚美尼亚**、\* **奥地利**、\*\* **巴林**、\*\* **白俄罗斯**、\*\*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加拿大**、\*\*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古巴**、\*\* **多米尼加共和国**、\*\* **萨尔瓦多**、\* **厄立特里亚**、\* **法国**、\*\* **德国**、\* **加纳**、\*\* **印度**、\*\* **意大利**、\* **日本**、\* **肯尼亚**、\* **利比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纳米比亚**、\* **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 **巴拉圭**、\*\* **秘鲁**、\* **卡塔尔**、\*\*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泰国**、\*\* **多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和 **美利坚合众国**。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组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哈萨克斯坦**为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24 个成员国组成：<sup>25</sup> **巴西**、\*\* **喀麦隆**、\* **乍得**、\*\* **中国**、\* **哥伦比亚**、\*\* **科特迪瓦**、\* **埃及**、\* **冈比亚**、\* **德国**、\* **危地马拉**、\* **意大利**、\*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北马其顿**、\*\*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乌克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和 **美利坚合众国**。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澳大利亚**、**法国**、**德国**和**摩纳哥**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瑞典**接替**新西兰**任完余下的任期，剩余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选举**丹麦**接替**瑞士**任完余下的任期，剩余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因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以下 36 个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孟加拉国**、\*\*\* **比利时**、\*\* **乍得**、\*\*\* **中国**、\* **科摩罗**、\*\*\*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 **丹麦**、\* **爱沙尼亚**、\* **埃塞俄比亚**、\*\* **法国**、\*\*\* **德国**、\*\*\* **格林纳达**、\*\*\* **意大利**、\* **哈萨**

<sup>25</sup> 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政府间工作组仍有以下空缺有待填补：非洲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亚太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两个成员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四个成员空缺，任期均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亚太国家组两个成员空缺，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克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摩纳哥、\*\*\*荷兰、\*\*挪威、\*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伐克、\*\*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和津巴布韦。\*

\* 2022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2023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2024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德国、希腊、荷兰和瑞典**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成员，自202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瑞士**接替**丹麦**任完余下的任期，剩余任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因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自2022年1月1日起由以下36个成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索马里、\*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22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2023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2024年12月31日任期届满。

#### 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理事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印度尼西亚和黎巴嫩**为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成员，自202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因此，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自2022年1月1日起由任期将于2024年12月31日届满的以下四个成员国组成：<sup>26</sup>**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和毛里塔尼亚。**

<sup>26</sup> 截至2022年1月1日，委员会仍有以下空缺有待填补：非洲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东欧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三个成员空缺，西欧和其他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均自2022年1月1日起任期三年。

###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

理事会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20 日第 60/180 号和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4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5 年 3 月 4 日第 2015/1 号决议，以鼓掌方式选举新西兰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接替瑞士任完余下的任期，剩余任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仍有一个空缺有待理事会填补：东欧国家组一个成员空缺，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 提名

####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

理事会核准秘书长对由以下 24 名专家担任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成员的提名，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sup>27</sup> Marta Eugenia ACOSTA ZÚÑIGA (哥斯达黎加)、Yamini AIYAR (印度)、Rolf ALTER (德国)、Linda BILMES (美利坚合众国)、Augustin K. FOSU (加纳)、Geraldine Joslyn FRASER-MOLEKETI (南非)、Paul JACKSON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igul KOSHERBAYEVA (哈萨克斯坦)、Ronald U. MENDOZA (菲律宾)、Louis MEULEMAN (荷兰)、Lamia MOUBAYED BISSAT (黎巴嫩)、Juraj NEMEC (斯洛伐克)、Katarina OTT (克罗地亚)、Soonae PARK (大韩民国)、Alketa PEĆI (巴西)、Mauricio RODAS (厄瓜多尔)、Devon ROWE (牙买加)、Carlos SANTISO (法国)、Henry SARDARYAN (俄罗斯联邦)、David Moinina SENGEH (塞拉利昂)、Sherifa Fouad SHERIF (埃及)、Aminata TOURÉ (塞内加尔)、薛澜 (中国)和 Najat ZARROUK (摩洛哥)。

### 任命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

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任命以下 25 名专家为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sup>28</sup> Muhammad Ashfaq AHMED (巴基斯坦)、Rasmi Ranjan DAS (印度)、Matthew Olusanya GBONJUBOLA (尼日利亚)、Liselott KANA (智利)、YoungJoo LEE (大韩民国)、Waziona LIGOMEKA (马拉维)、Nana Akua Achiaa Amoako MENSAH (加纳)、Enrique Bolado MUÑOZ (墨西哥)、Kapembwa Elizabeth NAMUYEMBA-SIKOMBE (赞比亚)、Marlene Patricia NEMBHARD-PARKER (牙买加)、Eamonn O'DEA (爱尔兰)、Pande Putu OKA KUSUMAWARDANI (印度尼西亚)、Mya OO (缅甸)、El Hadramy OUBEID (毛里塔尼亚)、Carlos PROTTO (阿根廷)、Elisângela RITA (安哥拉)、Aart ROELOFSEN (荷兰)、Alexander SMIRNOV (俄罗斯联邦)、Stephanie SMITH (加拿大)、Trude Steinnes SØNVISEN (挪威)、Titia STOLTE-DETRING (德国)、José TROYA (厄瓜多尔)、Mario VISCO (意大利)、Ingela WILLFORS (瑞典)和熊艳 (中国)。

---

<sup>27</sup> 见 E/2021/9/Add.12。

<sup>28</sup> 见 E/2021/9/Add.13。



## 2021/20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临时议程

2020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其 2020 年 4 月 3 日第 2020/205 号决定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第 2020/219 号决定，在默许程序无异议期满后，通过了其 2021 年届会临时议程。<sup>29</sup>

## 2021/203. 将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延长至 2020 年 8 月底

2020 年 7 月 29 日，默许程序到期，其间无异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其 2020 年 4 月 3 日第 2020/205 号、2020 年 5 月 22 日第 2020/206 号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第 2020/219 号决定继续有效，直至 2020 年 8 月底。

## 2021/204.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默许程序到期，其间无异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sup>30</sup>

(b) 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理事会 2021 年届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工作安排的持续影响以及 2020 年 5 月 27 日和 7 月 29 日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决定缩小规模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和 27 日及 9 月 4 日利用虚拟平台以非正式形式举行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并请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为会议提供同声传译服务，还决定以默许程序通过专家委员会的决定；

(c) 核可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sup>31</sup>

###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4.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5.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6.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sup>29</sup> E/2021/1。

<sup>3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9 年，补编第 26 号》(E/2020/46)。

<sup>31</sup> 根据专家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同时考虑到 2020 年 5 月 27 日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7.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8.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9.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0.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11.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2.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13.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4.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5. 方案管理报告。
16. 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7. 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

## 2021/20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分工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 次全体会议决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主席团的具体责任分工如下：高级别部分、由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发展合作论坛、理事会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以及根据需要可能召集的任何联席会议和其他论坛及特别会议将由理事会主席穆尼尔·阿克兰(巴基斯坦)负责；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将由理事会副主席谢尔盖·基斯利茨亚(乌克兰)负责；人道主义事务部分将于 2021 年在日内瓦举行，由理事会副主席帕斯卡莱·贝里斯维尔(瑞士)负责；整合部分将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产生的副主席负责；<sup>32</sup> 会议管理、包括举行选举以填补理事会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空缺的会议将由理事会副主席科伦·维克森·凯拉皮尔(博茨瓦纳)负责。

## 2021/206. 表示注意到题为“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2020/205 号决定

2020 年 9 月 1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 2020 年 4 月 3 日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2020/205 号决定。

---

<sup>32</sup> 胡安·桑多瓦尔·芒迪奥利亚(墨西哥)随后当选为理事会副主席(见第 2021/200 B 号决定)。

2021/207. 根据题为“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2020/205 号决定在 2020 年 4 月至 8 月以默许程序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根据 2020 年 4 月 3 日第 2020/205 号决定，表示注意到下列决议和决定：

决议	日期	标题
2020/3	2020 年 4 月 14 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和理事会附属机构届会的订正工作安排
2020/4	2020 年 6 月 4 日	进一步修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0 年届会和理事会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安排
2020/5	2020 年 6 月 18 日	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统计方案的协调
2020/6	2020 年 6 月 18 日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
2020/7	2020 年 6 月 18 日	人人享有负担得起的住房和社会保障制度以解决无家可归问题
2020/8	2020 年 6 月 18 日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和评估的方式
2020/9	2020 年 7 月 2 日	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2020/10	2020 年 7 月 2 日	发展政策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
2020/11	2020 年 7 月 17 日	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
2020/12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2020/13	2020 年 7 月 17 日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
2020/14	2020 年 7 月 17 日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成果
2020/15	2020 年 7 月 17 日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多年工作方案
2020/16	2020 年 7 月 22 日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
2020/17	2020 年 7 月 22 日	欧洲经济委员会环境政策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2020/18	2020 年 7 月 22 日	欧洲经济委员会贸易能力和标准指导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
2020/19	2020 年 7 月 22 日	欧洲经济委员会老龄问题工作组更改名称和订正职权范围
2020/20	2020 年 7 月 22 日	接纳阿尔及利亚和索马里为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
2020/21	2020 年 7 月 22 日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2020/22	2020 年 7 月 22 日	联合国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机构间工作队

决 议

决议	日期	标题
<a href="#">2020/23</a>	2020年7月22日	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a href="#">71/243</a> 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
<a href="#">2021/1</a>	2020年7月21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的工作安排

决定	日期	标题
2020/201 C	2020年4月21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20/201 D	2020年6月18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20/201 E	2020年7月21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和有关机构的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2020/206	2020年5月22日	延长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
2020/207	2020年6月18日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主要决定、成果和政策建议的报告和联合国系统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报告
2020/208	2020年6月18日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2020/209	2020年6月18日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0 年常会报告
2020/210	2020年6月18日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截止日期
2020/211	2020年6月18日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020/212	2020年6月18日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20/213	2020年6月18日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续会报告
2020/214	2020年6月18日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0/215	2020年6月18日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2020/216	2020年6月18日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五届和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2020/217	2020年6月18日	主题为“土著人民与大流行病”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2020/218	2020年6月18日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决 定

决定	日期	标题
2020/219	2020年6月24日	将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延长至2020年7月底
2020/220	2020年7月17日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20/221	2020年7月17日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20/222	2020年7月17日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0/223	2020年7月17日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及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20/224	2020年7月17日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报告
2020/225	2020年7月22日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2020/226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拟议方案预算
2020/227	2020年7月22日	进一步推迟审议欧洲经济委员会题为“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的决议草案
2020/228	2020年7月22日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
2020/229	2020年7月22日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三、七十四和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2020/230	2020年7月22日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订正临时议程
2020/231	2020年7月22日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2020/232	2020年7月22日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2020/233	2020年7月22日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日期和临时议程
2021/200 A	2020年7月21日	选举2020-2021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团
2021/202	2020年7月21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21年届会临时议程
2021/203	2020年7月29日	将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延长至2020年8月底
2021/204	2020年8月18日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 2021/208. 扩大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2020年9月1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次全体会议回顾大会1957年11月26日第1166(XII)号决议，其中大会请理事会设立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并回顾此后大会的有关决议，其中增加了执行委员会成员：

(a) 注意到2020年8月31日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sup>33</sup>中关于增加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请求；

(b) 建议大会在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就将执行委员会成员数目从106个增加到107个国家的问题作出决定。

## 2021/20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20年续会日期及2021年届会日期和临时议程

2020年11月25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次全体会议回顾其2020年4月14日第2020/3号决议和2020年6月4日第2020/4号决议以及2020年6月18日第2020/210号决定，

(a) 注意到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持续影响对理事会工作安排及其附属机构届会造成的限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20年续会未按改期时间于2020年8月举行；<sup>34</sup>

(b) 决定破例核准在2020年最后一个季度举行委员会2020年续会唯独一次会议，以根据2008年7月21日第2008/4号决议，审查停止、撤消和恢复非政府组织地位的问题；

(c) 又决定由于COVID-19的持续影响对理事会工作安排及其附属机构届会造成的限制导致2020年无法以正常规模召开续会，委员会将于2021年1月18日至29日和2月10日举行2021年常会，并于2021年5月17日至25日、5月27日和6月7日举行续会；

(d) 还决定破例核准委员会在2021年届会上审议为2020年续会印发的文件；

(e) 核可委员会2021年届会临时议程如下：

###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2021年届会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理事会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a) 委员会往届会议推迟审议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更改类别请求；

---

<sup>33</sup> E/2021/3。

<sup>34</sup> 见第2020/4号决议，第2(c)段。



- (b) 新的咨商地位申请和新的更改类别请求；
- (c)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但与不具有这种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合并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
- 4.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a) 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推迟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b) 审查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四年期报告。
- 5. 加强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处。
- 6. 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包括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以及理事会第 1995/304 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 (a) 非政府组织代表的认可程序；
  - (b) 审议非正式工作组议程上的问题；
  - (c) 其他相关事项。
- 7. 审议特别报告。
- 8. 支助联合国非政府组织非正式区域网普通自愿信托基金。
- 9. 委员会 2022 年届会临时议程和文件。
- 10.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 2021/21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中止未提交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 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立即中止下列 187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为期一年，并请秘书长将中止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第五支柱

阿班图促进发展/人民促进发展组织

国际发展倡导组织

非英回返者国际

非洲媒体网

非达基金会

核问责联盟

美国保守派联盟

“明杖”/白手杖组织  
亚洲组织研究和发展中心  
教育、环境和领土事务民间联合会  
地中海女企业家组织协会  
维护人权协会  
科特迪瓦电信消费者协会  
区域利益协会  
生殖及家庭健康协会  
全球南方研究协会  
世界驯鹿牧民协会  
运动员促进和平联合会  
贝尔格莱德人权中心  
喀麦隆新世界协会  
预算和政策研究中心  
国家与社会研究中心  
关注儿童组织  
国际儿童帮助热线  
中国绿化基金会  
中国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会  
地方人类住区管理当局区域网  
魁北克男女同性恋联盟  
美国社区反毒品联盟  
拉丁美洲储蓄和信贷合作社联合会  
欧洲教会会议  
自然保护组织  
印度惩戒服务组织  
美国学生参与国际谈判理事会  
国际发展理事会  
圣约社

不同文化间融合协会  
大卫·肯尼迪国际研究中心  
德托普村基金会  
尊严国际  
东非和中非促进土著权利协会  
大家一起战艾滋组织  
平等协会  
埃塞俄比亚社会援助委员会  
欧亚灵友会  
欧洲山区协会  
国际公平食物组织  
国际公平贸易标签组织  
萨斯喀彻温省印第安民族联合会  
喂养儿童组织  
菲尔丁研究生院  
吉乐基金会  
胡曼努斯基金会  
美利坚合众国浸信会大会海外传道部  
达妮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  
加纳自由非洲基金会  
国家自由基金会  
街头律师组织  
加勒卡约医疗中心  
占贾农企协会  
给予哥伦比亚组织  
老龄问题全球行动  
“全球交流”组织  
全球新车评价方案  
母子生存、健康与教育行动小组

支持妇女经济倡议组织  
法语区吸毒成瘾研究小组  
全球统一标准组织  
海湾研究中心基金会  
健康和人道主义援助基金会  
人权保护中心  
亨特备选基金  
水援助促进发展研究所  
融入国际-国际援助智力迟钝者协会联盟  
独立倡导项目  
“信息生境”组织  
妇女参与发展倡议  
世界管理科学协会  
国际艺术和技术合作组织  
国际志愿工作协会  
国际老年人之家和服务协会  
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国际海运公会  
家庭支助国际联合会  
国际成人教育理事会  
国际驾驶考试委员会  
国际住房和规划联合会  
促进儿童福利国际论坛  
国际人道法研究所  
国际伊斯兰妇女和儿童问题委员会  
国际穆斯林妇女联合会  
国际中小型企业网络  
国际石油工业环境保护协会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计生联)(东亚和东南亚及大洋洲区域)

国际道路安全组织  
国际社会保障协会  
国际泰国人基金会  
国际商标协会  
国际兽医学生协会  
国际新闻通讯社国际协会  
伊斯法罕人权和发展组织  
伊斯兰商会研究和信息中心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大众觉醒学会  
日本和解研究金  
日本海外协力协会  
JASMAR 人类安全组织  
“解放儿童”组织  
韩国绿色基金会  
拉萨勒研究所  
残疾人联盟  
生命伦理教育协会  
国际使命  
导师基金会  
自由光塔研究所  
山区信息网络  
穆罕默迪亚协会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会  
美国全国家居建筑商协会  
全国婚姻教育基金组织  
全国生命权教育信托基金  
保护母亲、儿童和家庭全国协会联盟  
亚瓦特马尔区达尔沃哈全国妇女福利协会

正义和发展网络运动

“新人权”组织

新神学院

尼日尔人才组织

“新生”非政府组织

石油变革国际组织

几内亚碳元素组织

世界农民组织

和平家庭与媒体协会

佩拉曼克传统协会

“儿童交流或许会带来变化”组织

芬兰计划

国际监狱联谊会

Pukar 基金会

昆士兰独立法律服务协会

未来资源研究所

Reyhaneh Nabi 艺术文化中心

农村妇女环境保护协会

国际探险俱乐部基金会

萨摩亚非政府组织伞式组织

家庭与儿童服务和研究所

若干资源基金会

西蒙·维森特尔中心

未出生儿童保护协会

民间社会创业发展协会

松克性别公正网络

南方散居地研究发展中心

特定非营利公司，健康和全球政策研究所

斯里兰卡禁止麻醉药品协会



圣女贞德国际同盟  
非洲天空基金会  
苏卡迪夫协会  
苏丹妇女总联合会  
支持人道组织  
支持被剥夺人民组织  
欧洲冲浪者基金会  
阿拉伯反腐败组织  
巴丁创始人发展组织  
社会权利和研究协会  
色雷斯发展协会  
透明国际  
“分离的父亲”组织  
可持续生计信托会  
土耳其经济社会研究基金会  
土耳其慈善基金  
乌克兰世界大会  
“Umid”支持社会发展公共联盟  
联合行动组织  
肯尼亚精神病学用户和幸存者组织  
欧洲援助受害人组织  
胜利青年运动  
发展愿景组织  
水卫项目联合组织  
维滕贝格替代资源中心  
妇女倡导者研究和文献中心  
妇女支助中心  
非洲妇女观察  
世界宗教争取和平会议

世界佛教徒联谊会  
世界未来研究联合会  
世界多哥基金会  
世界教学组织  
全球妇女组织

## 2021/211.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 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43 号决定，恢复已提交所欠四年期报告的下列 56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法律和调解中心  
伙伴关系发展和正义民间协会  
美洲环境保护协会  
非洲水资源协会  
妇女行动与研究协会  
尼日利亚妇女技术协会  
尼日尔反对童工协会  
Ayande Roshan Nokhbegan 基金会  
国际生物政治学组织  
高加索环境非政府组织工作网  
保护非洲历史遗址遗迹研究和促进中心  
“共居者”组织  
海外非政府组织合作参与协会  
军用小武器咨询委员会  
促进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生态和谐中心  
EMDR 人道主义援助方案  
脱离奴役的呼声组织  
家庭研究理事会  
肯尼亚女律师联合会

非洲妇女团结会  
尚塔尔·比亚基金会  
阿尔瓦尔艾丽斯基金会  
隆襄内可持续渔业基金会  
全球见证组织  
绿色亚洲网络  
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  
人道主义问责制伙伴国际  
非洲土著人民协调委员会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等研究院  
国际蓝新月救济与发展基金会  
国际沿海和海洋组织  
国际计划生育联合会(非洲区域)  
国际正义之声  
因特网学会  
以色列妇女网络  
印度尼西亚妇女大会  
朝鲜国际志愿者组织  
尼赫鲁发展基金会-环境教育协会中心  
荷兰土著人民中心  
新现实国际  
非政府组织日内瓦卡拉国际  
巴基斯坦立法发展和透明度研究所  
巴基斯坦青年组织  
雨林基金会  
雨林国际基金会  
康复国际  
拉脱维亚俄裔社区  
全球森林联盟基金会

瓦尼耶家庭研究所  
青年和平建设者联合网络  
美国世界穆斯林协会  
生命之音全球伙伴组织  
志愿援助协会  
南部非洲妇女与法律研究和教育信托基金  
世界道路协会  
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

## 2021/21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4 号决议，撤销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

2020 年 12 月 1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4 次全体会议决定，根据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并回顾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43 号决定，立即撤销下列 142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并请秘书长将撤销决定通知有关组织：

第八天公正中心  
阿洪格组织  
“积极向上——戒酒、友谊与和平”组织  
非洲发展解决方案  
非洲难民发展中心  
非洲发展、和平和正义中心  
国际机场协会  
发展和人口服务联盟  
美国癌症协会  
“活力资源库”  
亚太残疾人发展中心基金会  
民主倡议协会  
刚果疾病与毒品教育和预防协会  
国际扶贫和促进发展协会  
世界山区人民协会  
退休人员合作与发展志愿工作总协会

国际扶贫和促进发展协会  
国际困苦儿童权利协会  
欧洲议员支持非洲协会  
巴尔干国家妇女合作协会联合会  
奥特亚罗瓦非政府组织协会  
帮助和声援街头女童  
阿塞拜疆妇女与发展中心  
巴拉·阿迪巴拉·萨马伊·塞维·山斯塔组织  
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  
无国界图书馆  
蓝色星球项目  
美国巴西基金会  
桥梁国际组织  
加勒比和拉丁美洲贸易协会  
卫生、人权与发展中心  
发展战略中心  
人道主义促进中心  
公众利益科学中心——加拿大  
非洲儿童权利倡导游说团  
中国移民服务社  
清洁能源理事会  
Clefsdufutur.org-ONG-CDF.org-G6 组织  
“公元”组织  
妇女协调组织  
企业社会责任意识和进步倡议  
夫妇国际联盟  
灯塔团结合作协会  
寺院宗教间对话组织  
地球游戏组织

Eco-Tiras 河流守护者国际环境协会  
爱沙尼亚妇女协会圆桌会议基金会  
赤道几内亚正义组织  
埃及教育资源协会  
埃米尔人权协会  
尼日利亚环境权利行动——地球之友  
“为众人的希望”组织  
“每个儿童”组织  
北美妇女促进会  
和睦与民族团结基金会  
获释犯人基金会  
国际和平博物馆网络基金会  
法拉克福金融管理学院  
农场工人之友  
纽约市基金组织  
Alia2 基金会  
技术管理和信息产业基金会中心  
UNITRAN 基金会  
从内而外组织  
“等质量”组织  
全球非洲人大会  
全球妇女健康联盟  
全球足迹网络  
全球南方观察  
各国希望社  
以人为本组织  
印度关爱组织  
移民经济人道主义组织  
“改革倡议”组织



家庭政策研究所  
能源和环境研究所  
正义与和解协会  
巴尔干国家间关系研究所  
戈里齐亚国际社会学研究所  
人道主义研究所  
推动廉正与透明倡议  
美洲人口与发展议会小组  
劳动力发展国际委员会  
国际环境法研究中心  
检察机关国际联合会  
国际自由青年联合会  
国际性别平等政策网络  
国际之家  
国际破产研究会  
国际人权联盟  
国际发展研究基金会  
国际空间大学  
促进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国际可持续能源组织  
以色列反拆除房屋委员会  
牙买加人促进正义组织  
雅娜运动  
青年技术发展会  
甘吉组织  
农业知识组织  
库施拉克福利会  
移民融入论坛  
关爱以色列救济基金——推动社会项目基金  
马姆塔母子保健研究所

产妇护理国际组织  
米拉迈德协会  
国家人权协调人组织  
巴哈马全国妇女协会组织  
澳大利亚全国老年人协会  
纽约州律师协会  
安科特救济和发展组织  
无国界乐观主义者  
地球和平倡导中心  
和平村网络协会  
瑞典计划协会  
多样性——移民民族心理学咨询与研究中心  
切尔诺贝尔项目组织  
美国清心会  
“希望曙光”组织  
提供关爱轮椅组织  
阿尔及利亚捍卫儿童权利网络  
人权非政府组织全国网络  
可持续棕榈油圆桌会议  
塞拉姆人口研究信托  
萨维亚发展基金会  
辛迪卡改革会  
辛哈医疗科学和技术研究所  
社会生态基金会  
国际人道主义外科医生学会  
斯达特观察协会  
阿特拉斯基金会联盟  
巴塞尔可持续能源机构基金会  
学生救济会

阿拉伯人权协会  
纽约小额信贷俱乐部  
艾滋病支助信托基金之友注册受托人组织  
妇女福祉信托  
法律实体“欧亚科学家经济俱乐部”协会联盟  
城市正义中心  
“里约万岁”组织  
全世界妇女兴旺发展组织  
妇女法律教育和行动基金  
世界和平与经济发展组织

### 2021/213. 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作出决定的程序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 次全体会议上关切地注意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持续影响，以及作为遏制疫情传播的预防措施建议对联合国场地内举行的会议和国际旅行实行的相关限制，决定理事会会期机构和附属机构如主持人认为因为疫情有关会期机构或附属机构无法举行全体会议，可在理事会 2021 年届会期间比照适用 2020 年 4 月 3 日题为“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决定的程序”的第 2020/205 号决定所规定的程序。

### 2021/214.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1 年届会日期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20 年 4 月 14 日第 2020/3 号和 2020 年 6 月 4 日第 2020/4 号决议以及其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 2020/210 号和 2020 年 11 月 25 日第 2021/209 号决定，并表示注意到 2021 年 1 月 8 日非政府组织委员会主席给理事会主席的信：

(a) 注意到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持续影响对理事会工作安排及其附属机构届会造成的限制，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1 年常会未按期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9 日和 2 月 10 日举行；

(b) 决定作为例外重新安排委员会 2021 年常会和续会的时间，常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5 日和 5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举行，续会将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9 月 7 日至 10 日和 9 月 17 日举行，但有一项谅解，即会议总数将不超过其第 2021/209 号决定规定的场数。

## 2021/215.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日期

2021年2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次全体会议回顾其2003年7月25日第2003/60号和2020年7月22日第2020/21号决议，表示注意到2021年2月2日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主席给经社理事会主席的信：

(a) 注意到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的持续影响对理事会工作安排及其附属机构届会造成的限制；

(b) 决定破例调整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会期，改于2021年4月12日至21日举行，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应享会议服务适用于原计划2021年4月12日至16日会期。

## 2021/216.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2021年2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次全体会议考虑到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理事会2020年和2021年届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工作安排的持续影响：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应缩小规模，在2021年4月使用虚拟平台以非正式会议的形式举行，最终方式由共同主席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决定，委员会的决定应以默许程序通过；

(b) 核准专家委员会提议的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 共同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讨论与国际税务合作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
  - (b) 更新《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c)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d) 更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转让定价实用手册》；
  - (e) 更新《发展中国家采掘业征税若干问题手册》；
  - (f) 避免和解决争端；
  - (g) 能力建设；
  - (h) 环境税问题；
  - (i) 数字化经济对税收的影响：与发展中国家有关的问题；
  - (j) 其他供审议事项。
4. 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5.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 2021/217.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021年2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次全体会议：

- (a) 表示注意到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sup>35</sup>
- (b) 决定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将于2021年8月4日至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 (c) 核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加强地理空间信息管理。
4. 区域委员会和专题组对全球地理空间信息议程的贡献。
5. 地理空间信息综合框架。
6. 全球大地测量参考框架。
7. 地理空间信息促进可持续发展。
8. 整合地理空间、统计和其他相关信息。
9. 应用与土地行政和管理有关的地理空间信息。
10. 为防灾减灾提供地理空间信息和服务。
11. 海洋地理空间信息。
12. 法律和政策框架，包括与权威数据有关的问题。
13. 实施和采纳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界标准。
14. 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协作。
15. 方案管理报告。
16. 专家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17. 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

<sup>3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0年，补编第26号》(E/2021/46)。

## 2021/218.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2021年2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次全体会议回顾其2017年7月6日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2017/236号决定，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2009年3月20日第52/13号决议<sup>36</sup>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2009年4月24日第18/3号决议，<sup>37</sup>并决定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2021年上半年举行的两委员会届会阶段会议时为止，在此决定将理事会第2017/236号决定规定的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至将于2021年12月举行的两委员会届会续会，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是否将其任务授权延长至2021年以后。

## 2021/219.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常会和续会报告及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1年2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次全体会议：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常会和续会报告；<sup>38</sup>
- (b) 重申委员会2012年4月27日第21/1号决定；<sup>39</sup>
- (c) 核准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sup>36</sup> 同上，《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sup>37</sup> 同上，《补编第8号》(E/2009/30)，第一章，D节。

<sup>38</sup> 同上，《2020年，补编第10号》(E/2020/30)。

<sup>39</sup> 同上，《2012年，补编第10号》和更正(E/2012/30、E/2013/30/Corr.1和E/2013/30/Corr.2)，第一章，D节。



5. 专题讨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以及无陪伴移民儿童的权利。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

## 2021/220.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

2021 年 2 月 24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5 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报告。<sup>40</sup>

## 2021/22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讨论活动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 次全体会议决定，关于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讨论活动：

- (a) 活动的主题是“防止迫在眉睫的多重饥荒风险，应对日益严重的粮食不安全问题：加强人道主义、发展和建设和平密切合作，采取行动拯救生命，减少人民的需求、风险和脆弱性”；
- (b) 讨论活动将作为非正式活动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举行；
- (c) 讨论活动由一次小组讨论组成，不会有谈判结果。

---

<sup>40</sup> 同上，《2020 年，补编第 8A 号》(E/2020/28/Add.1)。

## 2021/22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 次全体会议决定：

(a) 2021 年会议人道主义事务部分的主题是“加强人道主义援助以应对 2021 年及今后的挑战：动员起来尊重国际人道法、包容、性别、创新和伙伴关系”；

(b) 该部分下将举行三次小组讨论；

(c) 注意到该部分三次小组讨论的拟议议题：

(一)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时代的保健：全球保护议程”；

(二) “创新驱动变革：使用新兴技术和人道主义数据”；

(三) “人道主义行动和气候变化：推进预期方法，提升复原力，加强气候危机应对合作”。

## 2021/223. 延长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2021 年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截止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 次全体会议回顾其 2008 年 7 月 21 日第 2008/4 号决议，其中规定具有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四年期报告的年度截止日期为 5 月 1 日，其 2020 年 6 月 18 日第 2020/210 号决定，其中决定将 2020 年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其 2021 年 2 月 24 日第 2021/214 号决定，其中决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1 年续会将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9 月 7 日至 10 日和 9 月 17 日举行，就此决定破例将具有理事会全面和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交四年期报告的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并不构成先例。

## 2021/224.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2021 年 6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8 次全体会议：

(a) 表示注意到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sup>41</sup>

(b)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在纽约举行；

(c)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统计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sup>41</sup> 同上，《2021 年，补编第 4 号》(E/2021/24)。

临时议程和说明

秘书处关于暂定工作方案和时间表的说明

3. 人口和社会统计：

(a) 人口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b) 人类住区统计；

文件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

(c) 卫生统计；

文件

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

(d) 残疾统计；

文件

残疾统计华盛顿小组的报告

(e) 社会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f) 性别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g) 毒品和毒品使用统计；

文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

(h) 犯罪统计；

文件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报告

(i) 教育统计；

文件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

(j) 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统计问题专家组的报告

(k) 老龄化相关统计和按年龄分列数据。

文件

老龄化相关统计和按年龄分列数据蒂奇菲尔德小组的报告

4. 经济统计：

(a) 国民账户；

文件

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的报告

(b) 农业和农村统计；

文件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

(c) 工业统计；

文件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报告

(d) 商业登记；

文件

商业登记威斯巴登小组的报告

(e) 能源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f) 国际贸易和经济全球化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g) 数字贸易和电子商务统计：
  - 文件
  - 机构间国际贸易统计工作队的报告
- (h) 服务统计：
  - 文件
  - 服务统计沃尔堡小组的报告
- (i) 信息和通信技术统计：
  - 文件
  -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统计工作伙伴关系的报告
- (j) 旅游统计：
  - 文件
  - 世界旅游组织的报告
- (k) 国际比较方案：
  - 文件
  - 世界银行的报告
- (l) 价格统计：
  - 文件
  - 秘书处间价格统计工作组的报告
  - 价格指数渥太华小组的报告
- (m) 非正规经济统计：
  - 文件
  - 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
- 5. 自然资源和环境统计：
  - (a) 环境统计：
    - 文件
    - 秘书长的报告
  - (b) 环境经济核算：
    - 文件
    - 环境经济核算专家委员会的报告

(c) 气候变化统计；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6. 未按领域分类的活动：

(a) 统计方案的协调；

文件

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的报告

(b)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数据和指标；

文件

可持续发展目标各项指标机构间专家组的报告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统计伙伴关系、协调和能力建设高级别小组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审查工作的报告

(c)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政策决定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d)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的整合；

文件

统计和地理空间信息整合专家组的报告

(e) 大数据；

文件

官方统计使用大数据问题全球工作组的报告

(f) 区域统计发展；

文件

欧洲经济委员会的报告

(g) 治理、和平和安全统计；

文件

治理统计普拉亚小组的报告



(h) 开放数据；

文件

开放数据工作组的报告

(i) 统计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文件

主席团的报告

(j) 数据管理；

文件

数据管理工作组的报告

7. 方案问题(统计司)。

8.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

文件

载有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的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关于委员会多年工作方案草案的说明

9.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 2021/225.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及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1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8次全体会议：

(a)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sup>42</sup>

(b) 注意到论坛第十七届会议将于2022年5月9日至13日在总部举行；

(c) 核准论坛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就执行2017-2030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展开政策讨论：<sup>43</sup>

---

<sup>42</sup> 同上，《补编第22号》(E/2021/42)。

<sup>43</sup>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20年7月17日第2020/14号决议附件一提供的一般指导意见，联合国森林论坛第十六届会议讨论情况主席摘要中的提案将提交论坛2022年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 (a) 为支持 2021-2022 两年期优先主题而开展的活动：
  - (一) 论坛成员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包括新宣布的国家自愿贡献和国家自愿贡献的最新情况；
  - (二) 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组织所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以及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 (三) 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与进程活动的最新情况；
  - (四) 主要群体和包括私营部门和慈善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活动的最新情况，以及主要群体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
  - (五) 全球森林目标和具体目标与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评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和森林方面的国际动态；
- (b) 执行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传播和外联战略，包括 2022 年国际森林日的有关活动；
- (c) 执行手段，包括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的业务和资源；
- (d) 监测、评估和报告：
  - (一) 拟议改进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联合国森林文书和国家自愿贡献执行进展国家自愿报告的格式；
  - (二) 森林相关全球核心指标组的进展情况。
- 4. 筹备在 2024 年对国际森林安排在实现目标方面所取得的成效进行中期审查，包括审查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传播和外联战略。
- 5. 联合国森林论坛信托基金。
- 6. 新出现的问题。
- 7. 论坛第十八届会议的会期和地点。
- 8. 论坛第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 9. 通过论坛第十七届会议报告。

## 2021/226.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及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21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8次全体会议表示注意到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sup>44</sup>并核准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和拟议工作安排

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 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一) 优先主题：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

(二) 审查主题：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商定结论)；

文件

秘书长关于在气候变化、环境和减少灾害风险的政策和方案背景下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在不断变化的工作环境中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的报告

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执行主任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内载部长级圆桌会议的讨论指南

(b)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重点领域和处理影响妇女境况问题包括男女平等的新办法；

(c) 性别平等主流化、状况和方案事项。

文件

秘书长关于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工作安排和方法的报告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关于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活动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转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相关届会的成果文件

<sup>4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年，补编第7号》(E/2021/27)。

4. 关于妇女地位的来文。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妇女地位问题的机密来文及相关回复的清单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和决定的后续行动。

6. 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7.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报告。

## 2021/22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六、七十七和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021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8次全体会议根据副主席(博茨瓦纳)的提议，表示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七十六、七十七和七十八届会议的报告。<sup>45</sup>

## 2021/228.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及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21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8次全体会议：

(a) 表示注意到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报告；<sup>46</sup>

(b) 核准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社会层面的报告

(a) 优先主题：从 COVID-19 中包容各方地顽强复苏，促进所有人的可持续生计、福祉和尊严：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困和饥饿以实现 2030 年议程

文件

秘书长关于优先主题的报告

---

<sup>4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76/38)。

<sup>4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 年，补编第 6 号》(E/2021/26)。

(b) 审查与社会各群体状况有关的联合国相关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一) 关于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前进道路，2015 年之前及之后兼顾残疾问题的发展议程；

(二) 《世界青年行动纲领》；

(三)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

(四) 家庭问题、政策和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家庭年及其后续进程各项目标落实情况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四次审查和评价的初步评估报告

(c) 新出现的问题：(待定)。

文件

秘书长关于新出现的问题的说明

4. 方案问题和其他事项。

文件

秘书处关于 2023 年拟议方案计划的说明

5. 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6. 通过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

## 2021/229.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章程

2021 年 6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8 次全体会议决定授权秘书长与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理事会协商，拟定并颁布研究所章程，并请秘书长随时向社会发展委员会通报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 2021/230.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及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2021 年 6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8 次全体会议：

(a) 表示注意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报告；<sup>47</sup>

(b) 核准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sup>47</sup> 同上，《补编第 5 号》(E/2021/25)。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文件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

3. 一般性辩论：

(a) 为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进一步实施《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采取的行动；

(b) 人口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持久和包容的经济增长。

文件

秘书长关于人口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持久和包容的经济增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在人口与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持久和包容的经济增长背景下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方案和干预措施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协助进一步执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所需资金流动情况的报告

4. 秘书处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今后的工作方案。

文件

秘书长关于世界人口结构趋势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 2021 年在人口领域的方案执行情况和进展的报告

秘书处关于 2022 年方案计划和 2020 年方案执行情况的说明：方案 7(经济和社会事务)次级方案 5(人口)<sup>48</sup>

5.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载有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秘书处说明

6. 通过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

2021/231.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地点、日期和临时议程

2021 年 6 月 8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8 次全体会议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理事会 2021 年届会及其附属机构届会工作安排的持续影响：

<sup>48</sup>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编制工作定于 2021 年上半年完成。



(a) 决定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应在可能的情况下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否则应缩小规模，于 2021 年 10 月使用虚拟平台以非正式会议的形式举行，最终模式将在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后决定，委员会的决定应以默许程序通过；

(b) 核可专家委员会提议的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国际税务合作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 秘书长代表致开幕词。
2. 选举委员会主席或共同主席以及副主席。
3. 委员会主席或共同主席讲话。
4.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 讨论国际税务合作方面的问题：
  - (a) 委员会的程序性问题，包括委员会协商办法；
  - (b) 税收与可持续发展目标；
  - (c) 与《联合国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范本》有关问题，包括：
    - (一) 第 12 条(特许权使用费)：就与软件和数字产品有关的付款可能进行的修正；
    - (二) 上届成员提出的可能需进一步开展工作的事项清单；
  - (d) 审查及可能更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双边税务条约谈判手册》；
  - (e) 转让定价；
  - (f) 采掘业征税；
  - (g) 环境和与环境有关的税收；
  - (h) 避免和解决争端；
  - (i) 与数字化和全球化经济有关的税收问题；
  - (j) 数字化和加强税收征管的其他机遇；
  - (k) 提高税收透明度；
  - (l) 税收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和疫情后的问题；
  - (m) 财产税和团结税；
  - (n) 间接税，包括保健税；
  - (o) 税务协定、贸易协定和投资协定的关系；
  - (p) 能力建设；
  - (q) 其他供审议事项。

6.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7. 安排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

## 2021/232.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日期和临时议程

2021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8次全体会议：

- (a) 决定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将于2022年4月4日至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
- (b)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公共行政专家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22年届会和2022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主题的治理和公共行政方面。
  4. 建立强有力的机构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并促进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保护和恢复。
  5. 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治理和体制建设问题。
  6. 在国以下一级应用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治理原则。
  7. 公共财政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预算编制方面的问题。
  8. 公共部门劳动力事务。
  9. 电子政务中的问题。
  10. 与自愿国别评估国家就可持续发展目标16的机构方面进行对话。
  11. 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 (c) 决定应继续按委员会既定工作方法编写支持临时议程的文件。

## 2021/233. 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日期

2021年6月8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8次全体会议回顾其2020年4月3日第2020/205号决定以及2021年2月24日第2021/213和2021/217号决定，注意到2021年4月22日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共同主席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 (a) 注意到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有关的制约因素持续影响理事会的工作安排及附属机构的届会；

(b) 决定全球地理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改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24 日和 27 日举行，通过远程视频同声传译平台举行小型会议，并决定专家委员会的决定以默许程序通过。

## 2021/234. 202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2021 年 6 月 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9 次全体会议决定向理事会主持召开的 2021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转递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报告<sup>49</sup> 所载题为“发展筹资成果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执行手段的后续落实和评估”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

## 2021/235. 主题为“土著人民、商业、自治和应尽职责的人权原则，包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2021 年 6 月 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9 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准举行为期三天的主题为“土著人民、商业、自治和应尽职责的人权原则，包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国际专家组会议。

## 2021/236.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9 次全体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

## 2021/237.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2021 年 6 月 9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9 次全体会议：

(a) 表示注意到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届会议报告；<sup>50</sup>

(b) 核可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3. 就“土著人民、商业、自治和应尽职责的人权原则，包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主题展开讨论。
4. 参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成果文件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就常设论坛的六大任务领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卫生和 인권)展开讨论。

---

<sup>49</sup> 见 E/FFDF/2021/3。

<sup>5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 年，补编第 23 号》(E/2021/43)。

5. 对话：
  - (a) 与土著人民对话；
  - (b) 与会员国对话；
  - (c) 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对话；
  - (d) 与土著人民权利特别报告员和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进行人权对话；
  - (e) 区域对话：  
土著人民和大流行病后的恢复；
  - (f) 专题对话：  
国际土著语言十年(2022-2032年)。
6. 常设论坛今后的工作，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问题和新出现的问题。
7. 常设论坛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8. 通过常设论坛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

## 2021/238. 再任命一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成员

2021年6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次全体会议回顾其2004年7月23日第2004/52号、2005年7月27日第2005/46号、2006年7月26日第2006/10号、2007年7月25日第2007/13号、2008年7月23日第2008/10号、2009年7月23日第2009/4号、2010年7月23日第2010/28号、2012年7月26日第2012/21号、2013年7月23日第2013/15号、2014年11月18日第2014/37号、2015年7月21日第2015/18号、2016年7月27日第2016/28号、2017年7月25日第2017/26号、2018年7月24日第2018/19号、2019年7月24日第2019/32号和2020年7月17日第2020/11号决议，及其2004年11月11日第2004/322号、2009年4月20日第2009/211号、2009年12月15日第2009/267号、2011年2月17日第2011/207号、2011年4月26日第2011/211号、2013年2月15日第2013/209号、2014年1月30日第2014/207号、2014年4月23日第2014/210号、2014年6月13日第2014/221号和2017年4月19日第2017/214号决定，并审议了2021年4月19日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代表给理事会主席的信，<sup>51</sup>决定任命多米尼加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为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新增成员。

## 2021/23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2021年6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次全体会议根据副主席(博茨瓦纳)的提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sup>52</sup>

---

<sup>51</sup> E/2021/66。

<sup>5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5号》(A/76/25)。

## 2021/24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

2021年6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次全体会议根据副主席(博茨瓦纳)的提议,表示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六十七届和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sup>53</sup>

## 2021/241.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该大学工作的报告

2021年6月9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9次全体会议根据副主席(博茨瓦纳)的提议,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关于该大学工作的报告。<sup>54</sup>

## 2021/242. 摆脱冲突的非洲国家

2021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回顾其2020年7月22日第2020/232号决定,请秘书长向理事会2022年届会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向南苏丹提供支持的情况,供理事会审议。

## 2021/243. 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

2021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回顾其2019年12月10日关于向萨赫勒地区提供支持的第2020/2号决议和2020年7月22日第2020/231号决定,决定:

(a)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支持南苏丹和萨赫勒地区的情况的报告;<sup>55</sup>

(b)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题为“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项目中题为“萨赫勒地区可持续发展”的分项下,向理事会2022年届会报告联合国系统如何正在以统筹、一致和协调方式支持萨赫勒地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情况。

## 2021/244.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

2021年7月21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次全体会议根据副主席(博茨瓦纳)的提议,表示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sup>56</sup>

---

<sup>5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年,补编第2号》(E/2021/22)。

<sup>54</sup> E/2021/7。

<sup>55</sup> E/2021/63。

<sup>5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16号》(A/76/16)。

## 2021/245.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

2021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 次全体会议根据副主席(博茨瓦纳)的提议，表示注意到 2022 年拟议方案预算的有关款次(A/76/6 相关分册)。

## 2021/246. 非政府组织阿巴扎-阿布哈兹民族发展国际协会申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

2021 年 7 月 21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 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阿巴扎-阿布哈兹民族发展国际协会的申请退回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 2021/247. 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咨商地位申请、更改类别请求、更改名称请求和四年期报告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决定给予下列 431 个非政府组织咨商地位；

专门咨商地位

阿塔西莫协会

Abnaa al-Mahrousa 儿童发展和参与基金会

国际认可

行动亚洲

行动学习、行动研究协会

推进地方举措行动组织

保护儿童权利行动组织

尼泊尔行动工程

阿克提斯-鲁斯菲尔蒂斯-萨马尔贝德索尔根

非洲卫生、研究和经济发展联盟

非洲麻醉品理事会

非洲发展基金会

非洲遗产与全球和平倡议

非洲公园网络

非洲和平友爱倡议项目

非洲女律师协会尼日利亚分会  
AKIM 以色列——救助智障人士及其家人的全国性组织  
沙姆苏勒·霍克基金会  
尼泊尔打击贩卖妇女和儿童联盟  
跨国界口腔健康联盟  
非洲烟草控制联盟  
美国汽车政策委员会  
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  
阿蒙努尔避难所  
旧奴隶新公民组织  
动物保护者组织  
南部非洲反腐败信托组织  
法国残疾人协会  
阿拉伯非洲融合与发展理事会  
“浴火重生”组织  
阿萨巴家园——散居国外者发展倡议  
阿绍鲁·劳伦斯·亚历山大基金会  
足长育英会  
亚洲中心  
亚太唐氏综合征联合会  
良心协会-公民协会  
家政和加工业女性劳动者协会  
国家社会发展协会  
摩尔多瓦共和国运输车司机及公路交通业务雇主协会  
阿斯彭国际山地基金会  
“渴望”加冕信托  
“全球行动”文化协会  
圣保罗兄弟会  
巴西无国界工程师协会



全国公设辩护律师协会

非洲移民与发展基金会协会——瑞士

反对出口妇女协会

另我协会

社团人道主义核心标准联盟

社会发展文化协会

阿达马瓦妇女和女童协会

妇女促进地方倡议协会

信息与通信技术应用协会

日内瓦参与、学习和信息行动平台协会

人道主义质量保证倡议协会

科菲·安南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和平国际协会

耶稣会世界学习协会——处于边缘的高等教育

儿童与青年福祉世界联络协会

多伦多摩洛哥人协会

毛里塔尼亚支持穷人协会

反对人口交易协会

捍卫伊朗阿塞拜疆人民人权和民主/文化主张协会

非洲正义、平等、职业融入与和平协会

宋-塔巴妇女团结和发展协会

燕子和平城市协会

Atwar 研究和社区发展组织

开放课堂

澳大利亚医学学生协会

信息、产业和国际合作“一体化”发展自主性非营利组织

Avnei Derech La'Haim, RA

自治非政府组织-创新社会服务发展中心“为了每个儿童而建立的伙伴关系”

阿瓦吉基金会

Aztech 自由区组织

**Badabon Sangho** 组织

巴林法学家协会

巴林公共关系协会

美国孟加拉国印度教佛教基督徒团结教区法人机构

乌干达贝勒医学院儿童基金会保证责任有限机构

北京创绿公益发展研究院

北京鹏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大洋女子

明光计划

碧绿机构

“积聚变化”组织

开罗发展与法律基金会

加拿大国际牧师协会

卡尔斯伦和平与人权倡议

**CASES** 国际

尼日利亚天主教明爱基金会

全球发展中心(美国)

健康与发展中心

创新与务实发展倡议中心

核心宗教组织俄罗斯穆斯林圣灵大会

非洲法律研究中心

反腐败研究中心

人权和治理中心

毛里塔尼亚人权中心

**Zagros** 人权中心

促进中东和平教会联盟

公民行动起来促进民主和发展组织

智慧公民基金会

大同世界组织

气候智能型农业青年网络

**Cmax** 基金会

大学生大会

欧洲培训和农业委员会

离婚后果控制和指导委员会

危地马拉失聪失明者委员会

人类之友委员会

社区增进和平与发展倡议

女性传播与信息

西班牙肢体和脏器残疾者联合会

联动发展倡议

**Conori** 咨询公司

教育和发展理事会

亚洲区家庭研究联盟

人权和流离失所问题咨询机构

欧洲大家庭联合会

**Coralive.org**

非洲军团

尼日尔绿新月会

**C-Sema**

网络研究所

人人拥有未来网吧

**D4DInsight, LLC**

数据与社会研究所(公司)

德蒙特福特大学

清除环境中的 PVC 塑料组织

民主行动网

发展网关公司

促进社区影响的发展倡议

发展倡议贫穷研究

迪迪·奥帕拉库健康基金会

国际全民体育协会

残疾人康复与研究协会

B. R.安贝卡博士体育基金会

卡拉姆·斯姆利提博士国际协会

梦想工厂基金会

鹰眼慈善

EAT 基金会

韩国 Ecomom 组织

伊甸园基金会

希望的伊甸园之泉组织

教育与学习英语基金会

教育救济基金会

Eko “更好的明天” 基金会

赋予人类力量

乌干达妇女和青年赋权倡议

2050 能源组织

丰盛个人发展有限公司

环境关怀基金会

Esperantra

教科文组织俱乐部、中心和协会欧洲联合会

欧洲恢复性正义论坛

公平薪酬创新实验室

家庭方舟使命

欧洲教育联合会

国际摩托车联合会

国际联盟“圣玛丽亚民兵”

全民绿色田野非营利公司

博特纳里基金会  
体面就业基金会  
Akissi 促进妇幼权利总基金会  
法国承诺基金会  
非洲人权研究和促进基金会  
Zizi 护理基金会  
森林之恋与山野之恋  
长青 Fenosoa 组织  
“加固”组织  
论坛 21 研究所  
地中海论坛  
国家非政府组织平台国际论坛  
发展规划基金会  
瓦里非洲次区域无助老人基金会  
无国界妇女组织/妇女反对暴力极端主义平台  
大地基金会  
全球基金会  
为了未来基金会  
人权问题区域咨询基金会  
未来后世  
G 基金会社会合作联盟  
盖亚教育  
尼日利亚伽门护理和发展中心  
社区性组织——希望花园基金会  
GEMS 发展基金会  
全球援助非洲  
全球援手  
全球首席执行官联盟基金会  
全球聋人穆斯林联合会

全球拯救生命者公司  
走向全球基金会  
黄金时代基金会  
共感人权法基金会  
内蒙古草原文化保护发展基金会  
草根创业技能培训倡议  
澳大利亚绿新月会  
刚果绿新月会  
绿色希望基金会  
多哥管理人员总联盟开发项目支助集团  
发展分析小组  
吉普赛理事会公司  
哈兰民权组织  
Hawau Eniola 基金会  
哈兹拉特·法特米·扎赫拉慈善协会  
美国助老会  
增强人类健康希望基金会  
“为所有人带来希望”组织  
克罗地亚病人权利促进协会  
新泽西非营利公司人类发展倡议  
匈牙利赫尔辛基委员会  
我属于以色列——发现与连接之旅  
“我爱非洲”——刚果  
思想超越国界组织  
“伙伴”土著研究训练所  
Ijeoma 老人基金会  
国际风湿病学协会联合会  
世界成像组织(非洲)  
“带来变化”组织

医疗及法律独立单位

243 倡议

生态文明研究所

人权研究所

记者自由和安全研究所

环境科学促进社会变革研究所

21 世纪黑人世界研究所

“发展伙伴关系”国家妇女研究和信息中心(非公立机构)

挪威非洲间委员会

各信仰间交往协会

宗教间国际

国际公共参与协会澳大拉西亚分会

国际检察官协会

国际癌症专家团

美国国际文化研究中心公司

国际牙医学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肯尼亚分会

国际饮料协会理事会

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

国际牙托技师联合会

国际宗教间交流倡议

国际道路评估方案

国际肾脏病学会

国际老龄和疾病学会

国际战略家联盟

国际人权支助组织

介入放射科医生国际联合会

世界经济理事会

非洲妇女干预理事会



无形女孩项目公司  
伊朗老年痴呆症协会-伊玛目阿里慈善基金  
伊斯兰合作青年论坛  
日本平台  
国际青少年糖尿病研究基金会  
耶路撒冷司法研究所  
Joseph Adedayo 基金会  
公正星球组织  
“为伊朗伸张正义”组织  
美国凯拉什·萨蒂亚特希儿童基金会公司  
高棉民族解放阵线  
少年风华  
韩国儿童组织理事会  
防治艾滋病行动  
阿拉伯人民联盟组织  
黎巴嫩网络空间协会  
非洲土地协力同伴组织-合作与人道主义援助协会  
儿童第一  
红兰花组织  
土库曼斯坦公民人权和自由组织  
救生箱基金会  
终身学习平台  
毛里塔尼亚支持社团倡议联盟  
澳门青年联合会  
马洛卡国际组织  
毛利妇女福利联盟组织  
国际青年健康组织  
我的地球组织  
青年和企业家辅导援助倡议

加拿大地雷行动组织

“零选择”贫困组织

儿童使命组织

农村人组织起来促进发展运动

美洲土著记者协会

非洲青年促进发展网络

尼日利亚非政府组织网络

尼日利亚妇女信托基金

Nitzan——适应、功能和学习障碍儿童和成人支持协会全国中心

实现人类卓越潜力的崇高法则

社会、人类和文化融合观察站

海洋长老组织

诺亚托神召会及继任者督察办公室

**Omnyati** 组织

一体行动

数字权利非政府组织

马拉奇组织

**Sonagnon** 非政府组织

安大略省移民服务机构理事会

开放梦想组织

联署和公民参与组织

圭亚那土著民族组织

因萨尼亚组织

欧洲伊斯兰中心组织

光明未来组织

国际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发展组织

齐心推动国际社会发展组织

非洲海事妇女组织

海星孤儿基金会

尼日利亚成骨不全症基金会  
太平洋妇女理事会联盟激励对有关所有人的理想的信仰组织  
庞吉和平工程协会  
丧偶妇女及少女乐园传道会  
和平与繁荣伙伴组织  
进步以色列的伙伴  
马里和平一天  
奥斯陆和平研究所  
人民人权论坛(人民论坛)  
海地妇女促进发展组织平台  
青年融合和志愿服务平台  
普利茅斯海洋实验室  
人道主义消防员  
德国植物性饮食推广协会  
公民法律倡议中心  
Raad Al-Ghadir 慈善机构  
拉希基金会  
利河伯梦想坚实基础基金会  
“Istiqbolli Avlod” 共和社会信息中心  
“两刚果性别平等与发展”网  
“毛里塔尼亚全体反对酷刑”网  
欧洲帮助中部非洲网络  
尼日尔人道主义进步与发展网  
韧性和生来权利组织  
权利与资源学会  
站起来公司  
落基山研究所  
扶轮社成员预防成瘾行动小组  
皇家健康意识学会

法治和反腐败中心

农村卫生保健倡议

新西兰安全社区基金会

SANCSS 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Sani et Salvi - SETS Universalis 组织

未来研究会

全国学校新闻机构

瑞士听障人士联合会

加纳 SEDARVP 组织

自我宣传者获得赋权法人机构

Sepehr 文化发展基金会

Shaik Taher Azzawi 慈善组织

Sheatufim——促进公民社会发展的公益公司

SHEILD

舒哈达组织

SIA——非洲组织

青年呐喊联盟

给贫困者带来希望之光倡议

微笑列车公司

微笑非洲国际

社会经济发展学会

国际老年肿瘤学会

孤儿之光

世界团结

Solimai——社会合作协会

紧急救援社

社会心理协会

南部非洲拥抱基金会

妈妈现金基金会

加强多元化发展中心

超健康

必然微笑妇女和儿童支持倡议

Tafawuq 发展咨询中心

坦桑尼亚博拉倡议

坦桑尼亚绿新月会

和平之地

加拿大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

伊朗反种族主义中心

Duskin 爱心轮基金会(公益财团)

美国英语联合会

Fyera 基金会

赫舍尔可持续性中心

国际物理康复医学会

伊斯兰福利救济协会集团

拉丁美洲研究协会

五一八纪念基金会

非暴力项目基金会

伙伴合作倡议

世界思想一体化研究所

资源基金会

皇家言语和语言治疗师学会

Shipibo-Conibo 中心

滋根基金会

Tiqua 组织

为未来植树组织

三一女童网络公司

三一大使国际大学

怜悯组织

塔夫茨学院校董会  
真相与和解之角组织  
突尼斯人人享有健康和福祉世界中心  
乌戈生命之触基金会  
国际医生联盟  
全国团结合作组织联盟  
大湖区保护、捍卫人权和环境联盟  
联合圣经会协会  
伊格博族之女联合俱乐部国际公司  
文图拉郡妇女论坛合作组织  
Vera 司法研究所  
妇女之声组织  
保护人权组织  
WEFA——人道主义组织  
全世界青年世界语学者组织  
西非土著人民权利联盟  
母亲安全白丝带联盟  
用我自己的双手基金会  
妇女经济和领导力转型倡议  
妇女地球与气候问题核心小组  
妇女自由论坛  
妇女技术赋权中心  
劳动力解决方案集团  
勤劳的十指国际倡议  
世界教育服务公司  
世界中医药学会联合会  
世界科学记者联合会  
世界本土旅游联盟  
世界人权组织

世界瑜伽社区组织

世界支持馈赠全球行动组织

耶里马·巴拉国际教育组织

尼泊尔青年专业发展学会

加纳青年倡导者组织

青年能力中心

青年资源、信息、支持、教育组织

青年就业服务组织(喀麦隆)

制止恶习公共协会

津蒂娅·加内什潘昌信托

(b) 又决定将下列 3 个非政府组织从专门咨商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非洲和平与可持续发展青年领袖网络

《诺亚法》研究会

“渔夫”组织

(c) 还决定将下列非政府组织从名册地位改为全面咨商地位：

国际大学教授和讲师协会

(d)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决定表示注意到以下 7 个非政府组织的名称变更：

非洲及中东难民援助组织(专门咨商地位，2007 年)更名为 AMERA 国际

影响与尊严组织(专门咨商地位，2015 年)更名为尊严与影响组织

罗塞利美洲基金会(专门咨商地位，2015 年)更名为知识促进发展协会

国际油漆和印刷油墨理事会(名册地位，2004 年)更名为世界涂料理事会

国际建设和平联盟(专门咨商地位，2007 年)更名为国际建设和平组织

国际戒酒会组织(专门咨商地位，2011 年)更名为 Movendi 国际

世界动物网络(专门咨商地位，2015 年)更名为世界动物联合会

(e) 又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下列 604 个非政府组织的四年期报告：

Abaad 性别平等问题资源中心(2016-2019 年)

以色列无障碍协会(2016-2019 年)

教会联合行动联盟(2016-2019 年)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2016-2019 年)



沙本达基督徒人权活动者行动组织(2015-2018 年)  
吸烟与健康行动(2016-2019 年)  
倡导发展倡议(2016-2019 年)  
非洲人道主义行动(2016-2019 年)  
非洲青年国际发展基金会(2015-2018 年)  
非洲综合发展局(2016-2019 年)  
非洲社区与发展中心(2016-2019 年)  
非洲人共同反对虐待儿童行为组织(2015-2018 年)  
艾滋病保健基金会(2016-2019 年)  
非洲土著和少数民族组织(2016-2019 年)  
非洲妇女团结组织(2015-2018 年)  
阿兰德岛和平机构(2016-2019 年)  
艾因社会关怀基金会(2016-2019 年)  
法律援助会-法律服务于人(2016-2019 年)  
全印度科学和教育研究学会(2016-2019 年)  
阿拉伯妇女联盟(2016-2019 年)  
全俄罗斯多发性硬化症残疾人公共组织(2016-2019 年)  
全俄罗斯社会运动“俄罗斯联邦芬兰-乌戈尔人民协会”(2016-2019 年)  
阿鲁贝耶基金会(2016-2019 年)  
美国儿科学会(2016-2019 年)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2016-2019 年)  
美国规划协会(2016-2019 年)  
美国心理学协会(2016-2019 年)  
《京都议定书》之友(2015-2018 年)  
安卡拉白血病儿童基金会(2015-2018 年)  
阿拉伯促进司法和法律专业独立中心(2016-2019 年)  
阿拉伯环境与发展网(2016-2019 年)  
和平设计师组织(2016-2019 年)  
感恩国际(2016-2019 年)

第三十六条组织(2016-2019年)  
阿萨比·谢胡·亚拉杜瓦基金会(2016-2019年)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2016-2019年)  
亚洲-日本妇女资源中心(2016-2019年)  
亚洲公共管理学会(2016-2019年)  
亚洲烟草管制咨询组织(2016-2019年)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2016-2019年)  
亚洲非政府组织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联盟(2015-2018年)  
亚洲科学园协会(2016-2019年)  
亚太妇女资源和研究中心(2016-2019年)  
公民伙伴关系协会(2016-2019年)  
巴斯克地区恐怖主义受害者协会(2015-2018年)  
联合国之友协会(2016-2019年)  
哥伦比亚全国企业家协会(2015-2018年)  
发展协会“世界农村论坛”(2016-2019年)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石油天然气公司区域协会(2016-2019年)  
欧洲运动弹药制造商协会(2016-2019年)  
海地太阳妇女协会(2015-2018年)  
综合可持续发展倡议协会(2016-2019年)  
进步通信协会(2015-2018年)  
保护妇女儿童权利协会(2016-2019年)  
世界心理分析协会(2015-2018年)  
希登全国协会(2015-2018年)  
农村地区家庭和妇女协会(2016-2019年)  
琉球原住民协会(2016-2019年)  
泛非协会(2015-2018年)  
“大学学历妇女协会”社会组织(2016-2019年)  
捍卫人权、持续发展和家庭福祉协会(2015-2018年)  
“新欧洲倡议、研究、经验”协会(2015-2018年)

澳大利亚禁毒基金会(2016-2019年)  
妇女自治中心(2016-2019年)  
国际服务志愿者协会基金会(2016-2019年)  
阿瓦兹发展服务中心(2016-2019年)  
阿塞拜疆美国文化协会(2016-2019年)  
班克罗夫特全球发展组织(2016-2019年)  
班威对话(2015-2018年)  
“巴巴布”妇女人权组织(2015-2018年)  
巴尔扎尼慈善基金会(2016-2019年)  
残疾与发展合作组织(2016-2019年)  
北京市民间组织国际交流协会(2016-2019年)  
拜特·伊西·夏皮罗-“阿木塔阿维”(2016-2019年)  
生物愿景生态发展基金会(2016-2019年)  
米索尔基金会(2016-2019年)  
BJD再保险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16-2019年)  
布莱克史密斯研究所(2016-2019年)  
博恰桑永恒圣灵组织(2016-2019年)  
英国人文协会(2016-2019年)  
英国核试验退伍军人协会(2016-2019年)  
英国海外发展非政府组织网(2016-2019年)  
孤儿、残疾和被遗弃儿童志愿者伙伴协会(2016-2019年)  
保加利亚性别平等研究基金会(2016-2019年)  
商业和专业妇女自愿组织(苏丹)(2016-2019年)  
商业创新研究发展组织(2016-2019年)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2016-2019年)  
加拿大劳工大会(2016-2019年)  
癌症援助协会(2016-2019年)  
好心人基金会(新泽西州非营利组织)(2016-2019年)  
天主教海外开发基金会(2016-2019年)

组织发展中心(2016-2019年)  
非洲发展与进步中心(2016-2019年)  
酒精药物研究教育中心(2015-2018年)  
埃及妇女法律援助中心(2016-2019年)  
族裔间合作中心(2015-2018年)  
国际卫生与合作中心(2015-2018年)  
正义与国际法中心(2016-2019年)  
民间倡议支持中心(2016-2019年)  
促进民主和发展中心(2015-2018年)  
发展交流中心(2016-2019年)  
经济和领导力发展中心(2016-2019年)  
环境和发展中心(2016-2019年)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中心(印度)(2015-2018年)  
亚洲人权中心(2016-2019年)  
人权与和平倡议中心(2016-2019年)  
独立研究和提倡对话中心(2016-2019年)  
法律与社会研究中心民间协会(2016-2019年)  
研究、环境与质量联合倡议组织(2015-2018年)  
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协会(2016-2019年)  
儿童家庭健康国际(2016-2019年)  
美国儿童福利联盟(2016-2019年)  
儿童教育和社会福利社(2016-2019年)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2015-2018年)  
中国西藏文化保护与发展协会(2015-2018年)  
中国科技协会(2016-2019年)  
中国关爱协会(2016-2019年)  
中国生态文明研究与促进会(2016-2019年)  
中国民间组织国际交流促进会(2016-2019年)  
中国光彩事业促进会(2016-2019年)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2016-2019年)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2016-2019年)  
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和团结协会(2015-2018年)  
民间资源发展和文件中心(2015-2018年)  
共济会斯特拉斯堡倡议签署组织联络和信息中心(2015-2018年)  
马德里俱乐部(2015-2018年)  
社会变革信托基金沿海协会(2016-2019年)  
虐待妇女行为调查委员会(2016-2019年)  
西班牙残疾人代表委员会(2015-2018年)  
几内亚全国劳动妇女委员会(2015-2018年)  
社区和家庭服务国际(2016-2019年)  
圣艾智德团体(2015-2018年)  
社区系统基金会(2016-2019年)  
Compass 房产服务有限公司(2016-2019年)  
同情非洲老年人基金会(2015-2018年)  
关注环境发展与研究(2015-2018年)  
为人权、法律及全球和平牧师外交会议世界主教大会(2016-2019年)  
善牧修女会(2016-2019年)  
尼泊尔征服组织(2016-2019年)  
国际军事体育理事会(2015-2018年)  
传教团体土著居民事务理事会(2016-2019年)  
犹太人组织协商理事会(2015-2018年)  
国际合作组织(2016-2019年)  
智利新卫城文化集团(2016-2019年)  
保护和促进人权再生组织(2016-2019年)  
研究、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社(2016-2019年)  
机会和联合行动协会(2016-2019年)  
美国海外研究中心理事会(2015-2018年)  
“信念与行动”组织(2015-2018年)

CSR 对话论坛-可持续经济促进会(2016-2019 年)  
Cubraiti 组织(2016-2019 年)  
地球资源基金会(2016-2019 年)  
德意志模拟联合国(2016-2019 年)  
德国世界人口基金会(2015-2018 年)  
妇女参与发展新时代新途径运动(2015-2018 年)  
发展人道行动基金会(2016-2019 年)  
发展信息网协会(2015-2018 年)  
差异女性—妇女反对暴力侵害妇女协会(2016-2019 年)  
尊严——丹麦禁止酷刑研究所(2016-2019 年)  
外交官协会(2016-2019 年)  
塔瓦纳残疾人协会(2016-2019 年)  
多米尼加记者促进和平联盟(2015-2018 年)  
药物改革协调网络基金会(2016-2019 年)  
主显节行动-天主教儿童运动救济组织(2016-2019 年)  
药物滥用信息、康复和研究中心(2016-2019 年)  
加拿大毒品预防网络(2015-2018 年)  
土著人民群众体动态(2015-2018 年)  
阿富汗流离失所青年鹰眼协会(2016-2019 年)  
地球儿童研究所(2016-2019 年)  
地球岛屿研究所(2016-2019 年)  
地球社会基金会(2016-2019 年)  
东非和非洲之角人权维护者项目(2016-2019 年)  
经济师促进和平与安全组织(2015-2018 年)  
埃德蒙·赖斯国际 (2016-2019 年)  
伊丽莎白·格拉泽儿童艾滋病基金会(2016-2019 年)  
印度赋能组织(2016-2019 年)  
奋进论坛(2016-2019 年)  
“非洲参与”协会(2015-2018 年)

国际无国界工程师(2016-2019年)  
为改善谋生手段管理环境-比维兹社(2015-2018年)  
族裔社区发展组织(2016-2019年)  
欧洲儿童中心(2015-2018年)  
欧洲大学年长学生联合会(2016-2019年)  
欧洲女警察网络(2016-2019年)  
欧盟美国协会(2016-2019年)  
防止安乐死联盟(2015-2018年)  
“家庭站起来”组织(2016-2019年)  
家庭活动基金会(2016-2019年)  
“防”保护服务公司(2016-2019年)  
进步妇女联合会(2016-2019年)  
西班牙妇女专业主管和企业家协会(2016-2019年)  
欧洲各民族联盟(2015-2018年)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2016-2019年)  
环境及生态多样性促进农业整改和人权联合会(2016-2019年)  
欧洲摩托车手协会联合会(2016-2019年)  
芬兰联合国妇女署国家委员会(2015-2018年)  
国际关系与发展研究基金会(2016-2019年)  
唐卡洛尼奥基基金会(2016-2019年)  
约翰-保罗二世基金会——对话、合作与发展(2015-2018年)  
森林管理委员会(2016-2019年)  
民主妇女论坛(2015-2018年)  
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2015-2018年)  
生态安全基金会(2015-2018年)  
盖亚基金会(2016-2019年)  
全球体育发展基金会(2016-2019年)  
儿童和家庭基金会(2016-2019年)  
社会促进文化基金会(2016-2019年)



支持联合国基金会(2016-2019年)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联盟(2015-2018年)  
圣母友谊会(2016-2019年)  
免受饥饿组织(2015-2018年)  
亲善大使基金会(2015-2018年)  
援助青年基金(2015-2018年)  
国际医疗援助基金会(2016-2019年)  
阿根廷促进各国走向真理之路基金会(2016-2019年)  
Crisálida 基金会(2015-2018年)  
鲍尔文化基金(2016-2019年)  
生态与发展基金会 (2015-2018年)  
“多一点和平，少一点艾滋病”基金会(2016-2019年)  
诺维亚·萨尔塞多基金会(2016-2019年)  
生命基金会-绿色生态小组(2016-2019年)  
国际援助网络(2016-2019年)  
甘地世界教育协会(2015-2018年)  
日内瓦人权研究所(2016-2019年)  
日内瓦国际模拟联合国(2015-2018年)  
地理知识协会(2016-2019年)  
全球自闭症项目(2016-2019年)  
全球公民共享组织(2016-2019年)  
全球分配倡导者(2016-2019年)  
爱与和平全球之家(2016-2019年)  
全球金融诚信组织(2016-2019年)  
全球之手(2016-2019年)  
全球卫生伙伴(2016-2019年)  
全球希望网络组织(2016-2019年)  
全球大众社区(福利组织)(2016-2019年)  
全球移民政策协会(2015-2018年)

全球千年发展基金会(2016-2019年)  
全球千年国际组织(2016-2019年)  
地方行动全球伙伴关系(2015-2018年)  
全球合作伙伴联盟(2016-2019年)  
全球可持续电力伙伴关系(2016-2019年)  
全球青年组织(2016-2019年)  
“全球零核”运动(2016-2019年)  
全球伦理学网络基金会(2016-2019年)  
“全球树木”组织(2015-2018年)  
上帝的丰收基金会(2016-2019年)  
五井和平基金会(2016-2019年)  
好帮手(2015-2018年)  
国际睦邻会(2016-2019年)  
好人国际(2015-2018年)  
“博爱”组织(2016-2019年)  
古儒安嘉德·德福·塞瓦协会(旁遮普省卢迪亚纳)(2016-2019年)  
Haitelmex 基金会(2016-2019年)  
哈里里可持续人类发展基金会(2015-2018年)  
希伯来移民援助社(2016-2019年)  
国际助老会(2015-2018年)  
助人基金会(2016-2019年)  
寰宇希望组织(2016-2019年)  
地平线基金会(2016-2019年)  
非洲之角援助和康复行动网络(2016-2019年)  
支持艾斯尤特社区发展人权协会(2016-2019年)  
孟加拉少数民族人权大会(2015-2018年)  
人权观察员组织(2016-2019年)  
人权保护协会(2016-2019年)  
美国人道协会(2016-2019年)

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2016-2019 年)  
信通技术促进和平基金会(2016-2019 年)  
Imvrian 协会(2016-2019 年)  
印度媒体中心(2016-2019 年)  
印度水基金会(2016-2019 年)  
印度社会研究所(2016-2019 年)  
土著人民生存基金会(2016-2019 年)  
英迪拉·甘地综合教育中心(2015-2018 年)  
印度-欧洲工商会(2015-2018 年)  
Insan Dost 协会(2016-2019 年)  
加泰罗尼亚人权研究所(2016-2019 年)  
人权与商业研究所(2016-2019 年)  
国际妇女权利研究所(曼尼托巴省)(2016-2019 年)  
安保和安全研究所(2016-2019 年)  
亚洲文化与发展研究所(2016-2019 年)  
海洋工程、科学和技术研究所(2016-2019 年)  
发展与人权研究所(2016-2019 年)  
国际行动：美国志愿国际行动理事会(2015-2018 年)  
国际生态学和生命保护科学研究院(2016-2019 年)  
国际问责制项目(2016-2019 年)  
国际艾滋病学会(2016-2019 年)  
国际反对酷刑协会(2015-2018 年)  
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2016-2019 年)  
国际独立记者协会(2016-2019 年)  
和平基金会国际协会(2015-2018 年)  
国际和平使者城市协会(2015-2018 年)  
国际作家论坛(2016-2019 年)  
国际汽车联合会(2016-2019 年)  
国际呼吸疗法基金会(2016-2019 年)

国际佛教救济组织(2016-2019年)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2016-2019年)  
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2016-2019年)  
国际消除歧视倡导者中心(2016-2019年)  
促进工作与家庭国际中心(2016-2019年)  
失踪和受剥削儿童国际中心(2016-2019年)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2016-2019年)  
支持公正审判和人权国际理事会(2016-2019年)  
国际拘留问题联盟(2016-2019年)  
公共协会国际环境行动对话(2016-2019年)  
国际商业和专业妇女联合会(2015-2018年)  
国际重听者联合会(2016-2019年)  
国际死因学者协会联合会(2016-2019年)  
国际蓝十字会联合会(伯尔尼)(2016-2019年)  
国际翻译家联盟(2016-2019年)  
国际健康意识网络(2015-2018年)  
国际卫生理事会(2016-2019年)  
国际人权委员会救济信托基金(2016-2019年)  
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2016-2019年)  
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所(2015-2018年)  
国际科尔平协会(2015-2018年)  
国际长寿中心(2016-2019年)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2016-2019年)  
国际土著传统交流协会(2016-2019年)  
流域组织国际网(2015-2018年)  
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2016-2019年)  
国际消除持久污染物网络(2016-2019年)  
进殿派国际协会(2016-2019年)  
国际地产业联合会(2015-2018年)

国际道路联合会(2015-2018 年)  
国际社会服务社(2015-2018 年)  
国际团结和人权研究所(2015-2018 年)  
国际统计学会(2015-2018 年)  
国际旅游联谊会(2015-2018 年)  
国际隧道协会(2015-2018 年)  
国际妇女卫生联合会(2015-2018 年)  
国际青年专业人员基金会(2016-2019 年)  
国际支持战争受害者协会(2016-2019 年)  
人民艺术国际组织(2016-2019 年)  
交叉点国际倡议(2016-2019 年)  
因努伊特人北极圈理事会(2015-2018 年)  
伊朗航空航天科学和技术基金会，非政府组织(2016-2019 年)  
伊拉克发展组织(2016-2019 年)  
伊萨基金会(2015-2018 年)  
鲍思高慈幼会圣母进教之佑孝女会(2016-2019 年)  
信息技术促进变革(2016-2019 年)  
服务民众基金会(浦那)(2015-2018 年)  
全日本民主医疗机关联合会(全日本民医联)(2016-2019 年)  
日本全国残疾人大会国际组织(2015-2018 年)  
日本非政府组织国际合作中心(2016-2019 年)  
日本言论自由权利协会(2016-2019 年)  
日本计划生育国际合作组织(2016-2019 年)  
日本工人人权委员会(2016-2019 年)  
加拿大世界青年组织(2016-2019 年)  
女性候选人支助和培训协会(2015-2018 年)  
Kapo Seba Sangha 福利协会(2016-2019 年)  
韩国退休者协会(2016-2019 年)  
科杰宝思青年发展倡议(2016-2019 年)

芬兰教会援助组织(2016-2019年)  
科斯莫斯协会(2016-2019年)  
贾姆谢德布尔克里迪纳恩达教科文组织俱乐部(2016-2019年)  
帮助吸毒者和家庭康复基督教中心“岩石”(2015-2018年)  
库尔德斯坦重建和发展协会(2015-2018年)  
科威特人权问题基本评估人协会(2016-2019年)  
庆熙大学(2016-2019年)  
方舟国际(2015-2018年)  
土地即生命组织(2016-2019年)  
澳大利亚法律理事会(2016-2019年)  
利亚慈善基金会(2016-2019年)  
利比里亚促进社区安全和发展青年联合会(2016-2019年)  
世界之光——克里斯托夫发展合作组织(2016-2019年)  
链接法人会(2016-2019年)  
生计非政府组织(2015-2018年)  
路德维希·玻尔兹曼人权研究所(2016-2019年)  
荧光闪烁基金会(2016-2019年)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2016-2019年)  
Maat 促进和平、发展和人权协会(2016-2019年)  
妇女咨询委员会(2016-2019年)  
尼泊尔母亲之家(2016-2019年)  
主要联盟教育中心(2016-2019年)  
“母亲重要”组织(2016-2019年)  
马来西亚医疗救助社(2015-2018年)  
优生优育基金会(加拿大)(2016-2019年)  
国际无国界医生组织(2016-2019年)  
跨边界调解人组织(2016-2019年)  
Meezaan 人权中心(2016-2019年)  
记忆树公司(2016-2019年)

国际古兰经教义组织(2015-2018年)  
MOHAN 基金会(2016-2019年)  
母亲联盟(2016-2019年)  
保护非洲儿童运动(2016-2019年)  
古巴人民和平与主权运动(2016-2019年)  
穆扎法拉巴德减贫方案(2015-2018年)  
Naija 全球慈善组织(2016-2019年)  
全国儿童和青年法律中心(2015-2018年)  
德国妇女组织全国理事会(2015-2018年)  
利比里亚全国老人会(2016-2019年)  
英国世俗协会(2016-2019年)  
全国空间社(2016-2019年)  
邻里环境观察基金会(2016-2019年)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提高妇女地位非政府组织网络(2016-2019年)  
新未来基金会(2016-2019年)  
新泽西少数群体教育发展组织(2016-2019年)  
拉瓦尔品第非政府组织计算机扫盲住房福利组织(2016-2019年)  
尼日利亚-多哥协会(2016-2019年)  
日本社区发展问题国际合作组织(2016-2019年)  
诺贝尔促进环境和平机构(2016-2019年)  
不结盟学生和青年组织(2015-2018年)  
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2016-2019年)  
非营利基金会“民主与地缘政治研究基金会”(2016-2019年)  
国家道路与车辆安全观测站(2016-2019年)  
国际人权局——哥伦比亚行动(2016-2019年)  
韩国儿童友谊组织(2016-2019年)  
奥克冈奥迪基安全孕育国际基金会(2016-2019年)  
希望国际(非政府组织)(2015-2018年)  
研究和社区发展组织(2015-2018年)



澳大利亚奥罗米亚支持小组(2016-2019年)  
孤儿慈善基金会(2016-2019年)  
海外发展研究所(2015-2018年)  
荷兰乐施会(2015-2018年)  
艾斯尤特省奥尤恩中心研究和发  
展人权与民主基金会(2016-2019年)  
巴基斯坦狮子会青年理事会(哈内瓦尔)(2016-2019年)  
巴基斯坦农村劳动者社会福利组织(2016-2019年)  
帕拉克卡德地区消费者协会(2015-2018年)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2016-2019年)  
非洲民间社会议会(2015-2018年)  
国际开拓者(2015-2018年)  
和平与合作组织(2015-2018年)  
和平行动(2015-2018年)  
和平行动培训中心(2016-2019年)  
建设和平解决办法组织(2016-2019年)  
“人民对人民”组织(2016-2019年)  
促进参与性民主制度人民团结组织(2016-2019年)  
完美团结组织(2015-2018年)  
农药行动关系协会(2016-2019年)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2015-2018年)  
清洁能源全球协会(2016-2019年)  
葡萄牙妇女权利平台协会(2016-2019年)  
政策研究组织(2015-2018年)  
绿色组合组织(2016-2019年)  
危机后公正关爱社区组织(2016-2019年)  
波特瓦尔发展倡导组织(2016-2019年)  
般若组织(2016-2019年)  
国际人权法方案(2015-2018年)  
促进发展组织(2015-2018年)

环境和生态系统保护组织(2015-2018 年)  
新教社会服务和机构(2016-2019 年)  
“格鲁吉亚和德国妇女国际教育中心”公民公共联盟(2016-2019 年)  
贵格会关怀地球见证协会(2016-2019 年)  
热带雨林伙伴联盟(2016-2019 年)  
伊朗罕见病基金会(2016-2019 年)  
Real 医药基金会(2015-2018 年)  
伊比利亚美洲药物依赖问题非政府组织网络(2016-2019 年)  
网络、和平、一体化与发展组织(2016-2019 年)  
赔偿信托基金(2015-2018 年)  
法律紧急状况和毒品摆脱服务组织(2016-2019 年)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2015-2018 年)  
西部和中部非洲的非政府组织平台网络(2015-2018 年)  
不停歇发展协会(2016-2019 年)  
恢复组织(2016-2019 年)  
农业发展研究所(2016-2019 年)  
农村发展领导力网络(2015-2018 年)  
农村妇幼保健社(2016-2019 年)  
罗格斯(2016-2019 年)  
Sahyog Bal Shravan Viklang Kalyan Samiti 组织(2016-2019 年)  
“救治儿童心脏”组织(纪念阿米·科恩医生)(2015-2018 年)  
斯卡拉布里尼国际移民网络(2016-2019 年)  
寻求共同点组织(2016-2019 年)  
诺贝尔和平奖常设秘书处(2015-2018 年)  
住房和住区替代方案：乌干达人类住区网络(2016-2019 年)  
神慈秀明会(2016-2019 年)  
什维发展协会(2015-2018 年)  
史利马蒂·普施帕·瓦迪·洛姆巴纪念基金会(2016-2019 年)  
西格玛-西塔-特乌国家荣誉护士学会(2016-2019 年)

信德人权利论坛协会(2016-2019年)  
威廉·贝弗里奇爵士基金会(2016-2019年)  
姐妹精神一体组织(2016-2019年)  
促进人权社会行动论坛(2016-2019年)  
保护和援助社会弱势个体学会(2016-2019年)  
大众觉醒学社(2015-2018年)  
天主教医疗传道会(2016-2019年)  
国际太阳能炊具组织(2016-2019年)  
瑞士-几内亚团结协会(2015-2018年)  
国际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2016-2019年)  
SOS 教育组织(2015-2018年)  
南亚环境论坛(2015-2018年)  
加桑帝国和皇室(2016-2019年)  
斯灵盖里 SRI SRI JSMD SRI Sharada Peetham 组织(2016-2019年)  
斯利·斯瓦米·马达瓦南达和平理事会(2016-2019年)  
孟加拉支持小组基金会(2016-2019年)  
荷兰妇女基金会(2015-2018年)  
国际民间社会支助组织(2015-2018年)  
斯班达基金会(2016-2019年)  
ZOA 组织(2016-2019年)  
科学与政治基金会(2016-2019年)  
“争取改变”组织(2015-2018年)  
Ambrosianum 书院(2016-2019年)  
世台联合基金会(2016-2019年)  
崇教真光(2016-2019年)  
可持续环境发展倡议组织(2015-2018年)  
塔比塔库米基金会(2016-2019年)  
大华卫理公会社会福利基金会(2016-2019年)  
塔卡尔福利组织(2016-2019年)

Tavanyab 儿童和青少年支助协会(2016-2019 年)  
地球政策中心(2016-2019 年)  
公民权利保护协会(2016-2019 年)  
中央英国世界犹太人救济基金(2016-2019 年)  
死刑方案组织(2016-2019 年)  
平等权利信托(2015-2018 年)  
妇女组织联合会(2016-2019 年)  
“渔夫”组织(2016-2019 年)  
日内瓦共识基金会(2016-2019 年)  
心血管疾病心脏基金会——心脏基金会(2016-2019 年)  
促进有良知的全球变革研究所(2016-2019 年)  
国际防麻风病协会联合会(2016-2019 年)  
国际法律基金会(2016-2019 年)  
日本反对原子弹氢弹委员会(原水协)(2016-2019 年)  
犹太复兴基金会(2016-2019 年)  
库柯人权信托组织(2016-2019 年)  
领导力基金会(2016-2019 年)  
农村妇女生产者网络(2016-2019 年)  
减贫与发展组织(2016-2019 年)  
南非国际事务研究所(2016-2019 年)  
伊拉克联合救济和发展医学会(2016-2019 年)  
世界生境基金会(2016-2019 年)  
全球姑息治疗联盟(2016-2019 年)  
华藏山社(2016-2019 年)  
《全面质量管理》杂志(2016-2019 年)  
妇女培训网络(2016-2019 年)  
跨大西洋基督教理事会(2016-2019 年)  
UCT 国际文化发展组织(2016-2019 年)  
欧罗巴阿拉伯医生联盟(2016-2019 年)

妇女行动联盟(2015-2018年)  
国际旅行者联盟(2015-2018年)  
摩洛哥全国妇女联盟(2015-2018年)  
世界城市和地方政府联合组织(2015-2018年)  
联合王国促进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会(2015-2018年)  
联合卫理公会全球牧师总理事会(2016-2019年)  
中国联合国协会(2016-2019年)  
基本药物联盟大学(2016-2019年)  
德国非政府组织发展协会(2015-2018年)  
维也纳经济论坛(2016-2019年)  
弗吉尼亚戈尔德尔斯勒伊夫国际基金(2016-2019年)  
维利迪斯研究所(2015-2018年)  
虚拟行动主义组织(2016-2019年)  
维瓦特国际(2016-2019年)  
非洲母亲之声(2016-2019年)  
耶路撒冷拉撒路军事医疗团(波西米亚)(2016-2019年)  
海外志愿服务组织(2016-2019年)  
维护孟加拉国移民权利福利协会发展基金会(2015-2018年)  
水环境联合会(2015-2018年)  
国际女性企业联盟(2016-2019年)  
西非和平基金会中心(2016-2019年)  
为何饥饿组织(2016-2019年)  
妇女反暴力组织(欧洲)(2015-2018年)  
“妇女与现代世界”社会慈善中心(2016-2019年)  
妇女工商会(2015-2018年)  
妇女争取水权伙伴关系(2016-2019年)  
欧洲妇女共建未来组织(2015-2018年)  
非正规就业妇女：全球化和组织化(2016-2019年)  
妇女促进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变革组织(2016-2019年)

妇女行动小组(2015-2018年)  
尼日利亚妇女联合会(2016-2019年)  
澳门妇女联合总会(2016-2019年)  
妇女争取生育权利全球网络(2016-2019年)  
妇女健康和教育中心(2016-2019年)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2016-2019年)  
妇女运动基金会(2015-2018年)  
圆佛教妇女协会(2016-2019年)  
木鱼基金会(2016-2019年)  
比林斯排卵法世界组织(2016-2019年)  
生活之道基督教联谊会(2016-2019年)  
工作进行中组织(2016-2019年)  
世界母乳喂养行动联盟(2016-2019年)  
世界儿童之友协会(2015-2018年)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2016-2019年)  
世界巴鲁阿人组织(2016-2019年)  
世界煤炭协会(2015-2018年)  
世界独立基督教会理事会(2016-2019年)  
世界禁毒联合会(2016-2019年)  
世界阿片类药物依赖治疗联合会(2015-2018年)  
世界孔亚希阿伊塔纳阿舍利穆斯林团体联合会(2015-2018年)  
世界治疗机构联合会(2015-2018年)  
世界人文因素基金会(2016-2019年)  
世界伊格博人大会(2016-2019年)  
世界犹太人大会(2015-2018年)  
世界天主教学校校友组织(2016-2019年)  
世界道教协会(2015-2018年)  
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2015-2018年)  
世界福利协会(2016-2019年)

世界自然基金会(2016-2019 年)  
世界风能协会(2015-2018 年)  
世界青年联盟(2016-2019 年)  
世界青年基金会(2016-2019 年)  
尼日利亚世界网：妇女参与发展和环境(2016-2019 年)  
“学习之家”组织(2016-2019 年)  
“雅库特：我们之见”组织(2016-2019 年)  
耶鲁大学国际关系协会(2015-2018 年)  
爱幼全国基金会(2016-2019 年)  
Dompot Dhuafa 共和国基金会(2016-2019 年)  
Rumah Zakat 印度尼西亚基金会(2016-2019 年)  
妇女希望之桥基金会(2016-2019 年)  
“我们关心青年”组织(2015-2018 年)  
美利坚合众国基督教女青年会(2015-2018 年)  
青年性权利和生殖权利联盟(2016-2019 年)  
刚果青年发展(2016-2019 年)  
欧洲各民族青年组织(2016-2019 年)  
使命青年协会(2015-2018 年)  
扎伊德国际环境奖(2016-2019 年)  
津巴布韦妇女资源中心和网络(2015-2018 年)

(f) 决定在无损申请权利的情况下终止审议下列 34 个非政府组织的咨商地位申请，因为这些组织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发出 3 封催复通知后仍未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询问：

伊斯兰教产/捐赠发展阿克萨协会  
Al-Imdaad 信托  
美国男女同性恋者基金会  
军备控制协会  
毛里塔尼亚促进人类发展行动协会  
尼泊尔提高达利特妇女地位协会  
马丁·布伯协会  
全国反对奴隶制斗争协调组织



东部人权小组

电子前沿基金会

展望全球护理基金会

Etrat Fatemi 慈善协会

沃瑞卓越多目的合作社

美国梅里埃基金会

第四次浪潮基金会

西班牙妇女基金会

欧洲-地中海反强迫失踪联合会

人类发展基金会

乌干达认识和促进人权论坛

区域间非政府组织“禁止酷刑委员会”

伊斯兰非洲救济机构

热心关怀倡议

Khmer M'Chas Srok(KMS)协会

利比亚正义律师组织

纳塔尔——以色列恐怖和战争受害者创伤中心

朝鲜观察组织

人民希望曙光

Sabawon 组织

支持巴布亚基金会

石墙平等有限社团

司瓦迪卡尔组织

联合乌玛青年非政府组织大会

实干实效组织

女强人国际组织

(g)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表示注意到以下 3 个非政府组织撤回咨商地位申请的请求：

谢赫·塔尼·本·阿卜杜拉·塔尼人道主义服务基金会

HUJRA 乡村支助组织

美国外交政策全国委员会

## 2021/248.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1 年常会报告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 2021 年常会的报告。<sup>57</sup>

## 2021/249. 从废弃煤矿有效回收和利用甲烷最佳做法指南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核可了《从废弃煤矿有效回收和利用甲烷最佳做法指南》，<sup>58</sup> 建议广泛传播《最佳做法指南》，请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考虑是否可以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世界各国适用《最佳做法指南》，并提议经社理事会建议在全世界适用《最佳做法指南》，经社理事会又注意到这一提议不涉及经费问题，并回顾其 2011 年 7 月 25 日第 2011/222 号决定，其中请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考虑是否可以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世界各国适用《最佳做法指南》。

## 2021/250. 更新的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

在 2021 年 7 月 21 日第 12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欧洲经济委员会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核可了更新的《2019 年联合国资源框架分类》，<sup>59</sup> 建议广泛传播更新的《框架分类》，请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考虑是否可以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世界各国适用更新的《框架分类》，并提议经社理事会建议在全世界适用更新的《框架分类》，经社理事会又注意到这一提议不涉及经费问题，并回顾其 1997 年 7 月 18 日第 1997/226 号决定和 2004 年 7 月 16 日第 2004/233 号决定，其中请联合国会员国、国际组织和各区域委员会考虑是否可以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全世界适用最新的《框架分类》。

## 2021/251.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和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表示注意到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报告；<sup>60</sup>
- (b) 还表示注意到 2012 年 12 月 7 日麻委会第 55/1 号决定；<sup>61</sup>
- (c) 核准下文所载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sup>57</sup> E/2021/32 (Part I)。

<sup>58</sup> 欧洲经委会能源丛书第 64 辑(ECE/ENERGY/128 号文件)，联合国出版物，2020 年。

<sup>59</sup> 同上，第 61 辑(ECE/ENERGY/125 号文件)，联合国出版物，2020 年。

<sup>6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 年，补编第 8 号》(E/2021/28)。

<sup>61</sup>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8A 号》(E/2012/28/Add.1)，第一章，B 节。

###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 业务职能部分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问题方案的指示；
  - (c) 麻委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 规范职能部分

5.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
  - (a) 物质管制范围的变化；
  - (b) 麻醉药品委员会、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在审查可能建议列管的物质方面遇到的挑战和今后的工作；
  - (c)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 (d) 开展国际合作，确保为医疗和科研用途供应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同时防止其转移用途；
  - (e) 与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有关的其他事项。
6.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落实 2019 年《部长级宣言》所反映的关于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承诺的后续行动。
7. 各机构在努力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8. 麻委会各附属机构的建议。
9. 麻委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 麻委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麻委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

## 2021/252.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表示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0 年的报告。<sup>62</sup>

## 2021/25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报告和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的报告；<sup>63</sup>
- (b) 重申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第 21/1 号决定；<sup>64</sup>
- (c) 核准下文所载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一般性辩论。
4.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在政策和预算问题上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5. 专题讨论。
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批准和实施；
  - (b)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批准和实施；
  - (c) 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实施；

---

<sup>62</sup> E/INCB/2020/1。

<sup>6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21 年，补编第 10 号》(E/2021/30)。

<sup>64</sup> 同上，《2012 年，补编第 10 号》和更正(E/2012/30、E/2012/30/Corr.1 和 E/2012/30/Corr.2)，第一章，D 节。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7.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8.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9.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1.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报告。

#### 2021/254. 延长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性别平等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五年，以便该委员会在所划拨的预算外资源范围内完成其工作方案。

#### 2021/255.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217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26 号、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236 号和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243 号决定，并确认有必要最大限度地使民间社会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作出贡献：

- (a)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得益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参与其工作；
- (b) 决定，作为例外并以不妨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能委员会的既定议事规则为限，将向不具有理事会咨商地位但得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发出的参与委员会工作的邀请延长至 2025 年；
- (c) 敦促自愿捐款，以为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实体的参与尽可能提供最大程度的援助，并确保它们的平衡代表性，包括在委员会的各个小组内的平衡代表性；
- (d) 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尽快按照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审议这类实体的申请；

(e) 决定在有效采用多利益攸关方方针的同时，还应当保留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

(f) 又决定委员会应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协作，尽一切努力，包括提供自愿性援助，调动和确保发展中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中小型企业、产业协会和发展行动者——的有意义和有效参与。

## 2021/256. 学术和技术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2008/218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27 号、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237 号和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244 号决定，确认有必要最大限度地使学术和技术实体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工作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作出贡献，并审查了这些实体的参与模式：

(a)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得益于学术和技术实体参与其工作；

(b) 决定将有关学术和技术实体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的现有安排延长至 2025 年；

(c) 又决定在有效采用多利益攸关方方针的同时，还应当保留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

(d) 还决定委员会应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协作，尽一切努力，包括提供自愿性援助，调动和确保发展中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中小型企业、产业协会和发展行动者——的有意义和有效参与。

## 2021/257. 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06 年 7 月 28 日第 2006/46 号决议以及 2007 年 4 月 26 日第 2007/216 号、2010 年 7 月 19 日第 2010/228 号、2011 年 7 月 26 日第 2011/238 号和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2015/245 号决定，确认有必要最大限度地使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对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工作进行有意义的参与并作出贡献，并审查了这些实体目前的参与模式：

(a)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得益于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其工作；

(b) 决定将有关包括私营部门等企业界实体参与委员会的工作的现有安排延长至 2025 年；

(c) 又决定在有效采用多利益攸关方方针的同时，还应当保留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

(d) 还决定委员会应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各方协作，尽一切努力，包括提供自愿性援助，调动和确保发展中国家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中小型企业、产业协会和发展行动者——的有意义和有效参与。

## 2021/258.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及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sup>65</sup>

(b) 核准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如下：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1.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2.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3.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优先主题：
  - (a) 以第四次工业革命促进包容性发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b) 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之后世界的城市可持续发展。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4. 介绍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政策审查的报告。
5. 选举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
6. 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文件。
7.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 2021/259.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21 年届会报告：建议 1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 2019 年 7 月 23 日第 2019/230 号决定，其中理事会决定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主席团应着手为新专家组制定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草案，并注意到专家组主席团已考虑并满足第 2019/230 号决定中提出的所有条件，包括在专家组第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三次全球协商和一次虚拟网络研讨会；

---

<sup>65</sup> 同上，《2021 年，补编第 11 号》(E/2021/31)。

(a) 欢迎提交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并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获得通过的专家组 2021-2029 年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

(b) 认可采用该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确认它是一份动态文件，规定专家组应定期评估其执行情况，并在必要时酌情对其进行更新和修正；

(c) 鼓励专家组主席团评估其附属机构的架构，以提高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的执行效率，并在必要时提出重组建议；

(d) 鼓励各会员国以及专家组各分部、工作组和专题工作组在专家组届会上报告其为执行战略计划和工作方案而开展的活动。

## 2021/260.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21 年届会报告：建议 2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大会在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中，呼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政府间机构和论坛表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整体性和它们之间的相互关联，又回顾大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强调，理事会的目标应是在其工作中促成协同增效和连贯一致，从而确保效率和效力，并确保统一和协调其附属机构的议程和工作方案，同时确保顾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66</sup> 的各项原则、关键内容和执行差距：

(a) 承认地名标准化中的许多要素可能与自然环境存在关联；

(b) 认识到专家组的工作方案迄今尚未充分探讨地名、国家地名方案和专家组工作与塑造人类对环境的理解和影响之间的关系；

(c) 决定专家组将考虑地名与环境之间现有和潜在的关联，并在其业务和审议中纳入相关做法、研究或工作关系的实例。

## 2021/261.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21 年届会报告：建议 3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a)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21 年届会的报告<sup>67</sup>

(b) 决定专家组 2023 年届会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举行；

(c) 核准 2023 年届会的临时议程。<sup>68</sup>

---

<sup>66</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67</sup> E/2021/69。

<sup>68</sup> GEGN.2/2023/1。



## 2021/262. 进一步推迟审议欧洲经济委员会题为“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的决议草案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副主席(博茨瓦纳)的提议，决定<sup>69</sup> 进一步推迟到 2022 年届会将欧洲经济委员会建议的题为“内陆运输委员会订正职权范围”的决议草案六采取行动，以期在第 2022 年届会期间(最迟不超过 2021 年底)尽快完成审议并在其认为必要时采取行动。

## 2021/26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第 13 次全体会议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大会就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72/30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审查大会关于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形式和组织方面问题的第 67/290 号决议和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299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 2021 年 6 月 25 日第 75/290 A 号决议，铭记及时筹备和规划理事会 2022 年届会的重要性，注意到 2021 年 7 月 23 日理事会 2022 年届会组织会议预计将通过关于 2022 年届会工作安排的最后决定，建议本决定附件所载理事会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供理事会 2022 年届会酌情核准，同时考虑到可能需要根据理事会和(或)大会随后的决定进行更新。

### 附件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会议和部分的拟议日期

会议和部分	拟议日期
2022 年届会组织会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
伙伴关系论坛	2022 年 2 月 2 日(星期三)
协调部分	2022 年 2 月 3 日和 4 日 (星期四和星期五)
国际税务合作特别会议	2022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
专为选举举行的管理会议	2022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三)
青年论坛	2022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 (星期二和星期三)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包括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之间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8 日 (星期一至星期四) <sup>a</sup>
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	2022 年 5 月 5 日和 6 日 (星期四和星期五)

<sup>69</sup> 见 E/2019/15/Add.2，第一节。

## 决 议

会议和部分	拟议日期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部分	2022年5月17日至19日 (星期二至星期四)
管理部分(一)	2022年6月8日和9日 (星期三和星期四)
从救济向发展过渡会议	2022年6月20日(星期一)
人道主义事务部分	2022年6月21日至23日 (星期二至星期四)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	2022年7月5日至12日 (星期二至星期二) <sup>b</sup>
高级别部分，包括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为期3天的部长级会议	2022年7月13日至15日和18日 (星期三至星期一)
管理部分(二)	2022年7月21日和22日 (星期四和星期五) <sup>c</sup>

<sup>a</sup> 202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论坛的日期是在2021年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中商定的(见 [E/FFDF/2021/3](#))。

<sup>b</sup> 7月11日星期一是法定假日。

<sup>c</sup> 2023年届会组织会议将在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举行。